

大连康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龙头分园龙天路 19 号

Dalian Konform Technology Company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
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
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二零二五年九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宋宝韫和宋靖父子。宋宝韫和宋靖直接持有公司26.23%的股份，并通过彩虹工坊控制公司9.05%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35.28%的表决权。若公司挂牌后定向发行股票或发生股权转让行为，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将进一步减少，可能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带来潜在的风险。
客户相对分散导致的客户开拓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连续挤压和包覆成套设备、设备配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下游铝管、铜棒、铜牌、铜型材、扁线、圆线、扇形、异型导体和铝包钢丝、电缆铝管护套等的制造。设备类产品具有较长的使用周期，报告期内存量客户再购买公司产品除因设备配件更换需求之外，主要源于客户产能扩张、旧设备更新以及对于公司新机型的需求，其余销售均来自公司开发的新客户。由于客户扩大产能、更新设备是一个渐进的过程，因此单次购买数量较小，从而使得公司客户较为分散。未来，随着公司业务增长，新客户开拓将会成为公司业绩增长的重要来源之一，公司可能会出现新客户开拓效果不理想、因新客户开拓导致的客户关系维护及日常管理难度增加的情况，若未能妥善应对，将对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创新风险	公司产品需要根据客户需求或下游行业的发展趋势同步进行技术研发与设计，持续改进产品性能，不断开发新产品。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十分注重提升设计研发和创新能力，拥有一批较高水平的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丰富的有色金属连续挤压和包覆成套设备的技术研发与设计制造经验。但随着国内国际市场竞争升级，在未来提升研发设计能力的竞争中，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不能持续实现技术突破，公司将无法持续保持产品的竞争力，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技术研发失败的风险	公司为巩固核心竞争力，将根据下游行业发展趋势持续进行新产品的研发工作。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1,326.99万元、1,568.13万元和492.14万元。目前，公司存在多个在研项目，由于产品研发存在较强的不确定性，在研发过程中，项目团队配置、开发路线选择等都会影响研发的成功率，未来可能存在研发项目无法通过验收的情况，从而导致研发的产品达不到预计效果，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连续挤压和包覆成套设备、设备配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支持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随着未来产品的升级迭代，技术人才将持续作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对技术人才综合能力的要求也会提高。报告期末，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7人，研发人员51人。为防止人才的流失，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薪酬激励体系，采取了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技术人才持股等措施来激励公司人才队伍，但若公司的人才引进与培养机制不能满足行业快速发展的需要，或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况，公司的技术研发将会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存货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2,636.85万元、15,322.54万元和16,667.18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5.32%、43.43%和43.50%。公司存货金额较大主要是由公司产品特点、生产经营模式决定的：1、公司主导产品连续挤压设备属于大中型设备，生产程序复杂、难度较高，相应生产周期较长，从原材料的购进，到组织加工、装配，再到安装调试、发货、验收，一般历时6个月以上。

	<p>2、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市场需求丰富产品系列，导致公司存货中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较高。</p> <p>随着产销规模的扩大以及产品系列的增加，存货占用公司营运资金可能会进一步增加，若不能提高生产计划和存货管理水平，可能会导致存货周转率下降、资金周转出现困难等情况，从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此外，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市场竞争加剧，将可能导致大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p>
汇率波动风险	<p>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中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28.25%、37.20%和 34.90%，境外收入占比较高。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主要以美元和欧元结算，汇率波动会对公司出口产品的价格竞争力产生一定的影响，同时对公司汇兑损益产生影响。受汇率波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汇兑损益（收益以“-”列示）分别为-120.54 万元、-16.98 万元和-174.61 万元。若未来外币兑人民币汇率出现大幅波动，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构成影响。</p>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p>报告期内，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若未来国家相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自身条件变化，导致公司无法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将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p>
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变化及部分国家单边政策变化导致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	<p>近年来，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有抬头趋势，逆全球化趋势正在上升，与公司海外业务相关的政治经济形式、贸易政策等方面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部分国家和地区可能会出台针对我国部分产业的贸易限制措施，如关税上升、市场准入门槛提高等，从而影响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份额，加大公司海外市场的开拓难度。部分国家的单边主义政策引发的国际社会局势紧张可能影响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客户出于供应链稳定等考量，可能会取消或推迟与公司的部分订单，导致公司业绩出现波动。</p>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4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 基本信息	9
二、 股份挂牌情况	9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5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0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6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27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8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0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1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3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33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8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4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51
五、 经营合规情况	55
六、 商业模式	57
七、 创新特征	61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65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7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4
一、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4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75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75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76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76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77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78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78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8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2
一、 财务报表	82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92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92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92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22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23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35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58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68
十、 重要事项	174
十一、 股利分配	175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176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178
第六节 附表	179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179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85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87
第七节 有关声明	192
一、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192
二、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193

三、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5
四、 主办券商声明	196
五、 律师事务所声明	197
六、 审计机构声明	198
七、 评估机构声明	199
第八节 附件	200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康丰科技、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大连康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丰有限、有限公司	指	大连康丰科技有限公司
彩虹工坊	指	大连彩虹工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铜新协力	指	大连铜新协力企业管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辽宁康铁	指	辽宁康铁制动检测有限公司
制动检测中心	指	大连康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动检测中心
大连海蕴	指	大连海蕴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联杰科贸	指	大连铁道学院联杰科贸公司
大连交大	指	大连交通大学
连挤中心	指	大连交通大学连续挤压工程研究中心
连挤公司	指	大连交大连续挤压技术有限公司
正彤精密	指	大连正彤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霍兰德	指	北京霍兰德贸易有限公司，公司主要代理商之一
Gloser	指	Gloser S.R.L, 公司主要代理商之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汉坤	指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报告期各期	指	2023年、2024年、2025年1-4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4月30日
股东会	指	大连康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大连康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大连康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大连康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大连康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大连股权交易中心	指	大连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高新区市监局	指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专业释义		
有色金属	指	除铁、锰和铬以外的所有金属
连续挤压	指	一种新型塑性加工方法，与传统挤压方法相比，具有节能、材料利用率高、自动化生产、可制造大长度产品、占地面积小、节约劳动成本等优点，被广泛应用于有色金属工业界，尤其是铜、铝及其合金制造领域
连续包覆	指	在连续挤压技术基础上发展而来的一种新型塑性加工方法
成套设备	指	由多台（套）设备组成相互协调连续或自动地完成某项任务的

		生产设备系统，成套设备一般由主机、辅机、控制系统组成
铝包钢丝	指	钢芯铝绞线，即通过连续包覆技术在钢丝表面均匀包裹铝层，增强其耐腐蚀性和导电性能。在电力传输和电磁屏蔽等领域因其独特的性质而得到广泛应用，如架空线路等
异型导体	指	横截面采用特殊形状的导体，常用于电机、开关等设备中的导体元件
电缆铝管护套	指	包裹在电缆绝缘层外部的连续金属管状包层，主要用于防止水汽侵入和提供机械保护，具有重量轻、热稳定性好的特点，广泛应用于常规输电线路
轨道车辆制动产品	指	安装在车辆制动系统上，通过摩擦起到控制车辆速度（使车辆减速、匀速或停止）作用的部件
连铸连挤	指	将液态金属连续铸造与连续挤压结合成一体化的新型金属成形技术
设备配件	指	配套公司成套设备使用的挤压轮、腔体、压实轮、挡料块、模具、腔体盖、导板、刮刀、密封圈等易损配件，成套设备主机相关的轴、机头、机架等耐用备件，以及不成套的辅机设备
辅机	指	放料、冷却、收料、前端处理等配套公司成套设备主机的设备
CNAS	指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专门负责从事认证机构、实验室、检验机构以及审定与核查机构等合格评定机构的认可与评价工作
CMA	指	中国计量认证（China Metrology Accreditation），只有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才允许在检验报告上使用CMA章，盖有CMA章的检验报告可用于产品质量评价、成果及司法鉴定，具有法律效力
中间合金	指	以一种金属为基体，将一种或者几种单质加入其中，以解决该单质易烧损、高熔点不易熔入、密度大易偏析等问题或者用来改善合金性能的特种合金
塑性加工	指	利用材料的塑性，通过施加外力使其永久变形，从而获得所需形状的加工方法
近净成形	指	零件成形后，仅需少量加工或不再加工，就可用作机械构件的成形技术
引线框架	指	用于连接半导体集成块内部芯片的接触点和外部导线的薄板金属框架，是半导体封装的一种主要结构材料
电气化铁道接触线	指	接触悬挂中直接与电力机车受电弓接触并向电力机车供电的导线
超导卢瑟福电缆	指	能够满足高能超导磁体的需求，由多股超导线材绞制而成截面被展平成矩形的换位单层电缆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大连康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31756073509F	
注册资本 (万元)	1,134.0137	
法定代表人	宋靖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4 年 1 月 12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4 年 12 月 27 日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龙头分园龙天路 19 号	
电话	0411-86286560	
传真	0411-86286560	
邮编	116000	
电子邮箱	hdh@konform.cn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韩东华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342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2	金属成形机床制造
	12	工业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210	资本品
	121015	机械制造
	12101511	工业机械
	C	制造业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342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2	金属成形机床制造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及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检测服务；机械设备及配件加工；国内一般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有色金属连续挤压和包覆成套设备及设备配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康丰科技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11,340,137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12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宋宝韫	2,000,000	17.64%	是	是	否	-	-	-	-	500,000
2	彩虹工坊	1,026,282	9.05%	否	是	否	-	-	-	-	342,094
3	宋靖	975,000	8.60%	是	是	否	-	-	-	-	243,750
4	樊志新	935,000	8.25%	是	否	否	-	-	-	-	233,750
5	刘元文	935,000	8.25%	是	否	否	-	-	-	-	233,750
6	柳振发	900,000	7.94%	是	否	否	-	-	-	-	225,000
7	戴国伟	807,500	7.12%	否	否	否	-	-	-	-	807,500
8	高飞	807,500	7.12%	是	否	否	-	-	-	-	201,875
9	于欣	680,000	6.00%	是	否	否	-	-	-	-	170,000
10	王延辉	680,000	6.00%	是	否	否	-	-	-	-	170,000
11	贾春博	680,000	6.00%	否	否	否	-	-	-	-	680,000
12	陈华龙	600,000	5.29%	否	否	否	-	-	-	-	600,000
13	铜新协力	313,855	2.77%	否	否	否	-	-	-	-	313,855
合计	-	11,340,137	100.00%	-	-	-	-	-	-	-	4,721,574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合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 (万元)	1,134.0137
--	------	-----------	------------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 (万元)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38.80	5,422.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65.06	4,963.66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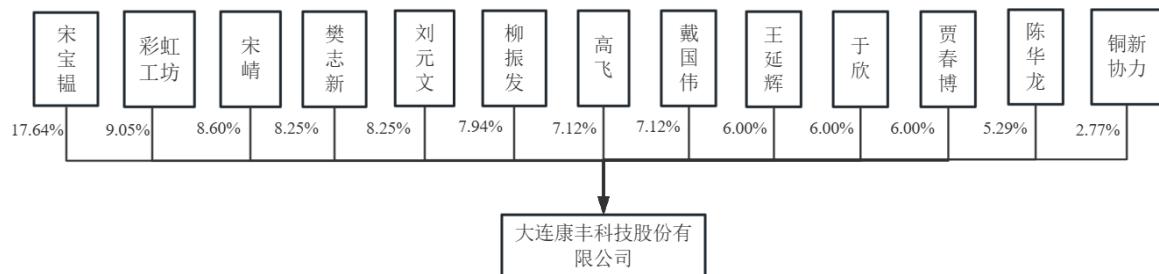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4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963.66 万元、4,065.06 万元和 1,137.78 万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规定。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的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持股比例较为分散，无持股 20%以上股东，鉴此，公司无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三）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六）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七）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1、为挂牌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宋宝韫直接持有公司 17.64%的股份，宋靖直接持有公司 8.60%的股份，两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26.23%的股份；同时，宋靖担任彩虹工坊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通过彩虹工坊控制公司 9.05%的表决权。因此，宋宝韫、宋靖父子合计控制公司 35.28%的表决权，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能够对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产生重要影响；同时，宋宝韫担任公司董事、总顾问，宋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两人亦可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要影响。鉴此，宋宝韫、宋靖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宋宝韫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41 年 10 月 2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博士研究生
任职情况	董事
职业经历	1962 年至 2011 年，担任大连铁道学院（现为大连交通大学）教师、副院长；2009 年至今，担任大连交大连续挤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 年至今，历任康丰有限董事长、总经理、顾问、董事；现任公司董事、总顾问。

姓名	宋靖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4年3月31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硕士研究生
任职情况	董事、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6年7月至2005年1月,任职于原外经贸部贸管司;2005年1月至2009年7月,任职于中国驻美国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2009年7月至2010年5月,任职于商务部外贸司;2011年4月至2013年9月,担任北京远海鹰咨询公司副总监、总监;2013年10月至2017年3月,担任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北京合作中心主任;2017年4月至2020年9月,担任StarshipConsulting创始人;2020年10月至今,历任康丰有限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宋宝韫	2,000,000	17.64%	境内自然人	否
2	彩虹工坊	1,026,282	9.05%	非法人组织	否
3	宋靖	975,000	8.60%	境内自然人	否
4	樊志新	935,000	8.25%	境内自然人	否
5	刘元文	935,000	8.25%	境内自然人	否
6	柳振发	900,000	7.94%	境内自然人	否
7	戴国伟	807,500	7.12%	境内自然人	否
8	高飞	807,500	7.12%	境内自然人	否
9	于欣	680,000	6.00%	境内自然人	否
10	王延辉	680,000	6.00%	境内自然人	否
11	贾春博	680,000	6.00%	境内自然人	否
12	陈华龙	600,000	5.29%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	11,026,282	97.26%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宋宝韫和宋靖系父子关系,宋靖持有彩虹工坊22.10%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五) 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彩虹工坊

1) 基本信息:

名称	大连彩虹工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年11月20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31MAD4Y3J843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宋靖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龙天路19号（-2、-1、1~3）312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宋靖	226,804	226,804	22.0996%
2	闫志勇	113,401	113,401	11.0497%
3	贺旭东	113,401	113,401	11.0497%
4	孙海洋	79,381	79,381	7.7348%
5	韩东华	68,041	68,041	6.6299%
6	裴久杨	51,031	51,031	4.9724%
7	易飞	51,031	51,031	4.9724%
8	祁伟	45,361	45,361	4.4199%
9	符蓉	45,361	45,361	4.4199%
10	赵孝益	39,690	39,690	3.8674%
11	殷长勇	34,020	34,020	3.3149%
12	纪永峰	34,020	34,020	3.3149%
13	张巍巍	28,350	28,350	2.7624%
14	郑德凯	28,350	28,350	2.7624%
15	赵琳	22,680	22,680	2.2099%
16	韩景全	22,680	22,680	2.2099%
17	屈森远	11,340	11,340	1.1050%
18	潘丽蕾	11,340	11,340	1.1050%
合计	-	1,026,282	1,026,282	100.0000%

(2) 铜新协力

1) 基本信息:

名称	大连铜新协力企业管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年11月27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31MAD51W1C27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淼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龙天路 19 号 (-2、-1、1~3) 312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王淼	28,351	28,351	9.0332%
2	雷善峰	17,010	17,010	5.4197%
3	王强	17,010	17,010	5.4197%
4	贾龙	17,010	17,010	5.4197%
5	王恩明	17,010	17,010	5.4197%
6	鲁靖宇	17,010	17,010	5.4197%
7	刘汉露	17,010	17,010	5.4197%
8	宗树凯	11,340	11,340	3.6131%
9	贾晨辰	11,340	11,340	3.6131%
10	阎宏伟	11,340	11,340	3.6131%
11	冷冰	11,340	11,340	3.6131%
12	张鹏	11,340	11,340	3.6131%
13	孙振博	11,340	11,340	3.6131%
14	张磊	11,340	11,340	3.6131%
15	任朝锐	11,340	11,340	3.6131%
16	凌长友	11,340	11,340	3.6131%
17	丁剑	11,340	11,340	3.6131%
18	洪林林	11,340	11,340	3.6131%
19	赵军侠	11,340	11,340	3.6131%
20	李斌	11,340	11,340	3.6131%
21	裴旭	11,340	11,340	3.6131%
22	王林	11,340	11,340	3.6131%
23	孙绍琳	6,672	6,672	2.1258%
24	王铁楠	6,672	6,672	2.1258%
合计	-	313,855	313,855	100.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宋宝韫	是	否	-
2	彩虹工坊	是	是	-
3	宋靖	是	否	-
4	樊志新	是	否	-
5	刘元文	是	否	-

6	柳振发	是	否	-
7	戴国伟	是	否	-
8	高飞	是	否	-
9	于欣	是	否	-
10	王延辉	是	否	-
11	贾春博	是	否	-
12	陈华龙	是	否	-
13	铜新协力	是	是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境外法人或自然人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康丰有限设立情况

2003 年 12 月 18 日，宋宝韫、樊志新、刘元文、戴焕海、高飞、于欣、贾春博、王延辉 8 人签署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 50 万元设立康丰有限，其中宋宝韫出资 17.5 万元，樊志新、刘元文分别出资 5.5 万元，戴焕海、高飞分别出资 4.75 万元，于欣、贾春博、王延辉分别出资 4 万元。

2004 年 1 月 12 日，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康丰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2002123110)。

2005 年 4 月 14 日，大连盛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盛誉会验字[2005]第 02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3 年 12 月 26 日，康丰有限已收到股东实缴出资共 50 万元，其中宋宝韫实缴出资 17.5 万元，樊志新、刘元文分别实缴出资 5.5 万元，戴焕海、高飞分别实缴出资 4.75 万元，于欣、贾春博、王延辉分别实缴出资 4 万元。

康丰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宋宝韫	17.50	17.50	35.00%
2	樊志新	5.50	5.50	11.00%
3	刘元文	5.50	5.50	11.00%

4	戴焕海	4.75	4.75	9.50%
5	高飞	4.75	4.75	9.50%
6	贾春博	4.00	4.00	8.00%
7	王延辉	4.00	4.00	8.00%
8	于欣	4.00	4.00	8.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4年12月13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4]第210B029028号），截至2024年4月30日，康丰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64,739,153.38元。

2024年12月20日，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众华评报字[2024]第077号），截至2024年4月30日，康丰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3,799.95万元。

2024年12月25日，康丰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以康丰有限经审计的截至2024年4月30日的净资产164,739,153.38元为基数，按1:0.0688的比例折算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1,134.0137万股，其余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金。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按原出资比例持有整体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

2024年12月25日，康丰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大连康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与公司设立相关的议案。同日，全体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及《大连康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4年12月27日，康丰科技取得了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31756073509F）。

2025年9月23日，致同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5]第210A000288号），对公司股份制改制的出资情况进行追溯验证。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康丰科技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宋宝韫	2,000,000	17.64%
2	彩虹工坊	1,026,282	9.05%
3	宋靖	975,000	8.60%
4	樊志新	935,000	8.25%
5	刘元文	935,000	8.25%
6	柳振发	900,000	7.94%
7	戴国伟	807,500	7.12%
8	高飞	807,500	7.12%
9	于欣	680,000	6.00%
10	王延辉	680,000	6.00%
11	贾春博	680,000	6.00%
12	陈华龙	600,000	5.29%
13	铜新协力	313,855	2.77%
合计		11,340,137	100.00%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期初康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1	宋宝韫	200.00	20.00%
2	宋靖	97.50	9.75%
3	樊志新	93.50	9.35%
4	刘元文	93.50	9.35%
5	柳振发	90.00	9.00%
6	戴焕海	80.75	8.08%
7	高飞	80.75	8.08%
8	贾春博	68.00	6.80%
9	王延辉	68.00	6.80%
10	于欣	68.00	6.80%
11	陈华龙	60.00	6.00%
合计		1,000.00	100.00%

1、2023年12月，康丰有限股权转让

2023年9月，有限公司股东戴焕海离世，其所持有康丰有限8.07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80.75万元)由妻子王艳云和儿子戴国伟继承。王艳云放弃继承权，将其持有康丰有限的全部股权无偿赠予戴国伟。2023年11月24日，王艳云和戴国伟签署《赠与合同》。

2023年12月1日，康丰有限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2023年12月29日，康丰有限在大连高新区市监局办理股权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康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1	宋宝韫	200.00	20.00%
2	宋靖	97.50	9.75%
3	樊志新	93.50	9.35%
4	刘元文	93.50	9.35%
5	柳振发	90.00	9.00%
6	戴国伟	80.75	8.08%
7	高飞	80.75	8.08%
8	贾春博	68.00	6.80%
9	王延辉	68.00	6.80%
10	于欣	68.00	6.80%
11	陈华龙	60.00	6.00%
合计		1,000.00	100.00%

2、2024年1月，康丰有限增资

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康丰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34.0137万元，由彩虹工坊和铜新协力两个员工持股平台认购。其中，彩虹工坊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2.6282万元，铜新协力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1.3855

万元。2024年1月15日，康丰有限股东会同意该增资安排。

2024年1月23日，康丰有限在大连高新区市监局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2025年9月23日，致同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5]第210A000287号)，对公司本次增资的出资情况进行追溯验证。

本次变更后，康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宋宝韫	200.00	17.64%
2	彩虹工坊	102.6282	9.05%
3	宋靖	97.50	8.60%
4	樊志新	93.50	8.25%
5	刘元文	93.50	8.25%
6	柳振发	90.00	7.94%
7	戴国伟	80.75	7.12%
8	高飞	80.75	7.12%
9	于欣	68.00	6.00%
10	王延辉	68.00	6.00%
11	贾春博	68.00	6.00%
12	陈华龙	60.00	5.29%
13	铜新协力	31.3855	2.77%
合计		1,134.0137	100.00%

3、2024年12月，股份公司设立

2024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康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相关事项详见本节“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公司设立情况”之“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5月27日，康丰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份在大连股权交易中心进行登记托管。

2025年5月28日，康丰科技与大连股权交易中心签署了《股权登记托管及服务协议书》《大连股权交易中心“专精特新”专版企业入板服务协议》，公司进入大连股权交易中心专板培育层。

公司为大连股权交易中心适用绿色通道申报的企业，符合《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股份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指引—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型企业申报与审核(试行)》，“属于在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或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或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或属于专板培育层企业”的规定。

（四）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核心技术和业务人员的积极性，2023年11月公司成立彩虹工坊和铜新协力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并于2024年1月通过增资形式成为公司股东。

1、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

彩虹工坊及铜新协力的人员构成及出资比例参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

2、股份授予价格

激励对象认购激励股权的价格为14.99元/激励股权。该价格通过参考公司截至2023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金额确定。

3、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份锁定

彩虹工坊对高管及激励对象设置六年服务期，铜新协力对激励对象设置四年服务期。

此外，对宋靖、闫志勇、贺旭东和孙海洋的激励份额，公司在六年服务期之上，设置业绩考核标准，具体如下：

考核年度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2024年及2025年	2024年及2025年净利润的平均增长率，即[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应不低于10%（含本数）

4、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股权激励充分调动了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增强了核心员工对实现公司稳定、持续及快速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提高了公司的凝聚力，增强了公司竞争力。

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对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进行了股份支付处理，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4月对于公司损益的影响分别为32.58万元、766.14万元和255.59万元。

股权激励实施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宋宝榤、宋靖，二人合计持有公司29.75%的股份；股权激励实施完毕后，宋宝榤、宋靖合计持有公司26.23%的股份，宋靖担任彩虹工坊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通过彩虹工坊控制公司9.05%的表决权，二人合计控制公司35.28%的表决权，进一步加强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力。

综上所述，股权激励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是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历史沿革涉及吸收合并事宜

公司设立至吸收合并正形精密前，主要从事连续挤压设备的研发以及市场开拓业务，除少量设备配件制造外，无整机生产能力，生产环节由外协厂商完成。正形精密原即为公司的外协厂商，为公司提供机械加工及组装服务。2007年下半年，为提升生产制造的能力，公司决定合并正形精密，获取整机生产能力。

2008年12月22日，康丰有限做出股东会决议：（1）同意康丰有限兼并正形精密，兼并后，康丰有限注册资本由8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并承接正形精密一切债权债务；（2）同意正形精密当时的股东柳振发将其拟持有的康丰有限17.5万元、5.5万元、5.5万元及1.5万元注册资本分别转让给宋宝韫、樊志新、刘元文和贾春博，陈华龙分别将其拟持有的康丰有限4.75万元、4.75万元、2.5万元、4万元及4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戴焕海、高飞、贾春博、王延辉及于欣。

同日，康丰有限与正形精密签订《兼并协议》，主要约定（1）正形精密被康丰有限兼并，兼并完成后，正形精密的资产由康丰有限接收，正形精密的债权债务、人员安置、经济纠纷及未尽事宜由康丰有限承继；（2）截至2008年11月30日，大连康丰的企业所有者权益为5,609.896256万元，实收资本为800万元；大连正形的企业所有者权益为651.204384万元，实收资本为200万元，其中柳振发出资120万元，陈华龙出资80万元。兼并后大连康丰增加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至1,000万元；（3）兼并后，正形精密注销。

上述吸收合并的具体换股方式是由正形精密的原股东柳振发、陈华龙以其持有的正形精密100%股权（即正形精密200万元注册资本）出资认购康丰有限的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其中柳振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20万元，陈华龙认缴新增注册资本80万元。但鉴于截至2008年11月30日康丰有限的每股净资产高于正形精密的每股净资产，经康丰有限及正形精密当时的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对柳振发、陈华龙换股认购的康丰有限200万元注册资本进行了调减处理，具体调减方式是由柳振发、陈华龙分别将其认缴的康丰有限30万元注册资本、20万元注册资本，按照康丰有限当时的全体八名股东的相对持股比例，分别无偿转让给康丰有限当时的全体股东。

2008年12月23日，大连恒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清算审计报告》，对正形精密截至2008年11月30日的清算资产负债表、清算损益表进行了审计。

2008年12月25日，大连恒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大恒源会验字[2008]第082号）验证，截至2008年11月30日，正形精密已将其拥有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并入康丰有限，双方已办理全部财产及债权、债务转移手续。截至2008年11月30日，康丰有限已收到正形精密移交的财产及债权、债务清册，康丰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200万元。

2009年2月9日，康丰有限就本次吸收合并事宜在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康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宋宝韫	297.50	29.75%	货币
2	樊志新	93.50	9.35%	货币
3	刘元文	93.50	9.35%	货币
4	柳振发	90.00	9.00%	股权
5	戴焕海	80.75	8.075%	货币
6	高飞	80.75	8.075%	货币
7	贾春博	68.00	6.80%	货币
8	王延辉	68.00	6.80%	货币
9	于欣	68.00	6.80%	货币
10	陈华龙	60.00	6.00%	股权
合计		1,000.00	100.00%	-

2、历史沿革涉及非货币资产出资事宜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康丰有限本次吸收合并正形精密实质上是正形精密原股东以其持有的正形精密全部股权作价认购并取得康丰有限部分新增注册资本，性质上属于非货币性资产出资，康丰有限未履行评估手续，本次吸收合并程序上存在一定瑕疵。2024年12月13日，康丰有限委托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大连康丰科技有限公司 2008 年吸收合并大连正形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涉及的大连正形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众华评报字[2024]第049号），经追溯评估，于2008年11月30日大连正形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60.93万元。

基于上述，鉴于（1）康丰有限已对上述非货币资金出资情况补充履行了追溯评估程序，且根据追溯评估结果，康丰有限的注册资本不存在虚假出资的情况；（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因此受到任何处罚；且（3）公司全体股东均已书面确认，对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吸收合并的程序瑕疵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辽宁康铁制动检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10月29日
住所	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龙天路19号
注册资本	6,000,000元
实缴资本	1,500,000元
主要业务	制动制品检测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目前没有实际经营活动，已于2025年8月28日注销。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康丰科技持有97%股权，符蓉持有3%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1.82	51.82
净资产	49.33	49.32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004	0.0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致同审计）	

2、大连海蕴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3月4日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马栏街3号1单元11层11号
注册资本	1,000,000元
实缴资本	1,000,000元
主要业务	特种金属材料销售；国内一般贸易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目前没有实际经营活动，已于2025年5月17日注销。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王艳云代公司持有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7.52	97.54
净资产	97.52	97.54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	0.41
净利润	-0.02	-2.0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经致同审计)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曾委托公司股东戴国伟的母亲王艳云代为出资并持有子公司大连海蕴的全部股权，该等股权的名义股东为王艳云，实际出资人为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大连海蕴已办理完毕税务及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公司与王艳云已终止上述委托持股关系。公司与王艳云之间就大连海蕴的股权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王艳云未获得任何收益，双方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已终止，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情形。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樊志新	董事长	2024年12月25日	2027年12月24日	中国	无	男	1961年4月21日	硕士研究生	教授
2	宋靖	董事、总经理	2024年12月25日	2027年12月24日	中国	无	男	1974年3月31日	硕士研究生	无
3	宋宝韫	董事、总顾问	2024年12月25日	2027年12月24日	中国	无	男	1941年10月2日	博士研究生	教授
4	刘元文	董事、总工程师、技术中心主任	2024年12月25日	2027年12月24日	中国	无	男	1965年3月22日	本科	教授级高工
5	王延辉	董事	2024年12月25日	2027年12月24日	中国	无	男	1961年4月5日	硕士研究生	副教授
6	柳振发	董事	2024年12月25日	2027年12月24日	中国	无	男	1962年10月17日	本科	工程师
7	于欣	监事会主席	2024年12月25日	2027年12月24日	中国	无	女	1954年8月12日	本科	高级工程师
8	高飞	监事、制动检测中心主任	2024年12月25日	2027年12月24日	中国	无	男	1957年3月19日	硕士研究生	教授
9	王淼	职工代表监事	2024年12月25日	2027年12月24日	中国	无	男	1973年7月21日	本科	人力资源管理师
10	闫志勇	副总经理	2024年12月25日	2027年12月24日	中国	无	男	1978年5月1日	硕士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11	贺旭东	副总经理	2024年12月25日	2027年12月24日	中国	无	男	1970年3月12日	本科	工程师
12	孙海洋	副总经理	2024年12月25日	2027年12月24日	中国	无	男	1970年1月19日	硕士研究生	副教授
13	韩东华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	2024年12月25日	2027年12月24日	中国	无	男	1973年7月21日	硕士研究生	中级会计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樊志新	1987年6月至2021年2月,历任大连铁道学院(现为大连交通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2009年10月至今,担任大连交大连续挤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2月至今,历任康丰有限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
2	宋靖	1996年7月至2005年1月,任职于原外经贸部贸管司;2005年1月至2009年7月,任职于中国驻美国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2009年7月至2010年5月,任职于商务部外贸司;2011年4月至2013年9月,担任北京远海鹰咨询公司副总监、总监;2013年10月至2017年3月,担任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北京合作中心主任;2017年4月至2020年9月,担任Starship Consulting创始人;2020年10月至今,历任康丰有限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3	宋宝韫	1962年至2011年,担任大连铁道学院(现为大连交通大学)教师、副院长;2009年至今,担任大连交大连续挤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年至今,历任康丰有限董事长、总经理、顾问、董事;现任公司董事、总顾问。
4	刘元文	1987年9月至2025年3月,担任大连铁道学院(现为大连交通大学)教师;2004年至今,历任康丰有限研发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董事;现任公司董事、总工程师、技术中心主任。
5	王延辉	1963年8月至2021年4月,担任大连铁道学院(现为大连交通大学)教师;2009年2月至今,任职于康丰有限;现任公司董事。
6	柳振发	1985年8月至1999年7月,担任大连机床设备处工程师;1999年8月至2003年12月,担任大连童梦保全技术有限公司营销科长;2004年1月至2008年5月,担任正彤精密营销、采购经理;2008年6月至今,任职于康丰有限;现任公司董事。
7	于欣	1972年1月至1974年8月,担任大连起重机器厂工人;1977年9月至2009年9月,担任大连交通大学高级工程师;2004年1月至今,历任康丰有限监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8	高飞	1981年2月至1983年7月,担任沈阳黄金学院助教;1986年5月2023年3月,担任大连铁道学院(现为大连交通大学)教授;2004年至今,历任康丰有限监事、制动检测中心主任;2009年10月至今,担任大连交大连续挤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担任大连交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监事、制动检测中心主任。
9	王淼	2004年至2008年,任职于大连城建集团,担任行政、人事岗位;2008年6月至今,任职于康丰科技;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行政部部长。
10	闫志勇	2007年至今,历任康丰有限调试工程师、工艺开发部部长、技术中心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11	贺旭东	1995年7月至1999年12月,担任大连瑞尔高技术产业公司车间主管;2000年1月至2006年4月,担任大连铁道学院联杰科贸公司职员;2006年5月至今,历任康丰有限公司职员、客户服务部长、国内配件销售部长、销售副总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12	孙海洋	1999年7月至2001年8月,担任中车西安车辆有限公司锻工车间技术员;2008年11月至2011年1月,在大连交通大学从事博士后工作;2009年5月至今,历任康丰有限研发工程师、行政部部长、副总经理;2011年1月至今,担任大连交通大学教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13	韩东华	1996年8月至1997年4月,担任大连铁道有限责任公司出纳;1997年4月至2022年5月,担任中国华粮物流集团北良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干部;2022年3月至今,任康丰有限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7,056.54	43,868.28	36,743.1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2,373.51	20,902.02	15,750.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2,376.53	20,905.05	15,753.08
每股净资产(元)	19.73	18.43	15.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9.73	18.43	15.75
资产负债率	52.45%	52.35%	57.13%
流动比率(倍)	1.56	1.55	1.35
速动比率(倍)	0.82	0.84	0.71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377.61	29,521.59	27,931.31
净利润(万元)	1,179.95	4,238.80	5,422.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79.95	4,238.80	5,422.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37.78	4,065.06	4,963.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37.78	4,065.06	4,963.66
毛利率	31.05%	35.36%	34.71%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5.42%	22.56%	22.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5.22%	21.64%	20.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4	3.89	5.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4	3.89	5.4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0	5.29	5.27
存货周转率(次)	0.40	1.35	1.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02.23	5,573.00	5,810.6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1	4.91	5.81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492.14	1,568.13	1,326.9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25%	5.31%	4.75%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 2、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 3、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预付账款-期末存货-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6、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

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8、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div 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div 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div 期初期末平均存货余额；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div 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分母计算方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25 号国信金融大厦
联系电话	0755-82130188
传真	0755-82133453
项目负责人	曾文
项目组成员	肖戎、曹龙翔、潘天睿、兰天宇、吕诗婷、许心远、严嘉慧、缪广博、周波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卓蔚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一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 C1 座 9 层 3-7 单元
联系电话	010-85255500
传真	010-85255511
经办律师	李时佳、李倚晴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联系电话	010-85665588、0411-82739283
传真	411-82739270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杨华、姜韬

（四）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金先志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鲁迅路 35 号 14 层 A 号
联系电话	0411-82739001
传真	0411-82739002
经办注册评估师	李玉、张晶晶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黄英鹏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 5 层 33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鲁颂宾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	有色金属连续挤压和包覆成套设备及设备配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	--------------------------------

公司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连续挤压和包覆成套设备，设备配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生产的设备广泛应用于下游铝管、铜棒、铜排、铜型材、扁线、圆线、扇形、异型导体和铝包钢丝、电缆铝管护套等的制造，是铜加工、变压器和电机绕组制造、电力电缆和通信信号电缆制造、制冷蒸发器材料制造等行业的核心装备。自 2004 年成立至今，公司的有色金属连续挤压和包覆设备市场占有率始终领先，共有 2,000 余条连续挤压生产线运行在世界 53 个国家以及中国 32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2021 年和 2024 年，公司连续两届被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评为中国铜加工行业优秀供应商，是连续挤压行业唯一入选企业。2024 年，公司获评首届中国有色金属（装备与材料）供应商 40 强称号。此外，公司制动检测中心从事轨道车辆制动产品检测服务业务。

公司是新一轮第一批重点“小巨人”企业、第四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辽宁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辽宁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先后承担并完成了国家“十二五”科技支撑计划、国家“863”计划、辽宁省首批“揭榜挂帅”科技攻关项目等多项课题，其中“铜材连续挤压制造技术及设备”项目获得 2008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此外，公司曾取得 2007 年度、2019 年度、2024 年度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2013 年度辽宁省科技进步二等奖，2012 年度、2016 年度大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2017 年度、2018 年度大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等荣誉。

公司长期坚持重视产品技术和品质投入，拥有 24 项发明专利、50 项实用新型专利、21 件软件著作权。公司已通过 ISO9001:200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多类产品通过 TUV 莱茵自愿性产品认证，同时建立了大连市绿色工厂、大连市企业技术中心、大连市工业设计中心、CNAS 认可实验室，并取得了实验室 CMA 认证。公司积极参与标准化建设，作为主要完成单位参与起草了《GB/T23025-2024 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生产设备运行管控信息模型分类与应用指南》国家标准和《GB/T45511-2025 工业现场通信质量检测通用技术规范》国家标准。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为有色金属连续挤压和包覆成套设备，设备配件，以及轨道车辆制动产品检测服务业务，产品或服务类型可分为铜材连续挤压设备、铝材连续挤压设备、连续包覆设备、连铸连挤设备、设备配件和轨道车辆制动产品检测服务业务等。

公司销售的成套设备产品型号众多，典型设备命名示例为 TLJ300H，设备命名具有如下意义：

代码	意义
TLJ	用于加工铜及铜合金的连续挤压设备
LLJ	用于加工铝及铝合金的连续挤压设备
SLJ、SLJB、SSLB	各种类的连续包覆型号
CCE	连铸连挤型号
300	设备使用的挤压轮公称直径，各设备间不能通用。 公司可提供 250、300、350、400、500、550、630、800 共八种挤压轮公称直径的设备，一般而言，挤压轮公称直径越大，设备可加工产品的尺寸上限越高。
H/U 等后缀	为设备子型号或改进型。其中重要的改进型为 H 型和 U 型，H 型可大幅提升生产效率；U 型可加工更大尺寸的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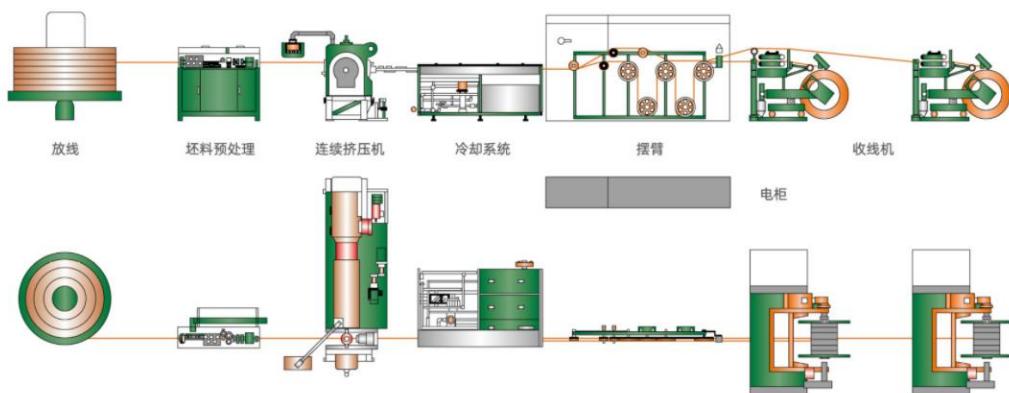
1、有色金属连续挤压和包覆成套设备

公司主要产品分为 9 个系列 30 余种成套设备，其中完成连续挤压/连续包覆工序的设备作为成套设备主机，其余放料、冷却、收料、前端处理等设备作为成套设备辅机。

(1) 铜材连续挤压成套设备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主机）
铜扁线/圆线/型线连续挤压设备	
铜排/棒材/型材连续挤压设备、铜合金连续挤压设备、铜母线/铜带坯连续挤压设备	

生产线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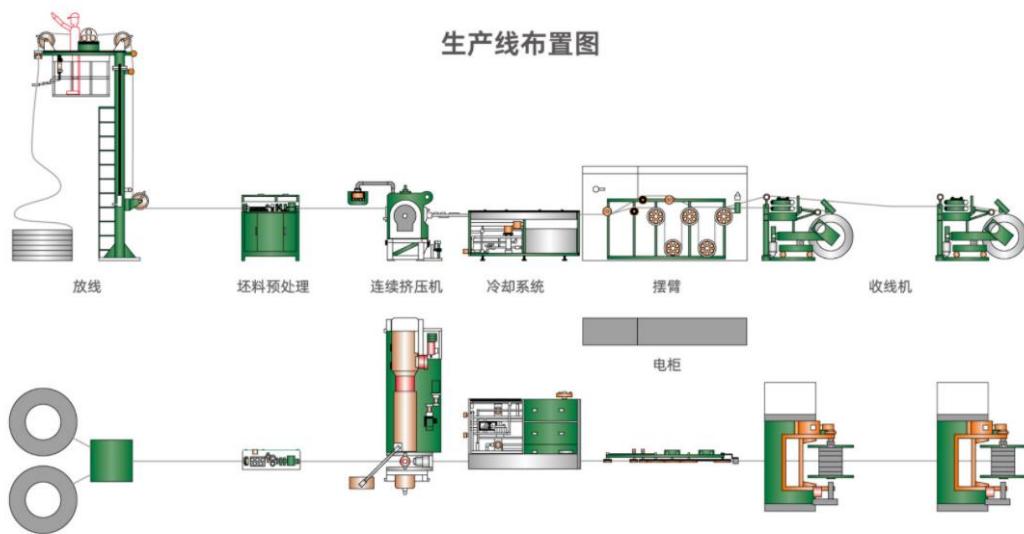


根据典型的铜材连续挤压成套设备布置图，成套设备主机为连续挤压机，辅机主要包括放料装

置、坯料预处理装置、冷却装置、摆臂或舞蹈轮、收料装置。设备主要用于铜扁线、圆线、型线、铜排、棒材、型材、铜合金、铜母线和铜带坯连续挤压。

(2) 铝材连续挤压成套设备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主机）
铝扁线/铝排/异型铝导体连续挤压设备、制冷铝管连续挤压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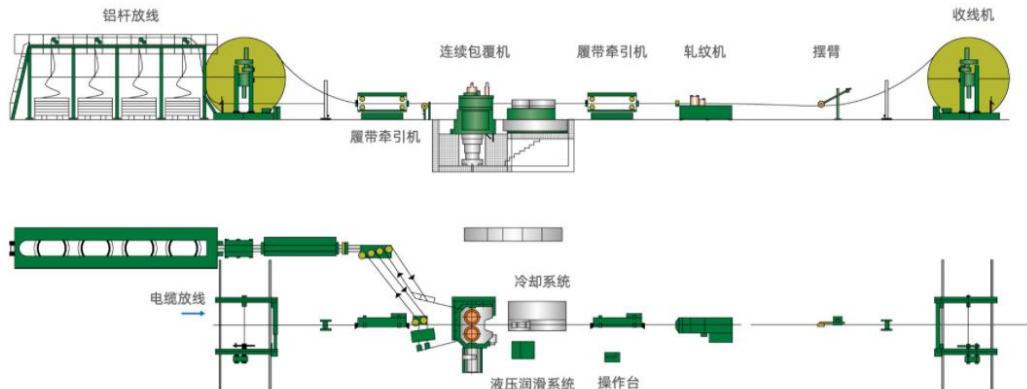


根据典型的铝材连续挤压成套设备布置图，成套设备主机为连续挤压机，辅机主要包括放料装置、坯料预处理装置、冷却装置、摆臂或舞蹈轮、收料装置。设备主要用于铝扁线、铝排、异型铝导体、制冷铝管连续挤压。

(3) 连续包覆成套设备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主机）
电缆铝护套连续包覆设备、铝包钢丝连续包覆设备	

生产线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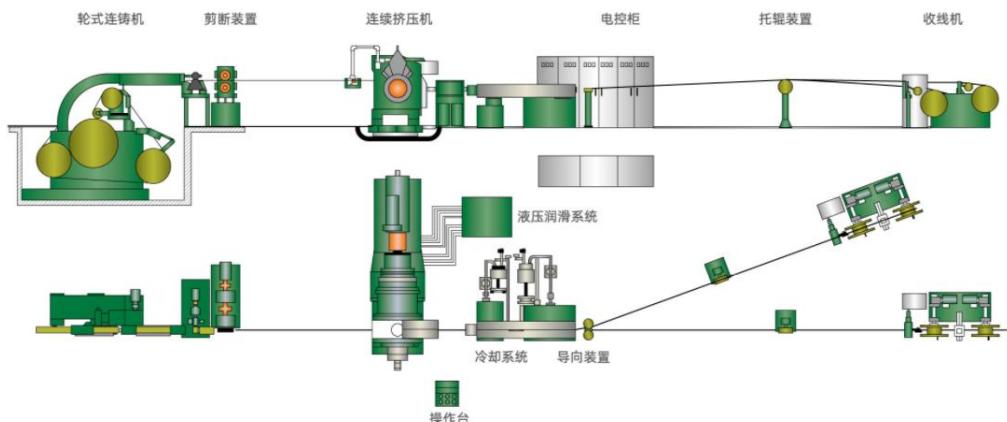


根据典型的连续包覆成套设备布置图，成套设备主机为连续包覆机，辅机主要包括放料装置、履带牵引机、冷却、轧纹机、摆臂、收料设备。设备主要用于电缆铝护套、铝包钢丝连续包覆。

(4) 连铸连挤成套设备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主机）
铝合金线卷连铸连挤设备	

生产线布置图



根据典型的连铸连挤成套设备布置图，成套设备主机为连续挤压机，辅机主要包括轮式连铸机、冷却、托辊装置、收料设备。设备主要用于铝合金线卷连铸连挤。

2、设备配件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挤压轮	
腔体	
压实轮	
挡料块	
模具	
腔体盖	
导板	
刮刀	
密封圈	

公司设备配件为客户购买成套设备后后续运营替换的零件或部件，包括：挤压轮、腔体、压实轮、挡料块、模具、腔体盖、导板、刮刀、密封圈等易损配件，成套设备主机相关的轴、机头、机架等耐用备件，以及不成套的辅机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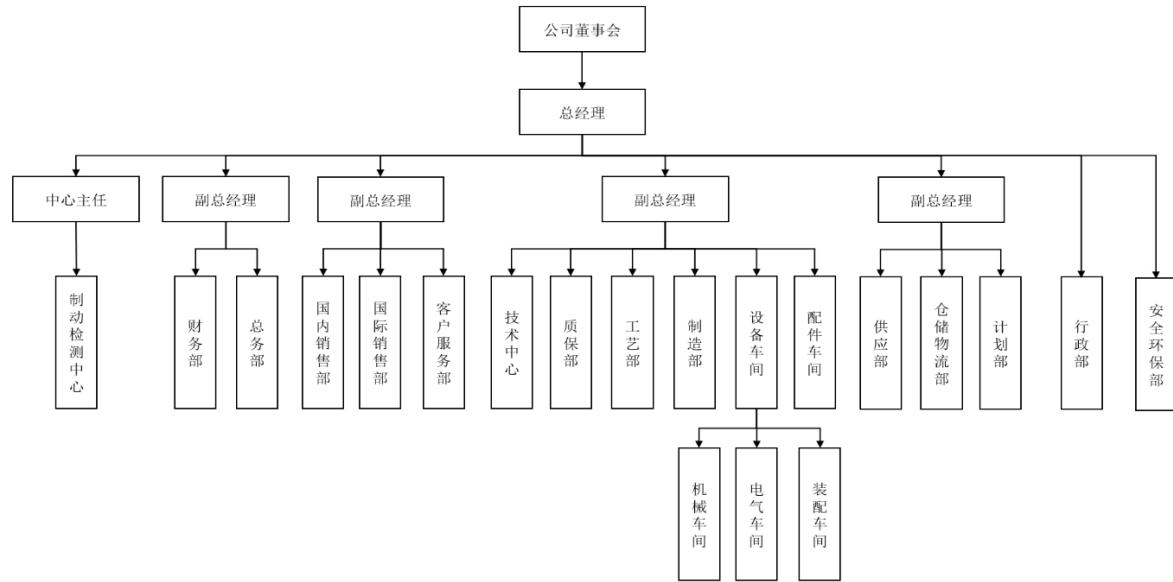
3、轨道车辆制动产品检测服务业务

服务名称	服务场景图示
轨道车辆制动产品检测服务	

依托公司检测中心的制动试验台，提供闸片、闸瓦、制动盘、车轮和研磨子等产品性能的第三方检测服务。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管理机构，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运行有效。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股东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并设置各职能部门承担相应职责、执行相应工作。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序号	部门	部门工作职责
1	制动检测中心	负责轨道车辆制动产品的来样检测，出具第三方检测报告
2	财务部	1、负责公司财务的日常管理工作；2、组织制定财务方面的管理制度及有关规定；3、制定、维护、改进公司财务管理程序和政策，制定年度、季度财务计划；4、负责编制及组织实施财务预算报告；5、负责公司运营成本核算与控制；6、负责公司全面的资金调配和财务分析工作
3	总务部	1、负责公司食堂伙食管理；2、负责公司员工宿舍管理；3、负责公司车辆及班车通勤管理；4、负责公司卫生环境管理；5、负责公司办公室相关设备、设施维修、维护；6、负责公司人员、车辆进出管理；7、负责公司供暖系统管理
4	国内销售部	1、制定销售策略和计划，根据市场需求和竞争情况确定销售目标和销售计划；2、负责确保团队成员具备必要的销售技能和知识，能够有效地开展销售工作；3、监督和管理销售业绩，设定销售指标和KPI，跟踪销售业绩并进行评估；4、建立和维护与客户的良好关系；5、管理和发展销售渠道；6、收集、分析和解读销售数据，了解市场趋势和竞争对手动态；7、根据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和负责应收货款的催收和费用结算工作
5	国际销售部	1、制定和执行国际销售战略，以实现公司的销售目标和业绩指标；2、管理和发展国际客户关系，包括维护现有客户以及开拓新客户；3、协调内部资源，包括生产、物流、质量控制等部门，以确保订单及时交付并满足客户需求；4、监控国际市场动态和竞争对手的情况，提供市场分析和销售预测；5、负责国际销售合同的谈判、签订和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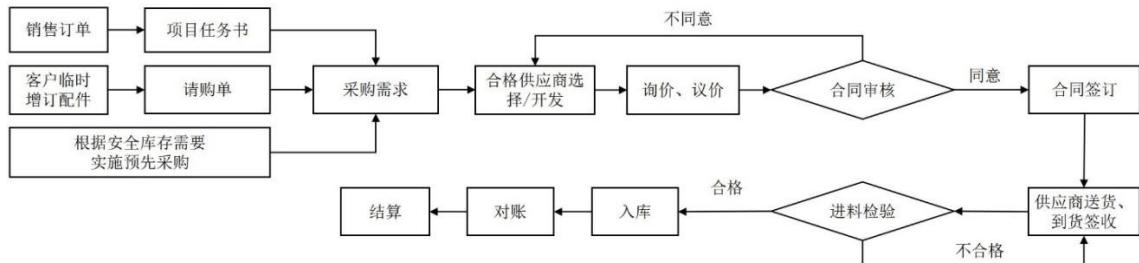
		6、定期报告销售业绩、市场趋势和客户反馈，向公司管理层提供信息和建议；7、根据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和负责应收货款的催收和费用结算工作
6	客户服务部	1、负责协助客户解决设备故障诊断及维护的问题；2、负责记录服务内容、反馈、总结并加以分析；3、负责维护良好的客户关系，提升客户满意度
7	技术中心	1、负责企业产品的先行技术研究；2、负责自主新产品开发；3、负责研发体系建设、技术规划实施管理；4、负责产品性能一致性研发设计阶段的改善，监督制造性能一致性实施；5、负责产品技术的降本工作
8	质保部	1、负责公司质量体系的建立和推广；2、负责产品质量检验和过程控制；3、负责品质异常的处理和质量问题的改善
9	工艺部	1、负责设计生产工艺流程和技术参数；2、负责优化生产线布局，提高生产效率；3、提供工艺技术支持，解决生产中的技术问题；4、确保工艺的可重复性和稳定性
10	制造部	1、负责公司委外产品制造的管理及进度跟踪；2、负责外协厂家管理及监督；3、负责公司生产设备的维护与管理
11	设备车间	负责主机设备的生产、安装、调试
11-1	电气车间	从属于负责主机及辅机电气部分的生产、安装及调试工作
11-2	机械车间	从属于设备车间，主要负责主机机械件的生产、安装及调试工作
11-3	装配车间	从属于设备车间，根据生产指令和图纸，完成设备、零部件的组装
12	配件车间	主要负责公司设备配件产品的生产工作
13	供应部	1、负责分析公司原材料市场品质、价格等行情；2、负责寻找物料供应来源，对每项物料的供货渠道加以调查和掌握；3、负责与供应商洽谈，建立供应商的资料；4、负责要求报价，进行议价；5、负责查证进厂物料的数量与品质；6、负责对供应厂商的价格、品质、交期、交量等作出评估；7、负责掌握公司主要物料的市场价格起伏状况，了解市场走势，加以分析并控制成本；8、负责依采购合约或协议控制、协调交货期；9、负责呆料与废料的预防与处理
14	仓储物流部	1、负责接收、验收、分类、储存、保管和配送货物；2、负责货物的盘点、计算、报表统计等仓库管理工作；3、负责货物的堆放安全、消防设备的日常检查、库内安全设施的维护等工作；4、负责仓库设备和工具的维护工作
15	计划部	1、负责对接订单数量，根据订单部汇总产品需求制定生产计划；2、负责根据物料需求计划和物流周期合理的采购原材料；3、负责生产物料的组织和实际执行情况的跟踪和反馈；4、负责部门相关数据的统计和分析，并及时沟通和解决生产调度、计划中出现的问题；5、做好与公司其他部门的横向沟通工作
16	行政部	1、制定行政人事管理的规章制度；2、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的规划与实施，培训、绩效考核、考勤与工资和员工福利的管理；3、负责公司福利及办公用品的采买及发放；4、负责公司会议、年会等团体活动的组织；5、负责公司软件、硬件技术支持，信息化风险管理；6、负责公司法律事务防范及纠纷案件处理
17	安全环保部	1、负责监督检查劳动安全、人身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及交通安全等工作；2、参与制订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时分析安全生产形势，提出预防措施和措施建议；3、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检查，及时掌握和了解施工生产场所安全现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4、会同有关部门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5、负责安全报表、参与职工伤亡事故调查、统计、报告和处理工作；6、负责接待政府安全类监督检查

（二）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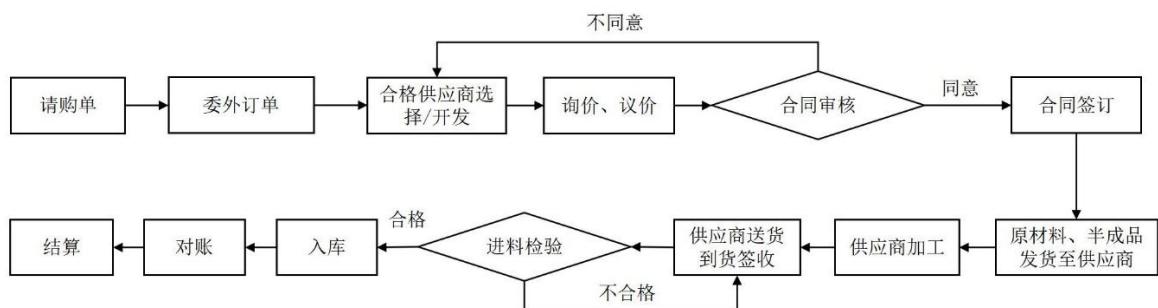
1、流程图

(1) 采购流程图

一般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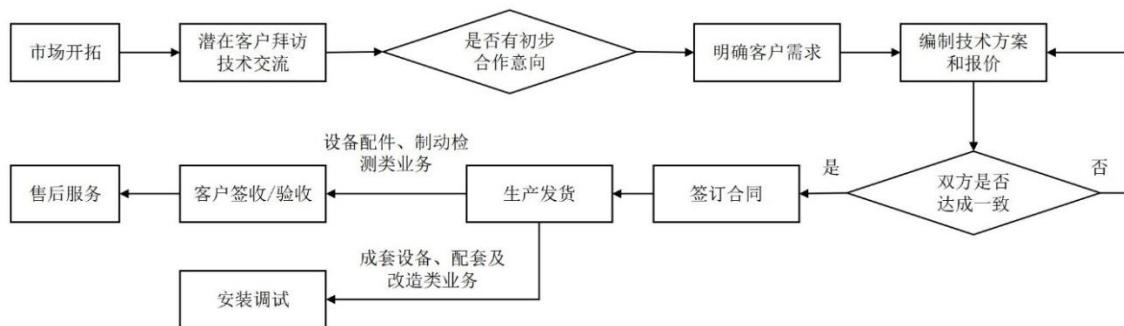


工序委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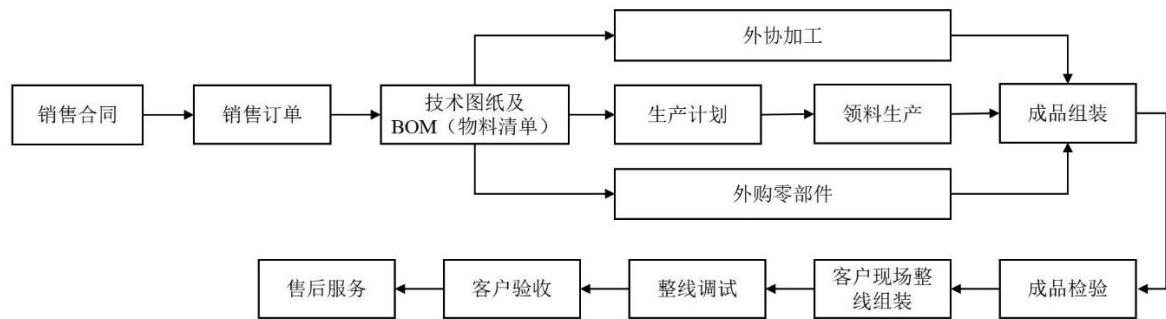
公司采购模式及采购业务具体工作流程见本节之“六、商业模式”之“1、采购模式”的相应内容。

(2) 销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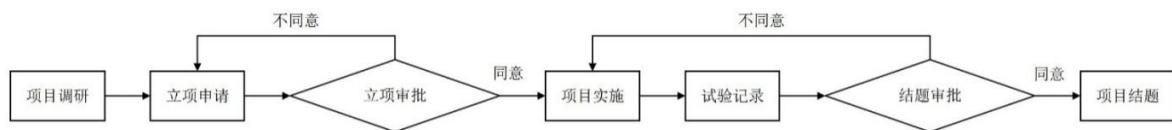
公司销售模式见本节之“六、商业模式”之“2、销售模式”的相应内容。

(3) 生产流程



公司生产模式见本节之“六、商业模式”之“3、生产模式”的相应内容。

（4）研发流程图



公司研发模式见本节之“六、商业模式”之“4、研发模式”的相应内容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5年1月—4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4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大连博然致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无	车、切割、铣等	36.82	6.65%	102.85	6.19%	0.87	0.06%	主要	否
2	大连丹德瑞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无	铣、外协加工成品、小腔体加工成品等	76.42	13.80%	250.73	15.09%	60.42	4.13%	主要	否
3	大连国强机械有限公司	无	铣、镗等	90.63	16.36%	250.07	15.05%	163.80	11.20%	专门	否
4	大连汇正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原大连金立模塑)	无	切割、车、小腔体加工成品等	1.77	0.32%	16.19	0.97%	88.01	6.02%	主要	否
5	大连栎博科技有限公司	无	电火花、外协加工成品、铣等	54.24	9.79%	73.48	4.42%	18.33	1.25%	主要	否
6	大连旅顺宏达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无	铣、镗等	-	0.00%	-	0.00%	109.20	7.47%	主要	否
7	大连祥鹤机械有限公司	无	铣、小腔体加工成品、切割等	72.69	13.12%	263.98	15.89%	292.04	19.97%	主要	否
8	大连延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无	铣、外协加工成品、小腔体加工成品等	18.28	3.30%	93.29	5.61%	111.74	7.64%	主要	否
9	佳华恒通(大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	铣、镗等	87.75	15.84%	231.98	13.96%	26.92	1.84%	主要	否
合计	-	-	-	438.59	79.20%	1,282.57	77.19%	871.33	59.57%	-	-

具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内容主要是主机中的机架、底座及收线机等，以及设备配件中的腔体、腔体盖、挡料块、模具、轴等。主要外协加工工序为锯切、划线、钻、立铣、卧铣等环节，均不属于公司的核心生产环节，且外协加工厂商较多，供应充足。由于公司产品所需的设备配件种类、型号和数量较多，公司通过工序外协，能确保产品得到充足的供应，更加及时地响应客户需求、控制成本投入、提高供货速度，将资源与精力更好的集中在产品的核心工序。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有色金属连续挤压和连续包覆特种塑性成形技术	利用旋转挤压轮将常温下的杆坯连续不断地送入模腔，依靠摩擦和变形生热达到塑性状态，挤压成任意长度的线、棒、管、带或双金属材，和传统工艺相比，具有无加热、低排放、零污染、废料少、生产率高等一系列优点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	是
2	大截面铜材的连续扩展挤压工艺	以上引连铸无氧铜杆为原材料生产大截面铜材的连续挤压成套技术和装备，取代了流程长、能耗大、投资高的传统板材的生产方法，实现了大截面高性能铜材制造技术的产业升级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	是
3	超导电缆连续包覆挤压工艺	解决了铝包覆超导电缆工艺复杂、成本高、质量不稳定等难题，并显著提高了界面结合强度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	是
4	电力电缆四通道连续包覆工艺	采用双轮四杆连续挤压包覆技术，将铝杆挤压包覆形成超高压电力电缆无缝护套，在产品质量、效率、能耗等各项指标上均超过传统压铝机制造工艺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	是
5	铜、铝线材高速连续挤压成套工艺	引入强制冷却及温度反馈控制系统，攻克了挤压温度超高导致的工装模具失效的难关，生产效率大幅提高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	是
6	铜镁、铜铬锆高强高导线材连续挤压技术	研发了低阻力高强度模腔结构，结合梯度冷却技术，解决了挤压硬铜合金超出工装承载能力的难题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	是
7	轨道车辆制动产品双侧压力直接检测技术	研发了高精度制动性能检测方法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	是
8	有色金属板带型材连铸连挤技术	将铸造工序与挤压工序并线生产实现真正意义上的短流程生产；充分利用了铸造工序的余热，保持铸造坯料在一定温度下进入挤压机，从而减少了挤压过程中坯料升温部分的功率损耗；生产的产品彻底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	是

		改变了原材料的铸造组织,得到完全再结晶组织,结构均匀致密,无气孔和疏松等缺陷,而且,在长度方向上保持一致。摆脱了挤压坯料对大规模工业生产的依赖,特别适用塑性差的铝合金材料的连续成卷生产。			
--	--	---	--	--	--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www.konform.cn	www.konform.cn	辽 ICP 备 12016066 号-1	2023 年 7 月 3 日	-

2、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金国用(2007)第0625001号	工业	康丰科技	6,409.00	大连市金州区站前街道吴家村	自 2007 年 1 月 4 日起 2053 年 6 月 10 日止	出让	否	工业	-
2	高新区国用(2011)第05055号	工业用地	康丰科技	38,023.1	大连高新区龙头分园 F03 地块	自 2011 年 9 月 28 日至 2060 年 10 月 14 日	出让	否	工业	-

3、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2,243.73	1,603.16	在用	购入
2	软件	142.97	58.59	在用	购入
合计		2,386.70	1,661.75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21201408	康丰科技	大连市财政局、科技局、国税总局大连市税务局	2023年12月12日	2026年12月11日
2	排许可证	91210231756073509F001W	康丰科技	大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25日	2030年7月24日
3	海关备案编码	2102361164	康丰科技	大连海关	2008年7月10日	2068年7月31日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02024Q0137R1M	康丰科技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7日	2027年1月16日
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0625E30115R0M	康丰科技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2025年1月24日	2028年1月23日
6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0625S30111R0M	康丰科技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2025年1月24日	2028年1月23日
7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00625EN1012R0M	康丰科技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2025年1月24日	2028年1月23日
8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20621340083	康丰科技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7月4日	2028年7月3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8,165.54	4,092.96	4,072.58	49.88%
机器设备	5,251.81	3,020.31	2,231.50	42.49%
运输工具	378.38	256.97	121.41	32.09%
办公设备及其他	187.95	93.25	94.70	50.39%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8,165.54	4,092.96	4,072.58	49.88%
机器设备	5,251.81	3,020.31	2,231.50	42.49%
运输工具	378.38	256.97	121.41	32.09%
办公设备及其他	187.95	93.25	94.70	50.39%
合计	13,983.68	7,463.48	6,520.20	46.63%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资产净值(万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高速列车 1:1 惯性制动动力试验台	1	1,816.27	1,279.71	536.56	29.54%	否
立式加工中心	6	413.17	298.82	114.35	27.68%	否
数控落地铣镗床	1	372.57	85.54	287.03	77.04%	否
变电柜机组	1	181.65	57.52	124.13	68.33%	否
定梁龙门加工中心	1	175.12	4.15	170.97	97.63%	否
数控回转工作台	1	123.89	28.44	95.45	77.04%	否
合计	-	3,082.67	1,754.18	1,328.49	43.10%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大房权证金单字第2006900468号	金州区站前街道吴家村22-67号1-3层	1,304.25	2006年12月5日	非住宅
2	大房权证金单字第2006900467号	金州区站前街道吴家村22-66号1-3层	3,666.95	2006年12月21日	非住宅
3	辽(2018)大连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5017023号	高新区龙天路19号	5,842.92	2006年12月5日	厂房
4	辽(2018)大连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5017025号	高新区龙天路19号	9,565.92	2006年12月21日	厂房
5	辽(2018)大连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5017027号	高新区龙天路19号	5,832.00	2018年6月10日	办公楼
6	大房权证高单字第2015003184号	高新区龙畔园46号10层1号	56.78	2018年6月10日	住宅
7	大房权证高单字第2015003182号	高新区龙畔园46号10层3号	38.63	2018年6月10日	住宅
8	大房权证高单字第2015003183号	高新区龙畔园46号10层2号	79.40	2015年4月14日	住宅
9	大房权证高单字第2015003200号	高新区龙畔园46号10层4号	63.43	2015年4月14日	住宅
10	大房权证高单字第2015003197号	高新区龙畔园46号23层2号	79.40	2015年4月14日	住宅

11	大房权证高单字第2015003196号	高新园区龙畔园46号23层1号	56.78	2015年4月14日	住宅
12	大房权证高单字第2015003198号	高新园区龙畔园46号23层3号	38.63	2015年4月14日	住宅
13	大房权证高单字第2015003199号	高新园区龙畔园46号23层4号	63.43	2015年4月14日	住宅
14	辽(2016)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02000069号	旅顺口区启明路720-1号8层2号	74.29	2015年4月14日	住宅
15	辽(2025)大连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10703号	高新区龙天路19号(4)	4,198.87	2015年4月14日	车间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康丰科技	大连四达高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大连市旅顺口区龙头科技产业园(旺龙街7号)	1,296	2024年12月12日至2025年12月11日	仓库
康丰科技	沈燕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武进万达广场2幢410室	86.08	2024年1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	办公
大连天丰模塑部品制造有限公司	康丰科技	大连市金州区站前街道有泉路1号-1号厂房一层	1,000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生产经营
大连天丰氢源密封科技有限公司	康丰科技	大连市金州区站前街道有泉路1号-1号厂房二层	1,000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生产经营
大连天丰氢源密封科技有限公司	康丰科技	大连市金州区站前街道有泉路1号-2号厂房一层	650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生产经营
大连天丰氢源密封科技有限公司	康丰科技	大连市金州区站前街道有泉路1号-2号厂房三层	300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生产经营、办公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64	26.34%
41-50 岁	61	25.10%
31-40 岁	86	35.39%
21-30 岁	32	13.17%
21 岁以下	-	-
合计	243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4	1.65%
硕士	18	7.41%
本科	90	37.04%
专科及以下	131	53.91%
合计	243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财务人员	6	2.47%
管理人员	40	16.46%
生产人员	106	43.62%
销售人员	40	16.46%
研发人员	51	20.99%
合计	243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宋宝韫	84	董事、总顾问 (2024年12月至2027年12月)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博士研究生	教授
2	刘元文	60	董事、总工程师、技术中心主任 (2024年12月至2027年12月)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大学本科	教授级高工

3	高飞	68	监事、制动检测中心主任（2024年12月至2027年12月）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硕士研究生	教授
4	闫志勇	47	副总经理（2024年12月至2027年12月）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硕士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5	孙海洋	55	副总经理（2024年12月至2027年12月）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博士研究生	副教授
6	裴久杨	43	副总工程师、技术中心副主任，2007年7月至今	大连交通大学教师，2007年至今，兼职于康丰科技；现任公司副总工程师、技术中心副主任	中国	博士研究生	副教授
7	符蓉	59	制动检测中心副主任，2004年至今	大连交通大学教师，2016年至今，兼任康丰科技制动检测中心副主任	中国	博士研究生	教授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1、知识产权及学术发表

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承担并完成了国家“十二五”科技支撑计划、国家“863”计划、辽宁省及大连市多项课题，发表学术论文160余篇，拥有24项发明专利、50项实用新型专利、21件软件著作权。

2、研究成果相关主要荣誉及奖项

2007年电工铜材连续挤压制造技术及设备项目获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2008年铜材连续挤压制造技术及设备项目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2012年铝包钢丝连续包覆技术与设备项目获大连市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

2013年铝包钢丝连续包覆技术与设备项目获辽宁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2016年TLJ630连续挤压设备和大型铜材连续挤压技术项目获得大连市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

2017年高精度多孔薄壁铝型材连续挤压制造新技术与设备项目获大连市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2018年铜合金引线框架材料连续挤压技术和设备项目获大连市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2019 年大截面铜材高效节能连续挤压技术和装备获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2021 年承担辽宁省“揭榜挂帅”科技攻关项目“全自动连续挤压成形装备研发与产业化”；
2024 年宽幅细晶无氧铜带坯连挤连展短流程低能耗制造技术与装备获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宋宝榤	董事、总顾问	2,000,000	17.64%	
刘元文	董事、总工程师、技术中心主任	935,000	8.25%	
高飞	监事、制动检测中心主任	807,500	7.12%	
闫志勇	副总经理	113,401	-	1.00%
孙海洋	副总经理	79,381	-	0.70%
裴久杨	副总工程师、技术中心副主任	45,361	-	0.40%
符蓉	制动检测中心副主任	45,361	-	0.40%
合计		4,026,004	33.01%	2.5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9,338.16	99.58%	29,301.86	99.26%	27,684.58	99.12%
其中：成套设备	5,567.43	59.37%	16,684.22	56.52%	16,237.02	58.13%
设备配件	3,199.79	34.12%	9,777.45	33.12%	9,035.97	32.35%
检测试验费	409.69	4.37%	1,779.28	6.03%	1,241.89	4.45%
配套及改造	161.25	1.72%	1,060.91	3.59%	1,169.71	4.19%
其他业务收入	39.44	0.42%	219.73	0.74%	246.73	0.88%
合计	9,377.61	100.00%	29,521.59	100.00%	27,931.31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客户覆盖了电力材料、电器、电子、通讯、建筑、汽车、轨道交通、新能源等多个行业。2022年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中，包括中国铜业、中国铝业、江西铜业、中国中车、美的、中天科技、新疆特变、宁波金田等在内的49家企业是公司客户。公司的国际客户遍布全球，包括世界最大的漆包线生产商埃塞克斯古河、日本知名线缆企业日立电线、住友电工、古河电工、韩国最大的线缆企业LS集团、法国阿尔斯通、印度Sterlite工业集团等300多家国际知名企业。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5年1月—4月					
1	摩恩新能源系统（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否	成套设备及设备配件	913.76	9.74%
2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成套设备及设备配件	705.94	7.53%
3	Gloser	否	成套设备及设备配件	418.17	4.46%
4	PM COPPER WIRE&CABLES SDN BHD	否	成套设备及设备配件	327.35	3.49%
5	浙江金佳异型铜业有限公司	否	成套设备及设备配件	292.18	3.12%
合计		-	-	2,657.40	28.34%
2024年度					
1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成套设备及设备配件	1,853.41	6.28%
2	浙江金佳异型铜业有限公司	否	成套设备及设备配件	1,252.04	4.24%

3	ALTEK DOKUM HADDE MAM SAN VE TIC AS	否	成套设备及设备配件	767.27	2.60%
4	铁科纵横（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检测试验费	656.38	2.22%
5	Gloser	否	成套设备及设备配件	488.8	1.66%
合计		-	-	5,017.90	17.00%

2023 年度

1	河南华洋电工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否	成套设备及设备配件	1,228.79	4.40%
2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否	成套设备及设备配件	716.81	2.57%
3	北京威福陆机电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否	成套设备及设备配件	705.12	2.52%
4	扬中凯悦铜材有限公司	否	成套设备及设备配件	654.49	2.34%
5	金杯电工电磁线有限公司	否	成套设备及设备配件	644.2	2.31%
合计		-	-	3,949.41	14.1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铸锻件、减速机、机加工件等。公司在采购管理上制定了《价格与供应商管理委员会制度》《供应部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建立了供应商准入、审核、管理及淘汰的管理机制。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供应商较为稳定，采购原材料价格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5 年 1 月—4 月					
1	佳华恒通（大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冷却系统、机架及底座、轴	521.45	8.04%
2	辽宁金钢重型锻造有限公司	否	轴、钢材、铸锻件	509.89	7.86%
3	上海台谊模具材料有限公司	否	钢材	488.47	7.53%

4	大连祥鹤机械有限公司	否	收放线机、坯料加工结构件	425.94	6.56%
5	博能传动（沈阳）有限公司	否	减速机	411.42	6.34%
合计		-	-	2,357.17	36.33%
2024 年度					
1	辽宁金钢重型锻造有限公司	否	轴、钢材、铸锻件	1,700.10	9.72%
2	佳华恒通（大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冷却系统、机架及底座、轴	1,425.08	8.15%
3	大连祥鹤机械有限公司	否	收放线机、坯料加工结构件	1,367.87	7.82%
4	上海台谊模具材料有限公司	否	钢材	1,161.41	6.64%
5	博能传动（沈阳）有限公司	否	减速机	1,142.66	6.54%
合计		-	-	6,797.11	38.88%
2023 年度					
1	辽宁金钢重型锻造有限公司	否	轴、钢材、铸锻件	1,466.25	9.61%
2	博能传动（沈阳）有限公司	否	减速机	1,174.94	7.70%
3	上海台谊模具材料有限公司	否	钢材	1,068.44	7.00%
4	大连祥鹤机械有限公司	否	收放线机、坯料加工结构件	1,063.01	6.97%
5	张家港市华光电子有限公司	否	冷却系统、坯料加工结构件	852.92	5.59%
合计		-	-	5,625.55	36.8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	-	21,515.60	0.01%	169,026.88	0.08%

个人卡收款	-	-	-	-	-	-
合计	-	-	21,515.60	0.01%	169,026.88	0.08%

具体情况披露：

零星以现金方式收取技术服务费及废料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呈下降趋势。

2、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3类行业。另外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上述重污染行业。

2、公司环评批复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已建项目的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如下：

主体名称	建设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验收情况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验收单位	验收时间	验收文号
康丰科技	连续挤压装备制造工程搬迁项目	大连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许准字[2011]第060155号	大连市环境保护局	2014.07	大环验准字[2014]050062号
康丰科技	扩建项目	大连市生态环境局	大环评(告)准字[2020]110001	自主验收	2020.09	-

			号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在环境保护方面发生过重大事故，公司及子公司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规定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属于从事金属成形机床生产的制造业企业，生产经营不涉及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许可的审批，无需取得相关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在安全生产方面发生过重大事故，公司及子公司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已办理并取得注册号为 02024Q0137R1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康丰科技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适用于机械设备（有色金属连续挤压和包覆成套设备）及设备配件的制造和销售，证书有效期均至 2027 年 1 月 16 日。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质量管理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高耗能、高排放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公司处于（募集资金投向）火电、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行业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的规定,“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从其规定。

公司所属行业参见本节“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之“(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不属于上述规定的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公司本次申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不涉及募投项目。

(五)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沙河口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24年6月25日向大连海蕴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大沙税一简罚〔2024〕838号),由于大连海蕴未按规定期限申报2024年4月的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对大连海蕴处以50元罚款。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沙河口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24年3月27日向大连海蕴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大沙税一简罚〔2024〕460号),因大连海蕴未按期申报2023年的印花税(营业账簿)、2023年6月的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2021年9月的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对大连海蕴处以150元罚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其已全额缴纳上述罚款并办理完毕税务注销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鉴于上述处罚系税务主管部门以简易处罚形式作出,且大连海蕴所受单笔罚款金额均较小,不属于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大连海蕴所受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025年6月19日,公司制动检测中心收到国家税务总局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大高税一简罚〔2025〕304号),因其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纳税申报,被处以50元罚款,制动检测中心已足额缴纳了相应的罚款。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上述事项已处理完毕。鉴于上述处罚系税务主管部门以简易处罚形式作出,且制动检测中心所受罚款金额均较小,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制动检测中心所受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六、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研发、生产和销售有色金属连续挤压和包覆成套设备及设备配件获取收入和利

润。

1、采购模式

公司在采购管理上制定了《价格与供应商管理委员会制度》《供应部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建立了供应商准入、审核、管理及淘汰的管理机制。公司供应商选择主要通过考量供应商的价格、市场影响力、品质、体量、主营业务是否与公司业务匹配等因素，并经公司技术、采购等相关部门商讨后共同确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大多为合作多年的供应商。对于新增供应商，公司组织了技术、采购、管理等人员对供应商厂房进行走访，了解主要产品、交期与价格、生产程序等信息，并留存厂家调查表、营业执照、走访汇报等材料，经相关部门商讨决定后确认合作关系。

公司现有的采购形式主要包括一般采购和委外采购。

一般采购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模式，即销售部确认订单，技术部根据设备型号和物料需求填写项目任务书，由供应部具体采购人员认领任务并实施采购。同时，由于部分机型设备需求稳定，供应部会根据日常生产情况对部分常用材料实施预先采购，保证一定数量的安全库存。此外，针对客户临时增订的配件，销售部通过计划部发起请购单，并由供应部执行采购。同时，供应部负责实时跟进采购信息、追踪订单交付、发起付款申请等。

委外采购主要由计划部发起请购单，并根据请购单生成委外采购订单，制造部根据委外采购订单将原材料发货至外协供应商，外协供应商加工完毕后运输回厂。

2、销售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连续挤压和包覆成套设备及设备配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此外，公司制动检测中心从事轨道车辆制动产品检测服务业务。

公司成套设备及设备配件产品实行以直销为主，以代理商模式为辅。检测服务则采用直销模式。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中，直销占比 80%左右，代理商销售占比 20%左右。

（1）直销模式

公司成套设备、设备配件及检测服务业务主要通过直销模式进行销售。

公司对产品销售实行统一管理，根据市场分布以及竞争能力对销售人员进行配备。公司通过官方网站、参加境内外专业性展会等活动进行宣传，并通过对细分市场的分析研究，制定有针对性的市场开发方案，采取主动走访推介、客户来访接待、招投标、老客户推荐等公开市场开拓方式获取客户订单。

尤其在境外市场，公司利用各大平台进行广告投放，如 Google、阿里巴巴、外贸牛等，增强品牌的在线曝光度。并利用社交媒体平台，如 Facebook、Twitter、LinkedIn、YouTube 等，与全球客户建立联系，进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和销售机会。

公司制动检测中心从事轨道车辆制动产品检测服务业务，通过直销方式进行销售。公司作为检测机构在与客户议定检测标准后，由客户将待检样品发予公司，公司在收到样品后，根据 CNAS、CMA 等规定在公司自有检测台对样品进行检测，待检测完成后，公司依据检测数据出具并交付检测报告。

（2）代理商模式

公司部分海外销售为代理商模式，公司存在三种与代理商交易模式。

I 类：代理商以自身名义分别与终端客户及康丰科技签订背靠背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由康丰科技负责，代理商背靠背合同的差，即为代理商赚取的佣金。采用该模式的代理商为霍兰德代理的成套设备销售。此模式由康丰科技决定最终产品的售价。

II 类：代理商以自身名义向公司采购产品后对外销售，通过采购价与终端售价的差额盈利。采用该模式的代理商为霍兰德代理的设备配件销售、Gloser 的成套设备销售、Gloser 的设备配件销售。此模式由代理商决定最终产品的售价，此模式下康丰科技不向代理商支付佣金。

III 类：代理商利用自身资源介绍终端客户给康丰科技，由康丰科技与终端客户直接签署合同，并履行发运、安装、调试等合同义务，交易完成后康丰科技按照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向代理商支付佣金。除霍兰德、Gloser 外的代理商均采用此模式，另外 Gloser 也少量采用此模式代理。

公司代理商数量较少，主要代理商为霍兰德、Gloser 和 Nejdet Baykal，具体情况如下：

1) 霍兰德

霍兰德主要负责在印度、巴西以及东南亚开展代理业务，公司与霍兰德的成套设备销售合作采用 I 类代理模式。公司与霍兰德的设备配件采用 II 类代理模式。

2) Gloser

Gloser 负责欧洲区域的销售业务。公司与 Gloser 的合作基本采用 II 类代理模式，少量采用 III 类代理模式。

3) Nejdet Baykal 为代表的其他代理商

该类代理商主要利用自身资源介绍终端客户给康丰科技，采用 III 类代理模式。

3、生产模式

（1）自主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适度库存”的生产模式，即根据公司销售订单的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公司在制定生产计划时，会根据市场情况、生产经验及季节性差异等因素，适当增加产品的备货，以便能及时应对市场需求。

公司产品的生产主要由设备车间和配件车间两个车间共同完成。设备车间包括电气车间、机械车间和装配车间，其中电气车间生产各项设备的电气控制总成，主要成品形态为各类电柜、控制盒；机械车间负责生产主机的部分机械部分，主要为主机机头中的重要零部件，包括主轴、轴套、靴座、机架、液压螺母等；配件车间负责生产挤压轮、腔体等各类配件，装配车间负责主机的装配以及部分辅机的装配。

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后，销售部根据合同生成销售订单，并通过 ERP 系统和 OA 系统传达给技术部；技术部根据客户场地尺寸、型号配置参数、功能选项等需求后绘制技术图纸、生成 BOM (物料清单)，计划部根据技术图纸及 BOM (物料清单) 制定生产计划；供应部根据生产计划、BOM (物料清单) 及库存余量采购相应原材料，并由生产车间进行领料、生产；生产完成后，质检部对各生产部门生产或购买的产品进行检验，验收合格后入库，最终发货至客户现场进行安装、生产调试和验收。

(2) 外协生产模式

报告期内，对于非核心工序，公司采用支付加工费的形式进行委托加工，公司外协生产涉及的产品主要是配件中的腔体、腔体盖、挡料块、模具、轴等，主要外协加工工序为锯切、划线、钻、立铣、卧铣、热处理等环节。

计划部根据销售预测及历史销售、生产情况，确定当年拟进行外协加工的产品及工序，并由制造部根据所需加工的工序确定合格供应商名录。计划部根据当月销售订单及 BOM (物料清单) 制定生产计划；制造部根据生产计划制作委外订单，并向外协供应商发出原材料或半成品，由外协供应商按照公司提供的技术图纸进行加工，加工完成后运回公司，经质检合格后进行工序交接。

外协厂商以半成品加工为主，公司收回委托加工物资后，进行进一步加工后出售。公司对委托加工的产品进行严格的质量把控，从委托加工供应商选取、生产过程、成品质检等方面进行了管控，确保委托加工产品的质量符合要求。公司外协生产的各工序均不涉及公司核心工艺环节和产品技术。

4、研发模式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和企业发展，围绕新规格尺寸、新加工工艺、新材料种类、特殊形状加工、各类辅机设备、各类设备配件和加工效率提升等方向设立研究项目。

公司的创业团队在我国率先对连续挤压技术进行系统研究，研制了完全国产化的连续挤压和连续包覆系列成套设备，开发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具有高效、节能、环保、短流程、近净成形等一系列优点，被誉为有色金属加工技术的革命，目前，公司在相关领域的技术研发已经达到了国际领先水平。

新研发项目主要由技术中心组织研发，根据需要的技术领域和背景由研发部或工程部选派人员

负责。研发管理通过设立年度研发项目、成立项目组、推选负责人、选择项目组成员负责推进项目。

公司研发的主要阶段包括项目调研（行业公开信息、重点客户回访）、项目审批立项（技术中心编制项目申请，报批公司领导和董事会同意立项，立项报告）、项目实施（中期报告）、项目验证（试验记录）、项目结题（结题报告）、项目定型（标准生产说明书、操作规程、工装模具配置表、生产线平面布置）。

七、创新特征

（一）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新一轮第一批重点“小巨人”企业、第四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辽宁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辽宁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建立了一支国际一流水平的科研创新团队，包括来自材料学、塑性加工、机械设计、液压传动、电气自动化、计算机等多个学科的专职研究人员共 51 人，其中国家级突出贡献专家 1 人，省部级突出贡献专家 2 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3 人，辽宁省优秀专家 2 人，具有博士学历人员 4 人，具有高级以上职称人员 18 人，公司核心团队先后发表连续挤压领域的学术论文 160 余篇。

公司承担并完成了国家“十二五”科技支撑计划、国家“863”计划、辽宁省首批“揭榜挂帅”科技攻关项目等多项课题，“铜材连续挤压制造技术及设备”项目获得 2008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公司依托国家科技支撑项目《高纯无氧铜带连续挤压新技术与装备开发》，开发了全球铜材连续挤压加工规格尺寸最大的 TLJ800 连续挤压机，项目成果被专家组鉴定为国际领先水平。

公司曾取得 2007 年、2019 年、2024 年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2013 年辽宁省科技进步二等奖，2012 年、2016 年大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2017 年、2018 年大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2019 年，公司“大截面铜材高效节能连续挤压技术和装备”获得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中国有色金属学会颁发的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2021 年公司承担了辽宁省首批“揭榜挂帅”科技攻关项目，开发完成了高性能电磁线生产设备。2021 年和 2024 年，公司连续两届被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评为中国铜加工行业优秀供应商，是连续挤压行业唯一入选企业。2022 年，公司获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辽宁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2024 年，公司获评中国有色金属（装备与材料）供应商 40 强称号，“宽幅细晶无氧铜带坯连挤连展短流程低能耗制造技术与装备”获得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中国有色金属学会颁发的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二）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 (项)	继受取得数量 (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74	1
2	其中: 发明专利	24	1
3	实用新型专利	50	0
4	外观设计专利	0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13	0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 (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21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 (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11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康丰科技近年来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不断取得突破, 以高效节能自动化铜铝扁线生产线、超高压电缆护套四通道连续包覆装备、铝锶合金线材连铸连挤生产线为代表的新产品受到行业和市场的广泛认可, 公司为集成电路铜合金引线框架材料、高速列车电气化铁道接触线、特高压电缆、特高压换流变压器换位导线、超导卢瑟福电缆等多项高科技产品提供了关键核心技术和解决方案, 为我国产业链关键领域补短板、填空白做出了突出贡献。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新能源铜导体连续挤压新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17.58	-	-
高品质铜铝扁线连挤包塑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172.39	-	-
轻金属板带型材连铸连挤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59.88	-	-
核心零件全生命周期内服役特性及	自主研发	61.07	-	-

失效机理研究项目				
有色金属板带连挤连展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105.91	-	-
超高压电缆铝护套四通道连续包覆技术	自主研发	35.31	-	-
轨道交通制动产品震动及制动力矩耐久性测试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40.00	-	-
高品质铜板带高效制造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	307.47	-
650 宽铜带坯工艺实验	自主研发	-	74.91	-
新能源铜导体连续挤压新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	338.71	-
铝包钢单面包覆	自主研发	-	53.83	-
连续挤压工作负荷分析计算方法	自主研发	-	164.01	-
高品质铜铝扁线连挤包塑技术研究	合作研发	-	236.71	-
轻金属板带型材连铸连挤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	67.20	-
制动控制系统远程控制技术及应用	自主研发	-	163.24	-
生产过程自动化、信息化管理系统开发	自主研发	-	51.43	-
核心零件全生命周期内服役特性及失效机理研究项目	自主研发	-	110.62	-
核心备件(三件一轴)高寿命低成本制造技术项目	自主研发	-	-	94.50
超高载流高纯无氧铜导体连续挤压专用设备项目	自主研发	-	-	148.81
铝合金连铸连挤技术(挤压部分)项目	自主研发	-	-	88.51
新型高效铜母线连续挤压技术与设备项目	自主研发	-	-	69.36
新能源汽车电机绕组高纯无氧铜线连续挤压技术与设备项目	自主研发	-	-	395.95
超高压电缆平滑铝护套连续挤压技术项目	自主研发	-	-	32.77
连续挤压工作负荷分析计算方法研究项目	自主研发	-	-	175.80
压力直接采集制动夹钳项目	自主研发	-	-	117.62
粉末冶金制动闸片制造项目	自主研发	-	-	84.52
提高超高压电缆铝护套模具寿命研究	自主研发	-	-	0.01
政府揭榜挂帅项目	自主研发	-	-	38.57
大连交通大学-U型铜板带坯工装、模具研究/交大成果提交	委托外部研发	-	-	80.58
合计	-	492.14	1,568.13	1,326.99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5.25%	5.31%	4.75%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合作研发情况

1) 公司依托大连交通大学共建了连续挤压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
2) 2023年5月15日，公司与代理商 Gloser 签署协议，研究将 TLJ300H 铜扁线连续挤压机与 Ex35 高温挤出机并线连续生产，制造新能源汽车电机用高性能高分子材料绝缘铜扁线。其中公司负责研发挤压机、挤出与冷却系统，Gloser 负责研发高速自动卷线机。根据协议，任何康丰与 Gloser 的相关发明、改进、发现所产生的知识产权权力均分别归属于各自公司。

该项目核心产出为公司负责研发的挤出设备，Gloser 负责研发的卷线机为选配装置，不属于必要的核心设备，因此该项合作研发不会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外包研发情况

公司依据自身实际需要委托大连交通大学进行研发形成相关成果。公司与大连交通大学的合作主要内容为委托大连交通大学进行数值模拟、理论研究、工艺测试等工作，委托研发项目主要用于联合申报重大科研项目、课题和各级奖项，公司的委外研发仅作为公司研发力量的补充，公司的核心技术不存在依赖外包研发单位的情形，不存在技术研发对其他主体存在依赖的情形。

公司外包研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完成委托日期	序号	合同名称	委外内容	权益归属	合同金额
2023年11月	1	《技术服务合同》	1: 1与缩比实验台测试摩擦性能关系研究	合同中约定研究所产生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公司所有	5.00
2023年11月	2		车轮尺寸与结构对制动检测结果的影响程度研究		6.00
2023年11月	3		轨道交通用研磨子实验控制系统设计与开发		8.00
2023年11月	4		检测报告软件系统开发		6.00
2023年11月	5		连挤连展与传统连续挤压数值模拟对比研究		6.00
2023年11月	6		连续连展之挤压工艺理论研究		8.00
2023年11月	7		连续连展之展平工艺理论研究		6.00
2023年11月	8		深冷工艺对挤压轮寿命影响的研究		6.00
2023年11月	9		四种加工方法的铜带组织和性能对比研究		8.00
2023年11月	10		铜带坯连续挤压工艺过程中的缺陷控制技术		8.00
2023年11月	11		预应力高能量密度主轴传动强度研究		10.00
2023年11月	12		制动试验台数据采集软件开发		6.00
合计					83.00
签订委托日期	序	合同名称	委外内容	权益归属	合同金额

号					
2025 年 6 月	13	《技术服务合同》	连续挤压生产线外观及人机交互界面设计	合同中约定研究所产生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公司所有	30.00
2025 年 6 月	14		铜材连续挤压载荷检测及力学计算模型验证		5.00
2025 年 6 月	15		纳米陶瓷颗粒增强铝合金焊丝连铸连挤工艺研发		10.00
2025 年 6 月	16		AZ31 镁合金薄板连挤连展工艺开发		11.50
2025 年 6 月	17		铜铝合金型材连续挤压新工艺开发		54.00
2025 年 6 月	18		纳米陶瓷颗粒增强 6201 铝合金线材连铸连挤工艺开发		63.80
2025 年 7 月	19		高纯材料连续挤压开发及应用		8.00
2025 年 7 月	20		连续挤压工模具激光表面改性技术研究		4.00
2025 年 7 月	21		铝合金连续铸挤成型工艺-浇注系统协同优化及性能提升		10.00
2025 年 7 月	22		纳米颗粒增强 AZ31 镁合金及其连续铸造工艺开发		5.00
2025 年 7 月	23		铍铜连续挤压及拉丝工艺研发		8.00
2025 年 7 月	24		新能源汽车汇流排用免热处理高强高导铝合金开发		5.00
合计					214.30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大连市连续挤压工程研究中心、连续挤压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辽宁康丰连续挤压技术产学研联盟、辽宁中德光电缆产学研创新联盟
详细情况	公司是新一轮第一批重点“小巨人”企业、第四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辽宁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辽宁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

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主营业务中连续挤压生产线属于“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之“C342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之“C3422 金属成形机床制造”之“特种锻造设备：金属挤压机、无缝管挤压机、金属滚压机、金属辊锻机、标准件镦锻成形机、楔横轧机、辗环机、数控强旋压力机”，连续包覆生产线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之“C356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之“C3561 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之“电线、电缆专用生产机械：拉线机，型线轧拉机，拉线联合机组，铜粉流屑过滤机，镀锡机，高速绞线机，压出机，其他电线、电缆专用生产机械”。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金属成形机床制造(C3422)；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工业机械(12101511)”。

2、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改委	会同相关部门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
2	工信部	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技术标准的制定、实施等行政管理职能
3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等行业自律性组织	承担行业引导和服务职能，推进机械工业及各个子行业的发展，在国内同行业企业间发挥自律性协调作用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年3月	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加快补齐基础零部件及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等瓶颈短板；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工程，发展服务型制造新模式，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集成电路、航空航天、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机器人、先进轨道交通装备、先进电力装备、工程机械、高端数控机床、医药及医疗设备等产业创新发展；深入实施

					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和技术改造专项，鼓励企业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强设备更新和新产品规模化应用。建设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完善智能制造标准体系。
2	《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	-	财政部、税务总局等4部门	2023年9月	集成电路企业和工业母机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20%在税前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20%在税前摊销
3	《机械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年）》	-	工信部、财政部等6部门	2023年8月	在分业精准施策方面，提出补链升链推动基础装备提质增效、固链强链巩固优势产业发展势头、建链延链持续培育壮大新兴产业等3个重点任务，推进工业母机、仪器仪表、农机装备、基础零部件和基础制造工艺、工程机械、轨道交通装备、医疗装备、机器人等8个重点细分行业稳增长
4	《机械工业“十四五”发展纲要》	-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2021年4月	行业整体摆脱基础支撑能力弱的局面在核心基础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艺及装备、基础工业软件、专用生产及检测设备等方面实现突破发展。

（2）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金属成形机床作为“工业母机”，下游应用领域极其广泛，是我国由“制造大国”迈向“制造强国”的重要基石。因此，国家密集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支持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制订了包括《高端机床装备、关键零部件制造相关的一系列产业政策和行业规划》、《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战略新兴产业分类（2018）》将数控金属成形机床列入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将高端数控机床用数控装置与工业软件、高端数控机床用关键部件、附件及工量具列为鼓励类产品，公司加工精密装备及关键零部件业务的创新和发展将持续

续受益。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金属加工机床行业概况

1) 行业定义

机床是对金属、其他材料的坯料或工件进行加工，使之获得所要求的几何形状、尺寸精度和表面质量的机器。机床是制造机器的机器，这是机床区别于其他机器的主要特点，故机床又称为工业母机。机床是装备制造业的基础，是机械工业的基本生产设备，它的品种、质量和加工效率直接影响着其他机械产品的生产技术水平和经济效益。因此，机床工业的现代化水平和规模，以及所拥有机床的数量和质量是一个国家工业发达程度的重要标志之一。

数控机床是用数字化信息对机床的运动及其加工过程进行控制的机床，是高效率、高精度、高柔性和高自动化的现代机电一体化设备。数控机床按照材料加工方式，可分为金属切削机床、金属成形机床、特种加工机床。



2) 金属成形机床行业概况

金属成形是利用压力、张力等对金属进行加工的工艺，具有制件质量好、材料耗费少、生产效率高和改善制件的内部组织和机械性能等显著特点；随着精密成形、少切削或无切削技术应用的深化，金属成形在制造业中发挥的作用会越来越大。

金属成形机床是机床工具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的定义，锻压、锤击、模压、折弯、矫直、剪切、冲压、开槽等金属加工方式的普通或数控机床均属于金属成形机床；金属成形机床广泛应用于汽车、船舶、航空航天、轨道交通、冶金、化工、家电、军工、新材料应用等行业和领域。金属成形机床与下游应用行业的发展相关度较高，在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的背景下，汽车、船舶、航空航天、轨道交通、家电等下游行业对于金属材料加工需求不断提升，使得金属成形机床行业规模快速发展并不断提升。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金属成形机床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收入不断攀升，“十一五”期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8.8%，“十二五”期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0.2%，截至 2023 年末行业收入达 891 亿元。

近年来,为了满足汽车、船舶、航空航天、冶金、家电等行业的金属成形加工需求,我国金属成形机床企业的科研、设计、制造能力不断增强,行业技术水平进一步提高,产品结构不断优化,并且在生产实践中逐步得到验证,我国的先进金属成形机床产品的使用寿命、持续的加工精度、工艺拓展性、生产效率等重要性能评价方面达到或部分超过德国、日本等业内知名制造商的同类产品水平。随着下游应用领域的终端产品如汽车、船舶、航空器、家用电器等的设计日趋复杂、性能要求越来越高、功能越来越多样化,金属成形机床的性能要求相应不断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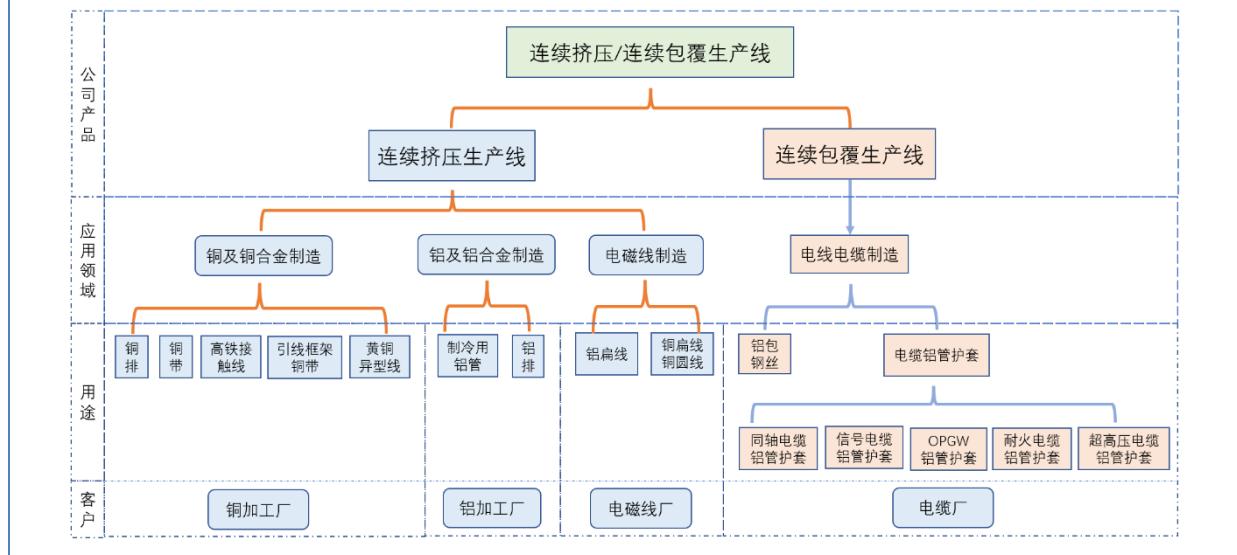
(2) 金属加工机床行业趋势

根据德国 VDW(德国机床制造商协会)数据,2022 年全球机床产值 803 亿欧元,同比增长 12%。其中金属切削机床 566 亿欧元,金属成形机床 235 亿欧元。根据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2023 年我国金属加工机床生产额为 1,935 亿元,同比增长 1.1%。

从产业周期来看,机床呈现约 10 年的更换周期。2009 年,“04 专项”的实施为我国机床行业注入新的动力,我国金属成形机床在 2014 年达到产量高峰 35 万台。随着 10 年更换周期的到来,预计我国机床行业将迎来大规模替换需求。

(3) 连续挤压行业概况和趋势

挤压是有色金属材料生产的主要基础工艺之一,也是各种复合材料、粉末材料等先进材料制备与加工的重要方法。传统挤压方法是将加热后的金属坯料放在挤压筒内后施加外力,使之从特定的模孔中流出,获得所需要的断面形状和尺寸的产品。传统挤压已有二百多年的历史,其主要缺点是生产不连续,前后坯料之间需要进行分离压余、填充坯料等一系列辅助操作,影响了生产的效率,不利于生产连续长尺寸产品。因此,实现挤压生产的连续化是近 40 年来挤压技术研究开发的重要方向之一。连续挤压是上世纪七十年代英国人提出的一种塑性加工新方法,利用旋转的挤压轮把有色金属的常温杆坯挤压成长度无限的产品,真正实现了挤压生产的连续化。



连续挤压作为一种塑性加工新方法，最早于 1972 年由英国原子能管理局（UKAEA）提出，被誉为有色金属加工技术的一次革命。英国 HOLTON 机械有限公司和 BWE 线缆设备有限公司于 1975 年和 1978 年开始探索其工业应用。1985 年宋宝韫教授回国，组建成立大连铁道学院连续挤压工程研究中心，后续参与“七五”软铝连续挤压新工艺新设备项目攻关，连续挤压/连续包覆相关技术及设备三次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通过近 40 年的发展，我国已形成了完全国产化的连续挤压和连续包覆系列成套设备和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在该方面的研究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在某些方面已处于世界领先地位，已经从开始时的仿制、改进，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再创新，装备与技术升级。随着以公司为代表的中国连续挤压设备厂商的崛起，国内乃至全球市场份额也逐渐由中国厂商所主导。我国已经成为国际上连续挤压技术和装备的制造大国和应用大国。

序号	领域名称	传统加工方式	公司加工方式	技术优势	后续发展方向	行业替代进度
1	电工用铜、铝扁线制造	轧制+冷拉+光亮退火	连续挤压	生产流程短、效率高；无需退化、节能环保；产品晶粒细小、组织性能均匀。	高品质铜铝扁线高速连续技术与装备	部分替代
2	铜排、棒、型材	卧式挤压	连续挤压	高产能、低能耗、低成本、短流程、场地占用低、成材率高	更大宽厚比、更高表面质量	全面替代
3	铜板带箔	热轧：三段、块式生产模式水平连铸+冷轧工艺	连续挤压	短流程、低能耗、低成本、场地占用低、成材率高	高品质宽幅细晶无氧铜带坯连续挤压技术	部分替代
4	高速列车接触线	冷轧+拉拔	连续挤压	晶粒细小、性能均匀、高产能、低能耗、低成本、短流程、运行成本低。	高强高导接触线连续挤压技术与设备	全面替代
5	黄铜拉链型线	卧式挤压、冷轧退火	连续挤压	短流程、低能耗、低成本、场地占用低、成材率高	大截面黄铜型材连续挤压技术与设备	全面替代
6	超高压、特高压电力输送	压铝机、纵包焊接	连续挤压	高效节能、铝护套最大直径达到 180mm，圆度好，壁厚均匀。	大长度平滑铝护套连续挤压技术与装备	产品导入
7	铝基中间合金线材	连铸连轧、卧式挤压	连铸连挤	针对塑性较差的铝合金，实现了短流程、低能耗、低成本制造；产品晶粒细化、组织性能均匀；充分利用铸造余热，节能高效。	铝合金板带型材连铸连挤技术与装备	部分替代

与传统加工方式相比，公司连续挤压、连续包覆等新加工方式在更加节能高效同时显著提高产品性能，在各个使用领域正逐步替代传统加工方式。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连续挤压和连续包覆成套设备行业的壁垒体现在技术复杂度、资金密集度、市场集中度及人才稀缺性等多维度，公司凭借长期技术积累、市场主导地位和产学研协同优势，构筑了较高的行业进入门槛。

在金属成形机床制造业中，与公司产品或服务属于相同或相近细分领域的主要企业包括：

（1）国际竞争对手

1) 英国 BWE 公司

BWE 有限公司是一家英国工程公司，专注于为多领域应用提供连续挤压设备，以及为电缆和电线行业生产冷压焊机。该公司自 1969 年起在其阿什福德工厂制造冷压焊机。BWE 及其美国关联公司 Koldweld LLC 是全球历史最悠久的此类设备制造商。1976 年，BWE 获得英国原子能管理局（发明者）授予的首个许可，开发、制造并供应 Conform 连续挤压机。此后，BWE 持续投入研发，开创了多项新应用，包括薄壁铝圆管及多孔管、铝包钢线，以及用于光纤、有线电视（CATV）和电力电缆的铝护套技术。

2) 英国 Holton Crest 公司

Holton Crest 专注于连续旋转挤压工艺，所有设备的设计都以优化工艺以实现最佳产量为核心。Holton Crest 的机械设备遍布全球，主要铜铝材制造商和生产商均有使用。

国际竞争对手中，英国企业 BWE、Holton Crest 近年规模不断缩小、新技术新产品开发进度较慢。意大利企业 Properzi 和奥地利企业 ASMAG 虽然也在争夺欧洲市场，但研发投入及规模较小，竞争能力较弱。

（2）国内竞争对手

国内本行业企业主要包括上海亚爵电工成套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常州艾邦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常州日月机械有限公司、常州齐丰连续挤压设备有限公司等，国内企业整体市场份额较小，研发投入规模及技术能力均受限，主要采取产品跟随策略。

（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劣势

1、公司市场竞争地位

公司自 2004 年成立以来，已在全球 53 个国家和中国 32 个省区市部署超过 2,000 条连续挤压生产线，始终位居铜、铝材连续挤压及包覆设备领域的全国市场占有率前列。公司产品作为铜加工、变压器和电机绕组制造、电力电缆和通信信号电缆制造、制冷蒸发器材料制造等领域的核心装备，覆盖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等对设备稳定性及技术适配性要求严苛的高门槛行业，产品技术复杂度居于行业前列，在技术和市场的双维度打破国外垄断，牢固确立市场信任。

公司客户覆盖国内外电力材料、新能源、汽车、电子通讯等广泛领域：2022年中国制造业500强中有49家（包括中国铜业、中国中车、美的集团等）为公司客户；公司的国际客户则涵盖埃塞克斯古河、日立电线、法国阿尔斯通等300余家全球知名企业，行业内品牌知名度与美誉度显著。

2、公司竞争优劣势

（1）竞争优势

①技术研发与专利储备优势

通过持续原研技术迭代，公司构建了完整的连续挤压理论体系、积累了丰富的数值模型和工艺参数数据及工艺参数数据库，公司2015年承担大连市“镁合金板带连续挤压制造新技术”科技攻关项目、2021年承担辽宁省“揭榜挂帅”科技攻关项目“全自动连续挤压成形装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通过多年的技术开发和工程实践，公司技术成果转化能力突出。公司先后成功开发了铜扁线、铜排、铜带坯连续挤压扩展成形技术，研制TLJ250至TLJ630系列铜、铝连续挤压和连续包覆设备，并突破铝合金连铸连挤技术，成功部署行业首条铝锶合金连铸连挤生产线。依托国家科技支撑项目《高纯无氧铜带连续挤压新技术与装备开发》，公司成功开发全球铜材连续挤压加工规格尺寸最大的TLJ800连续挤压机，项目成果被专家组鉴定为国际领先水平。

公司专利储备优势突出，拥有24项发明专利（其中6项为高价值发明专利）、50项实用新型专利、21件软件著作权，同时拥有13项在审发明专利。

②跨学科研发团队优势

公司组建了由国家级/省部级专家、博士及高级职称人员构成的核心研发团队，具备材料、加工、仿真等跨学科技术攻坚能力，在设备开发、材料工艺等领域经验丰富，形成持续创新的技术保障。

③全流程服务能力优势

随着行业的发展，下游客户对行业企业的服务要求日益提升，由过去的简单交付转变为集产品设计、设备交付、人员培训、安装调试及售后维护等于一体的全流程服务，对企业整体的系统设计和开发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行业厂商不仅需要熟悉上游行业所提供的各类关键零部件性能，还应当具备较高的成套设备生产和系统集成能力，才能够提供符合下游行业用户需求的成套和成线产品。公司客户覆盖了电力材料、电器、电子、通讯、建筑、汽车、轨道交通、新能源等多个行业。公司提供涵盖产品设计、设备交付、安装调试及售后维护的一体化服务，具备上游零部件性能整合与下游系统集成能力，满足客户对成套设备及定制化解决方案的需求。

④行业壁垒与品牌优势

连续挤压和连续包覆成套设备投资规模大，且需长期技术迭代支持。公司产品覆盖新能源汽车、电力、轨道交通等高门槛行业龙头企业，客户对设备稳定性、技术适配性验证周期长且要求严格。

公司凭借近二十年技术沉淀和品质投入，塑造了品质可靠的品牌形象，在高端制造领域形成显著先发优势。2022年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中，包括中国铜业、中国铝业、江西铜业、中国中车、美的、中天科技、新疆特变、宁波金田等在内的49家企业是公司客户。公司的国际客户遍布全球，包括世界最大的漆包线生产商埃塞克斯古河、日本知名线缆企业日立电线、住友电工、古河电工、韩国最大的线缆企业LS集团、法国阿尔斯通、印度Sterlite工业集团等300多家国际知名企业，品牌知名度与美誉度显著。

（2）竞争劣势

①融资渠道有限

公司作为非上市公司，主要依赖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等有限的途径融资。单一的融资渠道增加了公司的财务成本和流动性风险，也限制了公司的发展。

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但自有资金尚不足以满足固定资产投资、人才扩张及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求。为进一步加大研发力度、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公司需要进一步提升资本实力，拓宽融资渠道。

②业务发展的整体规模较小，仍需进一步提升

目前公司生产产品覆盖领域较为广泛，产品质量在行业内亦具备一定优势，但相比金属成型机床行业上市公司以及国际巨头而言仍存在一定规模劣势。公司仍需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持续开发新产品、新工艺，优化现有产品工艺，拓展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扩大业务规模，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致力于为全球提供优质的连续挤压设备和技术解决方案，将在现有产能规模和产品系列的基础上，按照公司发展规划扩张产能，进一步提升生产规模和丰富、完善金属连续挤压和包覆设备系列产品；同时通过增加研发投入，加强自主研发创新手段，持续开发新产品、新技术以满足不断升级的市场需求，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地位，同步完善提升营销能力和售后服务能力，扩大公司的领先优势，切实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增强产品市场竞争能力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公司股东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作为公司主要决策机构、监事会作为公司主要监督机构、管理层作为公司主要运营管理机构，共同构建了分工明确、相互协调、互相制衡的运行机制，为公司的高效运营提供了保障。

2024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建立了股东会制度。公司股东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力。自股份公司成立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会的召集、提案、出席、召开、议事、决议及会议记录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 公司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4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该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范。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自股份公司成立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事项的内容及签署流程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擅自行使职权的行为。

董事会中审计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中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了监事会制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自股份公司成立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事项的内容及签署流

程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擅自行使职权的行为。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内容合法合规。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知情权、提案权、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违法时的请求撤销权等权利进行了具体规定。上述《公司章程》以及各项细则在内容上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在程序上经过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合法有效。

（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的建立加强了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建立了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完善了公司的治理机制，并已按相关法规的要求设计与建立了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和

控制体系。公司各机构、各部门能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开展工作，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良好。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具体的运用及执行中尚缺乏实际的经验，针对此问题在未来将继续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保证股东能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及表决权；通过发挥监事会的作用，以督促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地履行义务，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规范运作。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失信情况

（三）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专业从事有色金属连续挤压和包覆成套设备及零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具备完整的研发、生产、销售的业务环节，拥有独立的业务流程，并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资产	是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
人员	是	公司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程序推选和任免。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任何职务并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业务经营中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机构	是	公司依照《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独立履行职责。公司的机构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彩虹工坊	投资管理	否	彩虹工坊作为员工持股平台不从事实际业务经营。

（三）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发生潜在的同业竞争或发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后是否发生资金占用或资产转移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宋靖	实际控制人	资金	-	68.82	-	否	是
总计	-	-	-	68.82	-	-	-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发生，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与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

2、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樊志新	董事长	董事长	935,000	8.25%	-
2	宋宝韫	董事、总顾问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顾问	2,000,000	17.64%	-
3	宋靖	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1,201,804	8.60%	2.00%
4	王延辉	董事	董事	680,000	6.00%	-
5	柳振发	董事	董事	900,000	7.94%	-
6	刘元文	董事、总工程师	董事、总工程师	935,000	8.25%	-
7	高飞	监事、制动检测中心主任	监事、制动检测中心主任	807,500	7.12%	-
8	于欣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	680,000	6.00%	-
9	王淼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监事	28,351	-	0.25%
10	贺旭东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113,401	-	1.00%
11	闫志勇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113,401	-	1.00%
12	孙海洋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79,381	-	0.70%
13	韩东华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68,041	-	0.60%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顾问宋宝韫和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兼总经理宋靖是父子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无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上述协议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樊志新	董事长	大连交大连续挤压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樊志新	董事长	大连康丰科技有限	负责人	否	否

		公司制动检测中心			
宋宝韫	董事、总顾问	大连交大连续挤压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宋宝韫	董事、总顾问	大连远通制动制品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宋靖	董事、总经理	彩虹工坊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高飞	监事、制动检测中心主任	大连交通大学	教师	否	否
高飞	监事、制动检测中心主任	大连交大连续挤压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高飞	监事、制动检测中心主任	大连交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王淼	职工代表监事	大连升和升自动门窗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王淼	职工代表监事	铜新协力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王淼	职工代表监事	沙河口区和升门窗经销处	经营者	否	否
孙海洋	副总经理	大连交通大学	教师	否	否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樊志新	董事长	大连交大连续挤压技术有限公司	9.95%	大连交大与公司的合作研发公司	否	否
宋宝韫	董事、总顾问	大连远通制动制品有限公司	3.00%	高铁刹车片研制、生产和销售	否	否
宋宝韫	董事、总顾问	大连交大连续挤压技术有限公司	14.50%	大连交大与公司的合作研发公司	否	否
宋靖	董事、总经理	彩虹工坊	22.10%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王延辉	董事	大连交大连续挤压技术有限公司	3.75%	大连交大与公司的合作研发公司	否	否
刘元文	董事、总工程师	大连交大连续挤压技术有限公司	9.50%	大连交大与公司的合作研发公司	否	否
于欣	监事会主席	大连交大连续挤压技术有限公司	3.75%	大连交大与公司的合作研发公司	否	否
高飞	监事、制动检测中心主任	大连交大连续挤压技术有限公司	9.50%	大连交大与公司的合作研发公司	否	否
高飞	监事、制动检测中心主任	大连远通制动制品有限公司	2.00%	高铁刹车片研制、生产和销售	否	否
王淼	职工代表监事	铜新协力	9.03%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王淼	职工代表监事	大连升和升自动	10.00%	门窗、门禁设	否	否

		门窗有限公司		备、安防设备销售及现场维修、现场安装		
闫志勇	副总经理	彩虹工坊	11.05%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贺旭东	副总经理	彩虹工坊	11.05%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孙海洋	副总经理	彩虹工坊	7.73%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韩东华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彩虹工坊	6.63%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韩东华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新任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为加强公司治理，公司股改后新增董事会秘书职务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4,312,320.37	107,803,986.91	55,062,462.40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3,333,659.58	24,218,924.90	25,888,738.99
应收账款	53,437,749.93	51,051,326.53	55,770,873.28
应收款项融资	-	150,000.00	970,641.92
预付款项	12,348,807.62	8,717,351.73	5,720,337.63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491,750.39	757,529.84	515,916.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166,671,762.63	153,225,371.99	126,368,526.82
合同资产	8,474,554.53	6,597,754.75	7,572,055.47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4,113,945.06	312,444.66	984,323.45
流动资产合计	383,184,550.11	352,834,691.31	278,853,876.6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65,207,547.71	63,873,445.89	71,043,597.70
在建工程	2,960,672.56	3,419,674.34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	-
无形资产	16,617,491.21	16,833,541.11	16,925,186.26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993,450.29	1,701,015.62	608,539.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1,661.04	20,433.6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380,822.81	85,848,110.56	88,577,323.64
资产总计	470,565,372.92	438,682,801.87	367,431,200.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500,000.00	9,500,000.00	9,9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50,057,873.07	37,628,840.15	24,673,281.73
预收款项	322,178.01	-	-
合同负债	125,827,238.18	112,989,075.94	92,620,501.9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5,454,927.77	13,591,569.41	13,903,821.10
应交税费	4,829,656.69	6,195,615.00	31,648,837.13
其他应付款	20,595,044.42	21,199,785.24	419,830.8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28,818,200.36	26,871,391.68	33,495,525.41
流动负债合计	245,405,118.50	227,976,277.42	206,661,798.1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028,166.66	1,160,833.33	2,058,833.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6,971.91	525,443.70	1,209,943.0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25,138.57	1,686,277.03	3,268,776.37
负债合计	246,830,257.07	229,662,554.45	209,930,574.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1,340,137.00	11,340,137.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61,010,251.50	158,454,345.19	8,373,421.56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1,330,342.80	970,849.41	2,989,983.21
盈余公积	3,837,845.10	3,837,845.10	5,00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46,246,740.97	34,447,273.45	131,167,437.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3,765,317.37	209,050,450.15	157,530,842.49
少数股东权益	-30,201.52	-30,202.73	-30,216.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3,735,115.85	209,020,247.42	157,500,625.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0,565,372.92	438,682,801.87	367,431,200.33

2. 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3,776,056.21	295,215,863.37	279,313,083.96
其中：营业收入	93,776,056.21	295,215,863.37	279,313,083.96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80,108,242.54	246,693,348.19	222,836,040.95
其中：营业成本	64,659,278.25	190,821,942.65	182,358,359.53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1,141,935.82	3,276,973.57	2,167,940.82
销售费用	4,098,121.67	13,588,175.01	8,684,933.38
管理费用	7,742,220.35	24,689,300.61	18,908,215.52
研发费用	4,921,369.29	15,681,317.80	13,269,874.89
财务费用	-2,454,682.84	-1,364,361.45	-2,553,283.19
其中：利息收入	855,689.55	1,624,431.42	1,795,525.45
利息费用	101,201.40	330,893.35	367,027.82
加：其他收益	949,229.28	3,024,543.70	8,217,813.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666.67	-	34,924.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111,395.21	-1,436,665.15	-1,454,593.02

资产减值损失	-1,103,825.93	-1,579,107.00	-736,874.2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33,679.19	-181.3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432,488.48	49,264,965.92	62,538,132.17
加：营业外收入	184,024.50	148,511.44	175,312.63
减：营业外支出	658.97	180,651.09	535,322.1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615,854.01	49,232,826.27	62,178,122.62
减：所得税费用	1,816,385.28	6,844,857.69	7,949,676.2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99,468.73	42,387,968.58	54,228,446.4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1,799,468.73	42,387,968.58	54,228,446.42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799,467.52	42,387,954.66	54,228,424.12
2.少数股东损益	1.21	13.92	22.3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799,468.73	42,387,968.58	54,228,446.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7.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799,468.73	42,387,968.58	54,228,446.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799,467.52	42,387,954.66	54,228,424.1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1	13.92	22.3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04	3.89	5.42
（二）稀释每股收益	1.04	3.89	5.42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435,636.88	207,530,841.71	207,163,972.0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3,891.80	795,737.11	1,098,849.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0,535.31	3,410,548.99	11,368,247.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540,063.99	211,737,127.81	219,631,068.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872,684.79	73,562,116.73	69,048,558.6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653,823.88	46,320,192.24	40,385,647.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459,272.66	19,308,339.20	35,649,077.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31,953.09	16,816,527.73	16,441,422.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517,734.42	156,007,175.90	161,524,706.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22,329.57	55,729,951.91	58,106,362.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3,754,460.00	41,058,229.00	59,437,676.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56,162.47	445,176.69	62,766.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02.67	908,840.00	4,41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212,525.14	42,412,245.69	59,504,858.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15,008.22	3,411,554.79	3,188,671.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6,907,737.05	99,001,666.50	66,595,119.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422,745.27	102,413,221.29	69,783,790.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89,779.87	-60,000,975.60	-10,278,931.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9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500,000.00	9,500,000.00	9,9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00,000.00	29,590,000.00	9,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500,000.00	9,9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1,201.40	22,330,893.35	115,246,072.8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01,201.40	32,230,893.35	125,246,072.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201.40	-2,640,893.35	-115,346,072.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44,069.12	-458,163.21	735,935.2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454,977.16	-7,370,080.25	-66,782,706.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553,341.48	46,923,421.73	113,706,128.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008,318.64	39,553,341.48	46,923,421.73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3,649,850.23	107,141,361.94	54,379,840.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3,333,659.58	24,218,924.90	25,888,738.99
应收账款	53,437,749.93	51,051,326.53	55,770,873.28
应收款项融资	-	150,000.00	970,641.92
预付款项	12,345,033.62	8,713,577.73	5,716,563.63
其他应收款	516,700.39	782,479.84	540,866.73
存货	166,671,762.63	153,225,371.99	126,368,526.82
合同资产	8,474,554.53	6,597,754.75	7,572,055.47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4,113,945.06	312,444.66	984,323.45
流动资产合计	382,543,255.97	352,193,242.34	278,192,431.0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492,035.14	1,492,035.14	1,492,035.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65,207,547.71	63,873,445.89	71,043,597.70
在建工程	2,960,672.56	3,419,674.34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	-
无形资产	16,617,491.21	16,833,541.11	16,925,186.26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993,450.29	1,701,015.62	608,539.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1,661.04	20,433.6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872,857.95	87,340,145.70	90,069,358.78
资产总计	471,416,113.92	439,533,388.04	368,261,789.8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500,000.00	9,500,000.00	9,9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50,784,924.14	38,355,891.22	25,400,332.80
预收款项	322,178.01	-	-
合同负债	125,827,238.18	112,989,075.94	92,620,501.94
应付职工薪酬	5,454,927.77	13,591,569.41	13,903,821.10
应交税费	4,829,656.66	6,195,614.97	31,648,837.10
其他应付款	20,595,044.42	21,199,785.24	419,830.81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28,818,200.36	26,871,391.68	33,495,525.41
流动负债合计	246,132,169.54	228,703,328.46	207,388,849.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028,166.66	1,160,833.33	2,058,833.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6,971.91	525,443.70	1,209,943.0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25,138.57	1,686,277.03	3,268,776.37
负债合计	247,557,308.11	230,389,605.49	210,657,625.5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340,137.00	11,340,137.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 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61,010,251.50	158,454,345.19	8,373,421.56
减: 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1,330,342.80	970,849.41	2,989,983.21
盈余公积	3,837,845.10	3,837,845.10	5,00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6,340,229.41	34,540,605.85	131,240,759.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3,858,805.81	209,143,782.55	157,604,164.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471,416,113.92	439,533,388.04	368,261,789.84

2. 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93,776,056.21	295,215,863.37	279,313,083.96
减：营业成本	64,659,278.25	190,821,942.65	182,258,243.23
税金及附加	1,141,935.82	3,262,880.43	2,167,050.97
销售费用	4,098,121.67	13,588,175.01	8,684,933.38
管理费用	7,742,219.13	24,689,300.61	18,907,935.52
研发费用	4,921,369.29	15,681,317.80	13,269,874.89
财务费用	-2,454,847.28	-1,363,940.61	-2,552,497.84
其中：利息收入	855,560.01	1,623,246.08	1,793,873.10
利息费用	101,201.40	330,893.35	367,027.82
加：其他收益	949,229.28	3,024,543.70	8,217,813.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666.67	-	34,924.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111,395.21	-1,436,665.15	-1,454,593.02
资产减值损失	-1,103,825.93	-1,579,107.00	-736,874.2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33,679.19	-181.3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432,654.14	49,278,638.22	62,638,632.97
加：营业外收入	184,024.50	148,511.44	175,312.63
减：营业外支出	658.97	180,451.09	535,322.1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616,019.67	49,246,698.57	62,278,623.42
减：所得税费用	1,816,396.11	6,838,733.33	7,949,676.2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99,623.56	42,407,965.24	54,328,947.2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1,799,623.56	42,407,965.24	54,328,947.2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7.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799,623.56	42,407,965.24	54,328,947.22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1.04	3.89	5.4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1.04	3.89	5.43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435,636.88	207,526,241.71	205,340,980.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3,891.80	795,737.11	1,098,849.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0,358.92	3,409,363.65	11,366,594.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539,887.60	211,731,342.47	217,806,424.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872,684.79	73,557,516.73	67,243,545.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653,823.88	46,320,192.24	40,385,647.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459,271.44	19,288,082.53	35,633,356.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31,623.09	16,815,602.40	16,440,275.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517,403.20	155,981,393.90	159,702,825.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22,484.40	55,749,948.57	58,103,599.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3,754,460.00	41,058,229.00	59,437,676.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56,162.47	445,176.69	62,766.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02.67	908,840.00	4,41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212,525.14	42,412,245.69	59,504,858.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15,008.22	3,411,554.79	3,188,671.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6,907,737.05	99,001,666.50	66,595,119.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422,745.27	102,413,221.29	69,783,790.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89,779.87	-60,000,975.60	-10,278,931.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9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500,000.00	9,500,000.00	9,9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00,000.00	29,590,000.00	9,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500,000.00	9,9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1,201.40	22,330,893.35	115,246,072.8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01,201.40	32,230,893.35	125,246,072.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201.40	-2,640,893.35	-115,346,072.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44,069.12	-458,163.21	735,935.2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455,131.99	-7,350,083.59	-66,785,469.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890,716.51	46,240,800.10	113,026,270.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345,848.50	38,890,716.51	46,240,800.10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取得方式	合并类型
1	辽宁康铁制动检测有限公司	目前无实际经营活动	97%	97%	150.00	2019 年 10 月	投资设立	控股合并
2	大连海蕴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目前无实际经营活动	100%	100%	100.00	2015 年 3 月	投资设立	控股合并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4 月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不适用	不适用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事项	是或否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应收账款金额占合并应收账款余额 5% 以上的款项
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核销	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在 5% 以上
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	账面价值变动金额占合并合同资产余额 5% 以上款项
重要的在建工程	预算投资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 以上
重要的投资活动项目	投资项目金额占资产总额 1% 以上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4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4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下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原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时，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时，本公司综合所有事实和情况，包括评估结构化主体设立目的和设计、识别可回报的类型、通过参与其相关活动是否承担了部分或全部的回报可变性等的基础上评估是否控制该结构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消。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

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

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5)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部分第 10 条。

(6)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务工具投资；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

租赁应收款；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或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组合 1：信用等级低的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设备及配件款

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检测费

C、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信用等级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D、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组合 1：质量保证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应收账款的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押金和保证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往来款及其他特征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关联方组合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按账龄划分组合的其他应收款，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

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

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消

当本公司具有抵消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消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消。

10、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委托加工物资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定依据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2、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与其相关的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权益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

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本部分第 19 条。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部分第 19 条。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4、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资本化后续支出条件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8-10	5.00	9.50-11.88
运输设备	4-5	5.00	19.00-23.75
办公设备	5	5.00	19.00
其他	3	5.00	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本部分第 19 条。

(4)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5)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5、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部分第 19 条。

1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7、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46.25-49.92 年	直线法	
软件	3 年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部分第 19 条。

18、研发支出

本公司研发支出为公司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其中研发人员的工资按照项目工时分摊计入研发支出。研发活动与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共用设备、产线、场地按照工时占比分配计入研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9、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预定用途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

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0、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1、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采暖费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2、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

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3、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A、期权的行权价格；B、期权的有效期；C、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D、股价预计波动率；E、股份的预计股利；F、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

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的非市场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4、收入

(1) 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

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以下业务类型：销售商品、提供检测服务。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生产并销售连续挤压机成套设备及其设备配件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①成套设备类业务

公司将设备按照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由公司安排员工进行安装调试，经公司和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②设备配件类业务

设备配件确认收入时点区分不同贸易方式：

境内销售在货物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后，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境外销售 EXW 模式：公司在产品出库交付给客户指定的承运人，并取得确认单据时确认收入；

境外销售 FCA、FOB、CIF 模式：在货物完成出口报关并取得报关单据、提单后确认收入。

境外销售 DAP 模式：公司在货物运抵指定地点，完成货物交付义务后确认收入。

本公司给予各个行业客户的信用期与各个行业惯例一致，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本公司为销售产品提供产品质量保证，并确认相应的预计负债，本公司并未因此提供任何额外的服务或额外的质量保证，故该产品质量保证不构成单独的履约义务。

2) 提供检测服务

本公司在完成检测服务、向客户交付检测报告后确认收入。

25、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①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2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

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如果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借款费用。如果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贴息冲减借款费用。

27、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28、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或出租人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本公司认定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的会计政策见本部分第 29 条。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采用租赁内含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除外。

本公司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短期租赁，本公司按照租赁资产的类别将下列资产类型中满足短期租赁条件的项目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低价值资产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 4 万元的租赁。

本公司将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的具体情况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①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9、使用权资产

（1）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公司作为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拆除复原等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后续就租赁负债的任何重新计量作出调整。

（2）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本部分第 19 条。

30、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

本公司根据有关规定，按财政部、应急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的规定，本公司按上年度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以下标准平均逐月计提安全生产费用：

（1）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2.35% 提取；

- (2) 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1.25% 提取；
- (3) 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5% 提取；
- (4) 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至 5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1% 提取；
- (5) 营业收入超过 5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05% 提取。

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1、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间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①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该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024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①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

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公司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按照会计

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单位：万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5 年 1-4 月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其他流动负债	2,778.20	103.62	2,881.82
2025 年 1-4 月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预计负债	103.62	-103.62	-
2024 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其他流动负债	2,575.15	111.99	2,687.14
2024 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预计负债	111.99	-111.99	-
2023 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其他流动负债	3,244.03	105.52	3,349.55
2023 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预计负债	105.52	-105.52	-
2025 年 1-4 月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营业成本	6,429.02	36.91	6,465.93
2025 年 1-4 月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销售费用	446.72	-36.91	409.81
2024 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营业成本	18,943.47	138.73	19,082.19
2024 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销售费用	1,497.55	-138.73	1,358.82
2023 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营业成本	18,101.21	134.63	18,235.84
2023 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销售费用	1,003.12	-134.63	868.49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2、税收优惠政策

(1)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文《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可以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2)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3%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3) 202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321201408)，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执行 15% 的税率。

(4) 根据财税〔2019〕13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税率为 5%；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税率为 10%，本通知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财税〔2021〕12 号文件规定，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税〔2019〕13 号文件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实际税率为 2.5%。

根据《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文件规定，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税率为 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大连海蕴、辽宁康铁所得税适用前述优惠政策。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9,377.61	29,521.59	27,931.31

综合毛利率	31.05%	35.36%	34.71%
营业利润(万元)	1,343.25	4,926.50	6,253.81
净利润(万元)	1,179.95	4,238.80	5,422.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2%	22.56%	22.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37.78	4,065.06	4,963.66

2. 经营成果概述

(1) 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7,931.31 万元、29,521.59 万元和 9,377.61 万元，主要收入来源为成套设备及配件的销售。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

(2) 净利润和净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5,422.84 万元、4,238.80 万元和 1,179.95 万元；净利率分别为 19.41%、14.36% 和 12.58%，2024 年较 2023 年度下降 1,184.05 万元，主要是①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影响 766.14 万元，②2024 年收到政府补助较 2023 年减少 477.62 万元。

(3) 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4.71%、35.36% 和 31.05%，2025 年 1-4 月公司毛利率明显下降，主要原因是销售占比较高的 300 系列设备境外销售占比减少，而境外销售通常毛利率高于境内，同时毛利率较高的 500 系列销售占比下降。具体分析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4) 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报告期内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2.65%、22.56% 和 5.42%，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相对稳定。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 成套设备类业务

公司成套设备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模式，部分境外销售采用代理模式。公司将设备按照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由公司安排员工进行安装调试，经公司和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2) 设备配件类业务

公司设备配件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模式，部分境外销售采用代理模式。

设备确认收入时点区分不同贸易方式，境内销售在货物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后确认收入，境外销售中 EXW 方式在产品出库交付给客户指定的承运人，并取得确认单据时确认收入，DAP 方式在货物运抵指定地点，完成货物交付义务后确认收入，FOB/FCA/CIF 方式在货物完成出口报关并取得报关单据、提单后确认收入。

(3) 轨道车辆相关检测服务

公司检测中心负责轨道车辆相关产品的检测服务，公司交付检测报告后确认收入。

(4) 配套及改造类业务

配套及改造类业务与成套设备类业务类似，通常经公司和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9,338.16	99.58%	29,301.86	99.26%	27,684.58	99.12%
其中：成套设备	5,567.43	59.37%	16,684.22	56.52%	16,237.02	58.13%
设备配件	3,199.79	34.12%	9,777.45	33.12%	9,035.97	32.35%
检测试验费	409.69	4.37%	1,779.28	6.03%	1,241.89	4.45%
配套及改造	161.25	1.72%	1,060.91	3.59%	1,169.71	4.19%
其他业务收入	39.44	0.42%	219.73	0.74%	246.73	0.88%
合计	9,377.61	100.00%	29,521.59	100.00%	27,931.31	100.00%
原因分析	<p>公司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连续挤压和包覆成套设备及设备配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此外，公司制动检测中心从事轨道车辆相关检测服务业务。其他业务主要是废料销售。</p> <p>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7,684.58 万元、29,301.86 万元和 9,338.1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12%、99.26% 和 99.58%，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未发生主营业务变化的情况。</p>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6,105.21	65.10%	18,539.31	62.80%	20,040.93	71.75%
境外	3,272.40	34.90%	10,982.27	37.20%	7,890.38	28.25%

合计	9,377.61	100.00%	29,521.59	100.00%	27,931.31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额分别为 7,890.38 万元、10,982.27 万元和 3,272.4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8.25%、37.20% 和 34.90%，随着境外市场需求扩大，公司境外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呈现增长的趋势。						
	公司境外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因分析	项目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亚洲	1,332.53	40.72%	5,325.18	48.49%	4,782.93	60.62%
	欧洲	1,270.93	38.84%	3,440.37	31.33%	2,099.64	26.61%
	非洲	340.21	10.40%	1,245.16	11.34%	455.86	5.78%
	北美洲	261.19	7.98%	441.19	4.02%	148.75	1.89%
	南美洲	67.53	2.06%	528.89	4.82%	399.32	5.06%
澳洲	-	-	1.48	0.01%	3.88	0.05%	
	合计	3,272.40	100.00%	10,982.27	100.00%	7,890.38	100.00%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7,915.44	85.16%	23,430.52	81.99%	24,563.78	90.27%
代理	1,462.17	14.84%	6,091.07	18.01%	3,367.53	9.73%
合计	9,377.61	100.00%	29,521.59	100.00%	27,931.31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主要销售均采用直销方式，部分境外地区采用代理模式进行，主要代理商为霍兰德、欧洲 Gloser 和土耳其代理 Nejdet Baykal，报告期各期合计占代理模式销售额为 75.96%、87.67% 和 95.90%，具体情况说明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商业模式”之“2、销售模式”。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营业成本包括为生产产品而发生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计入生产成本的制造费用以及外发加工生产所需加工费等。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核算采用实际成本法，并分别设立车间进行生产管理，公司生产成本的归集及分摊能够如实的反映企业的生产过程。

公司主要按生产订单进行采购、生产，原材料在生产开始时一次性投入，并按生产订单进行成本归集，分配时根据生产订单对应的具体成本对象直接计入各产品成本。材料成本采用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直接人工按标准工时份额分配，制造费用包含直接制造费用与共耗制造费用，其中直接制造费用按照标准工时份额分配，共耗制造费用按照产成品数量分配。产成品出库采用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综上，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收入、成本配比原则。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6,453.01	99.80%	19,046.63	99.81%	18,201.13	99.81%
其中：成套设备	4,019.52	62.16%	11,568.58	60.63%	11,571.18	63.45%
设备配件	2,177.13	33.67%	6,294.63	32.99%	5,404.03	29.63%
检测试验费	141.45	2.19%	513.31	2.69%	437.86	2.40%
配套及改造	114.91	1.78%	670.11	3.51%	788.06	4.32%
其他业务成本	12.92	0.20%	35.56	0.19%	34.71	0.19%
合计	6,465.93	100.00%	19,082.19	100.00%	18,235.84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成套设备产品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1,571.18 万元、11,568.58 万元和 4,019.52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63.45%、60.63% 和 62.16%，对应的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8.13%、56.52% 和 59.37%。</p> <p>公司的设备配件产品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5,404.03 万元、6,294.63 万元和 2,177.13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9.63%、32.99% 和 33.67%，对应的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2.35%、33.12% 和 34.12%。</p> <p>产品成本的变化随着营业收入的变动而波动，与实际经营状况的变动趋</p>					

	势基本相符，主营业务产品各期成本占比与营业收入的构成比重保持一致。公司的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相匹配。
--	---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4,437.57	68.63%	12,424.42	65.11%	12,090.36	66.30%
直接人工	437.74	6.77%	1,593.36	8.35%	1,666.76	9.14%
制造费用	777.85	12.03%	2,434.89	12.76%	2,268.54	12.44%
其他费用	812.77	12.57%	2,629.53	13.78%	2,210.18	12.12%
合计	6,465.93	100.00%	19,082.19	100.00%	18,235.84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的营业成本按性质划分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其他费用，其中公司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为主要构成，占比超过 65%，相对稳定。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在公司营业成本中占比相对较低，合计占比低于 25%。报告期内，制造费用占比保持稳定，直接人工费用占比小幅下降，其他费用占比小幅上升，主要原因结合生产成本与订单交付时效，报告期内部分产品由自主加工转为工序外协。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99.58%	30.90%	99.26%	35.00%	99.12%	34.26%
其中：成套设备	59.37%	27.80%	56.52%	30.66%	58.13%	28.74%
设备配件	34.12%	31.96%	33.12%	35.62%	32.35%	40.19%
检测试验费	4.37%	65.47%	6.03%	71.15%	4.45%	64.74%
配套及改造	1.72%	28.74%	3.59%	36.84%	4.19%	32.63%
其他业务收入	0.42%	67.24%	0.74%	83.81%	0.88%	85.93%
合计	100.00%	31.05%	100.00%	35.36%	100.00%	34.71%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毛利率相对稳定，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略有上涨，2025 年 1-4 月公司毛利率明显下降，主要原因如下：</p> <p>1) 成套设备</p> <p>报告期内，成套设备毛利率分别为 28.74%、30.66% 和 27.80%，2025 年 1-4 月较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有明显下降主要系销售占比较高的 300 系列设备境外销售占比减少，而境外销售通常毛利率高于境内销售。</p> <p>2) 报告期内，设备配件毛利率分别为 40.19%、35.62% 和 31.96%，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包括两方面：一是不同设备配件的毛利率差异较大，销售结构的变动直接影响了整体毛利率水平；二是股权激励费用的增加推高了营业成本，同时，由于设备配件客户可以从其他厂家定制，未与成套设备形成绑定，客户拥有自主采购选择权，在商业谈判中具备较强议价灵活性，导致设备配件售价有所波动下行。</p> <p>3) 报告期内，检测试验费毛利率分别为 64.74%、71.15% 和 65.47%。该业务成本以人员费用及检测设备折旧费为主，月度支出相对稳定。2024 年毛利率表现较高，主要得益于国家 CR450 高铁项目的推动：为配合新型动车组新技术部件的研发验证，相关仿真计算、台架试验及线路试验业务量大幅增加，带动收入与毛利同步增长，进而推高了当年毛利率水平。</p>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31.05%	35.36%	34.71%
思进智能	38.36%	37.43%	38.10%
博亚精工	40.23%	43.21%	41.40%
江顺科技	33.73%	35.51%	35.04%
乔锋智能	30.10%	29.41%	29.13%
宁波精达	37.82%	41.97%	42.43%
可比公司平均值	36.05%	37.51%	37.22%
原因分析	<p>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上市或申请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数据，其中 2025 年 1-4 月数据各公司未披露，取其 2025 年 1-3 月数据。</p> <p>康丰科技可比公司包括思进智能、博亚精工、江顺科技、乔锋智能、宁波精达，以上可比公司均属于金属加工机床领域，与公司较为相近，但各可比公司具体设备类型、应用领域等与康丰科技不同，目前国内上市或申请上市公司没有业务内容与康丰科技一致的企业。</p>		

	<p>上述可比公司中，思进智能、江顺科技毛利率水平与公司较为一致。博亚精工主要产品板带成形加工精密装备及关键零部件产品，其产品主要面向军工主机厂和装备使用单位，定制化程度高，因此其毛利率水平较高。乔锋智能主要产品属于金属切削机床，国内从事金属切削机床生产的企业较多，竞争相对激烈，因此乔锋智能的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宁波精达主要业务为换热器装备和精密压力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海外业务近年上升较多，而海外业务毛利率较高，拉升了其毛利率水平，因此宁波精达毛利率水平较高。</p>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377.61	29,521.59	27,931.31
销售费用（万元）	409.81	1,358.82	868.49
管理费用（万元）	774.22	2,468.93	1,890.82
研发费用（万元）	492.14	1,568.13	1,326.99
财务费用（万元）	-245.47	-136.44	-255.33
期间费用总计（万元）	1,430.70	5,259.44	3,830.9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37%	4.60%	3.1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8.26%	8.36%	6.7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25%	5.31%	4.7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62%	-0.46%	-0.91%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5.26%	17.82%	13.72%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分别为 3,830.97 万元、5,259.44 万元和 1,430.7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72%、17.82% 和 15.26%。</p> <p>2024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总额为 5,259.44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1,428.47 万元，2024 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p>		

	<p>重总计为 17.82%，较 2023 年度增加 4.10 个百分点，期间费用的增长主要是受股份支付增加 613.22 万元，以及薪酬、奖金调整增加所致。</p> <p>2025 年 1-4 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为 15.26%，较 2024 年度降低 2.56 个百分点，主要减少为当期欧元汇率上涨幅度较大，公司欧元存款汇兑收益增幅较大。</p>
--	--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235.30	682.43	459.79
佣金	78.42	413.13	177.93
业务招待费	40.99	60.47	84.38
广告费	27.30	80.12	21.35
差旅费	15.55	95.38	86.66
办公费	7.96	10.44	8.27
运费	1.37	15.07	24.31
折旧费	0.22	0.65	0.69
其他	2.71	1.12	5.10
合计	409.81	1,358.82	868.49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868.49 万元、1,358.82 万元和 409.81 万元。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佣金、广告费、差旅费等构成。</p> <p>公司 2024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23 年度销售费用增加 490.32 万元，主要增长项为职工薪酬增加 222.65 万元与佣金增加 235.20 万元。</p> <p>公司 2024 年度职工薪酬较 2023 年度增加 222.65 万元，其中股份支付费用的增加 71.67 万元，其余为人员工资及奖金增长影响。公司 2024 年度佣金较 2023 年度增加 235.20 万元，主要系当年霍兰德等境外代理商销售金额的增加，导致佣金的增长。</p> <p>2025 年 1-4 月销售费用较同期略有下降主要系 2025 年 1-4 月代理商模式销售确认收入的减少，对应佣金较少。</p>		

(2) 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职工薪酬	483.82	1,525.58	1,102.56
中介机构费	80.20	225.15	161.54
折旧与摊销	78.42	225.58	252.64
车辆及能源费	34.14	125.48	140.43
办公费	35.77	82.12	66.72
存货损失	36.36	122.43	84.22
差旅费	4.07	27.84	20.75
业务招待费	1.43	28.92	12.10
物料消耗及修理费	1.36	34.37	18.88
残疾人保障金	-	26.01	16.04
其他	18.65	45.43	14.96
合计	774.22	2,468.93	1,890.82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1,890.82 万元、2,468.93 万元和 774.22 万元，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车辆及能源费等费用等构成。</p> <p>公司 2024 年管理费用较 2023 年增加 578.11 万元，主要增加项为职工薪酬增加 423.02 万元与存货损失增加 38.22 万元。</p> <p>公司 2024 年度管理费用工资薪酬较 2023 年度增加 423.02 万元，其中新增 373.55 万元为管理人员的股份支付金额，其余为人员工资及奖金增长影响。2024 年度存货损失增加 38.22 万元，公司的存货损失主要由盘亏损失及报废损失构成。</p>		

(3) 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职工薪酬	304.03	925.38	702.20
材料费	154.03	548.80	445.28
折旧与摊销	31.10	84.67	64.37
委外研发费用	-	-	80.58
其他	2.98	9.29	34.56
合计	492.14	1,568.13	1,326.99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326.99 万元、1,568.13 万元和 492.14 万元，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研发投入的材料费、折旧与摊销等。</p>		

	<p>2024 年度公司研发薪酬较 2023 年度有较大增长，主要原因因为公司一直以来前瞻市场需求，致力于技术的自我迭代，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投入更多的研发人员开展新的项目，因此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增幅较大。</p> <p>2023 年委外研发费用为 80.58 万元，主要为支付公司委托大连交通大学研发的费用，公司委外研发项目主要内容为对现有工艺的优化升级进行研究、委托实验以及部分软件系统的开发。</p> <p>公司研发费用其他费用由专利申请维护费、通讯费、低值易耗品等构成。</p>
--	---

(4) 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10.12	33.09	36.70
减：利息收入	85.57	162.44	179.55
银行手续费	4.59	9.90	8.07
汇兑损益	-174.61	-16.98	-120.54
合计	-245.47	-136.44	-255.33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255.33 万元、-136.44 万元及-245.47 万元，公司的财务费用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及汇兑损益。</p> <p>2024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23 年度增加 118.89 万元，主要原因因为汇兑收益的减少以及利息收入的减少。汇兑收益方面，2023 年度美元汇率走势较强，因此公司汇兑收益较高，而 2024 年美元汇率较 2023 年趋势走弱，导致汇兑收益减少。公司于 2023 年末分派现金红利 1.1 亿元，导致公司 2024 年度利息收入减少。</p> <p>2025 年 1-4 月，公司汇兑收益金额较大主要系当期欧元汇率上涨幅度较大，因此公司欧元存款汇兑收益增幅较大。</p>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递延收益摊销	13.27	89.80	99.80
政府补助	15.00	48.85	526.47
增值税进项加计抵减	16.80	126.98	72.24
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49.86	26.03	39.81
软件产品即征即退	-	10.80	83.46
合计	94.92	302.45	821.7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821.78 万元、302.45 万元和 94.92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5.15%、7.14% 和 8.04%，主要系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获取的投资收益、个税返还和增值税加计抵减。2024 年较 2023 年大幅下降主要系高新区 2022 年度优质企业发展奖励资金较高且为一次性奖励，本期不再享有。

政府补助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3.07	-	3.49
合计	3.07	-	3.49

具体情况披露：

2023 年的收益主要为购买中国银行和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2025 年 1-4 月的收益为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收益。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07	68.96	-53.5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8.27	138.65	626.2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07	-	3.4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34	-3.21	-36.00
小计	49.60	204.40	540.21
减：所得税影响数	7.44	30.66	81.0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2.16	173.74	459.18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2024年度企业人员增长补助	15.00	-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非经常性	
高速列车公共服务平台	13.27	39.80	39.8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非经常性	
2022辽宁省产学研联盟运行后补助资金	-	50.00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非经常性	
2024年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资金	-	29.60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非经常性	
2024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	-	10.00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非经常性	
其他零星补助	-	9.25	0.3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非经常性	
高新区2022年度优质企业发展奖励资金	-	-	494.77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非经常性	
辽宁省揭榜挂帅项目	-	-	6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非经常性	
2020年度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	-	-	31.4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非经常性	
合计	28.27	138.65	626.27			

七、资产质量分析

（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1,431.23	29.83%	10,780.40	30.55%	5,506.25	19.75%
应收票据	2,333.37	6.09%	2,421.89	6.86%	2,588.87	9.28%
应收账款	5,343.77	13.95%	5,105.13	14.47%	5,577.09	20.00%
应收款项融资	0.00	0.00%	15.00	0.04%	97.06	0.35%
预付账款	1,234.88	3.22%	871.74	2.47%	572.03	2.05%
其他应收款	49.18	0.13%	75.75	0.21%	51.59	0.19%
存货	16,667.18	43.50%	15,322.54	43.43%	12,636.85	45.32%
合同资产	847.46	2.21%	659.78	1.87%	757.21	2.72%
其他流动资产	411.39	1.07%	31.24	0.09%	98.43	0.35%
合计	38,318.46	100.00%	35,283.47	100.00%	27,885.39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27,885.39万元、35,283.47万元和38,318.46万元,主要为存货、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其中占比最高的为存货,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产品为连续挤压成套设备及设备配件,属于大型设备,其生产、安装和调试需要较长时间,存货余额保持在较高的水平。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9.36	14.97	14.19
银行存款	11,000.55	10,613.43	5,415.06
其他货币资金	421.32	152.00	77.00
合计	11,431.23	10,780.40	5,506.25
其中: 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保函保证金	421.32	152.00	77.00
合计	421.32	152.00	77.00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285.70	2,408.91	2,562.90
商业承兑汇票	47.66	12.98	25.97
合计	2,333.37	2,421.89	2,588.87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万元)
杭州杭发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2025年2月8日	2025年8月8日	152.40
威伊艾姆电机(中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5日	2025年8月25日	152.40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新疆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5日	2025年6月25日	130.44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9日	2025年7月9日	112.58
上海建发金属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7日	2025年7月17日	77.60
合计	-	-	625.41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8.00	1.91%	97.20	90.00%	10.8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55.48	98.09%	222.51	4.01%	5,332.97
合计	5,663.48	100.00%	319.71	5.65%	5,343.77

续：

种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8.00	2.00%	97.20	90.00%	10.8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292.08	98.00%	197.75	3.74%	5,094.33
合计	5,400.08	100.00%	294.95	5.46%	5,105.13

续：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8.00	1.88%	54.00	50.00%	54.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644.11	98.12%	121.03	2.14%	5,523.09
合计	5,752.11	100.00%	175.03	3.04%	5,577.09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 年 4 月 30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武汉正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货款	108.00	97.20	90.00%	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合计	-	108.00	97.20	9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武汉正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货款	108.00	97.20	90.00%	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合计	-	108.00	97.20	9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武汉正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货款	108.00	54.00	50.00%	客户经营情况不善
合计	-	108.00	54.00	50.00%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应收设备及配件款组合				
账龄	2025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513.55	89.46%	45.39	1.01%	4,468.16
1 至 2 年	470.56	9.33%	40.33	8.57%	430.23
2 至 3 年	35.87	0.71%	13.72	38.24%	22.15
3 年以上	25.48	0.50%	25.48	100.00%	-
合计	5,045.46	100.00%	124.91	2.48%	4,920.54

续：

组合名称	应收设备及配件款组合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302.09	90.74%	42.12	0.98%	4,259.97
1 至 2 年	387.49	8.17%	31.27	8.07%	356.21
2 至 3 年	29.67	0.63%	15.91	53.62%	13.76
3 年以上	21.79	0.46%	21.79	100.00%	-
合计	4,741.04	100.00%	111.10	2.34%	4,629.94

续：

组合名称	应收设备及配件款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416.40	91.63%	32.10	0.73%	4,384.30
1 至 2 年	381.52	7.92%	17.87	4.68%	363.65
2 至 3 年	13.07	0.27%	7.03	53.76%	6.05
3 年以上	8.72	0.18%	8.72	100.00%	-
合计	4,819.71	100.00%	65.72	1.36%	4,753.99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应收检测费组合				
账龄	2025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27.30	64.17%	16.47	5.03%	310.84
1 至 2 年	46.17	9.05%	7.52	16.29%	38.65

2至3年	82.82	16.24%	19.88	24.00%	62.95
3年以上	53.73	10.53%	53.73	100.00%	-
合计	510.02	100.00%	97.59	19.13%	412.43

续:

组合名称	应收检测费组合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19.60	58.00%	16.68	5.22%	302.92
1至2年	84.11	15.26%	12.28	14.60%	71.83
2至3年	147.33	26.74%	57.69	39.16%	89.64
3年以上	-	-	-	-	-
合计	551.04	100.00%	86.65	15.72%	464.39

续:

组合名称	应收检测费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76.89	69.98%	25.58	4.43%	551.31
1至2年	227.14	27.55%	21.93	9.65%	205.21
2至3年	20.38	2.47%	7.80	38.26%	12.58
3年以上	-	-	-	-	-
合计	824.40	100.00%	55.30	6.71%	769.10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5年4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金佳异型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4.39	1年以内	10.32%
宁波金田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非关联方	496.91	0-2年	8.77%
乐清市富泓锦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40	1年以内	4.07%
沈阳远程摩擦密封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6.63	0-3年	4.00%
扬中凯悦铜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86	1年以内	3.58%

合计	-	1,741.20	-	30.74%
----	---	----------	---	--------

续: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宁波金田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非关联方	441.14	0-2年	8.17%
浙江金佳异型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1.12	1年内	6.13%
沈阳远程摩擦密封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6.63	1年内	4.75%
扬中凯悦铜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4.86	1年内	3.98%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34	1年内	3.52%
合计	-	1,434.10	-	26.56%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宁波金田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非关联方	528.33	1年内	9.19%
铁科纵横(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1.87	0-2年	5.94%
江苏通达铜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8.14	1年内	4.84%
沈阳远程摩擦密封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3.95	1年内	4.41%
扬中凯悦铜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8.00	1年内	3.27%
合计	-	1,590.30	-	27.65%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5,577.09万元、5,105.13万元和5,343.77万元，波动较小。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公司客户信用情况良好，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大额长期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处于合理水平。因公司与客户之间交易也通过票据进行结算，故结合应收账款、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的期末余额对客户货款结算的情况进行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5,343.77	5,105.13	5,577.09
应收款项融资	-	15.00	97.06
应收票据	2,333.37	2,421.89	2,588.87
合计	7,677.14	7,542.03	8,263.03
营业收入	9,377.61	29,521.59	27,931.31
占比	(注) 27.29%	25.55%	29.58%

注：为方便对比，2025年4月30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年化后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的合计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9.58%、25.55%和27.29%，较为稳定；2024年末占比稍低，主要系公司加大对回款的管控力度所致。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政策（账龄组合）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思进智能	5.00	10.00	40.00	80.00	80.00	100.00
博亚精工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江顺科技	5.00	10.00	35.00	100.00	100.00	100.00
乔锋智能	5.00	1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宁波精达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行业平均	5.00	12.00	41.00	86.00	92.00	100.00
公司	1.35	9.31	59.94	100.00	100.00	100.00

注：公司按照不同客户组合，对不同组合内的账龄结构进行坏账计提，本处按账龄汇总成一个组合。

公司采取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政策与可比公司不同，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

由上表可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稳健，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合理。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信用等级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	15.00	97.06
合计	-	15.00	97.06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 万元

种类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信用等级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1,700.41	-	3,043.77	-	1,487.86	-
合计	1,700.41	-	3,043.77	-	1,487.86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 万元

账龄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38.74	92.21%	814.87	93.48%	546.51	95.53%
1至2年	96.14	7.79%	51.62	5.92%	13.13	2.30%
2至3年	-	-	-	-	11.83	2.07%
3年以上	-	-	5.25	0.60%	0.56	0.10%
合计	1,234.88	100.00%	871.74	100.00%	572.03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4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辽宁金钢重型锻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3.10	19.69%	0-2年	货款
大连海林博格机	非关联方	121.31	9.82%	0-1年	货款

电设备有限公司					
南京高精齿轮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72	5.24%	0-2 年	货款
山东钢研海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98	4.29%	0-1 年	其他
南通金轮精密智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63	3.70%	0-1 年	货款
合计	-	527.73	42.74%	-	-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大连海林博格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43	14.39%	0-1 年	货款
辽宁金钢重型锻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52	13.14%	0-1 年	货款
无锡凯顺冶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55	6.49%	0-2 年	货款
嘉兴市集程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84	6.29%	0-1 年	货款
无锡市东方机器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52	4.07%	0-2 年	货款
合计	-	386.86	44.38%	-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大连海林博格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09	18.37%	0-1 年	货款
辽宁金钢重型锻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95	12.75%	0-1 年	货款
无锡市新尔昌机械厂	非关联方	50.48	8.82%	0-1 年	货款
荆州市巨鲸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64	5.18%	0-3 年	货款
大连瑞蒙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48	5.15%	0-1 年	货款
合计	-	287.63	50.28%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49.18	75.75	51.59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49.18	75.75	51.59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坏账准备	2025年4月30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35	1.18	-	-	-	-	50.35	1.18
合计	50.35	1.18	-	-	-	-	50.35	1.18

续:

坏账准备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0.91	15.15	-	-	-	-	90.91	15.15
合计	90.91	15.15	-	-	-	-	90.91	15.15

续:

坏账准备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1.60	10.01	-	-	-	-	61.60	10.01
合计	61.60	10.01	-	-	-	-	61.60	10.01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5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8.98	97.28%	0.60	1.22%
1 至 2 年		-	-	-	-
2 至 3 年		1.17	2.32%	0.38	32.60%
3 年以上		0.20	0.40%	0.20	100.00%
合计		50.35	100.00%	1.18	2.34%
					49.18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7.54	85.29%	2.57	3.32%
1 至 2 年		-	-	-	-
2 至 3 年		1.17	1.29%	0.38	32.48%
3 年以上		12.20	13.42%	12.20	100.00%
合计		90.91	100.00%	15.15	16.67%
					75.75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6.56	75.59%	3.57	7.67%
1 至 2 年		1.63	2.65%	0.33	20.26%
2 至 3 年		13.21	21.44%	5.90	44.71%
3 年以上		0.20	0.32%	0.20	100.00%
合计		61.60	100.00%	10.01	16.24%
					51.59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借款	30.78	0.72	30.06
押金和保证金	11.28	0.36	10.92
其他	8.30	0.10	8.20
合计	50.35	1.18	49.18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借款	78.33	2.92	75.41
押金和保证金	12.28	12.22	0.05
往来款	0.30	0.01	0.29
合计	90.91	15.15	75.75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借款	49.32	4.43	44.90
押金和保证金	12.28	5.58	6.69
合计	61.60	10.01	51.59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5年4月30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邵士云	公司员工	备用金借款	10.00	1年以内	19.86%
王鹏鹤	公司员工	备用金借款	10.00	1年以内	19.86%
辽宁金钢重型锻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8.00	1年以内	15.89%
特变电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6.00	1年以内	11.92%
中天合金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	1年以内	9.93%
合计	-	-	39.00	-	77.45%

续: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宋靖	实际控制人	备用金借款	68.82	1年以内	75.70%
金昌镍都矿山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2.00	3年以上	13.20%
王林	公司员工	备用金借款	2.89	1年以内	3.17%
宗树凯	公司员工	备用金借款	2.60	1年以内	2.86%
雷善峰	公司员工	备用金借款	1.11	1年以内	1.22%
合计	-	-	87.41	-	96.15%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裴久杨	公司员工	备用金借款	15.74	1年以内	25.56%
金昌镍都矿山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2.00	2-3年	19.48%
孙绍钧	公司员工	备用金借款	10.00	1年以内	16.23%
孔繁林	公司员工	备用金借款	9.84	1年以内	15.98%
张巍巍	公司员工	备用金借款	3.87	1年以内	6.29%
合计	-	-	51.46	-	83.54%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之“(2)应收关联方款项”的相应内容。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307.05	98.32	3,208.73
在产品	1,867.13	-	1,867.13
库存商品	4,797.56	182.91	4,614.65
发出商品	6,628.27	-	6,628.27
合同履约成本	270.39	-	270.39
委托加工物资	78.00	-	78.00
合计	16,948.41	281.23	16,667.18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34.53	71.18	3,063.35
在产品	1,687.81	-	1,687.81
库存商品	4,145.41	170.75	3,974.66
发出商品	6,232.93	-	6,232.93
合同履约成本	269.55	-	269.55
委托加工物资	94.24	-	94.24
合计	15,564.47	241.93	15,322.54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40.43	50.02	2,890.40
在产品	1,846.38	-	1,846.38
库存商品	3,261.88	74.13	3,187.76
发出商品	4,367.40	-	4,367.40
合同履约成本	180.95	-	180.95
委托加工物资	163.97	-	163.97
合计	12,761.00	124.15	12,636.85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2,761.00 万元、15,564.47 万元和 16,948.41 万元。报告期内，存货余额保持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订单量不断增加，为满足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逐步加大了存货储备及发出商品，公司存货金额的增加与公司的销售规模相匹配。

公司存货无用于抵押、担保及其他所有权受限的情况。

公司库存商品保存管理较好，部分存货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况，已经计提足额存货跌价准备。

9、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分类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量保证金	856.06	8.61	847.46
合计	856.06	8.61	847.46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量保证金	666.30	6.52	659.78
合计	666.30	6.52	659.78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量保证金	762.75	5.54	757.21
合计	762.75	5.54	757.21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4月30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质量保证金	6.52	2.09	-	-	-	8.61
合计	6.52	2.09	-	-	-	8.61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质量保证金	5.54	29.88	28.90	-	-	6.52
合计	5.54	29.88	28.90	-	-	6.52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0、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待认证进项税额	389.19	24.11	75.42
佣金	22.20	7.13	23.01
合计	411.39	31.24	98.4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6,520.75	74.62%	6,387.34	74.40%	7,104.36	80.21%
在建工程	296.07	3.39%	341.97	3.98%	0.00	0.00%
无形资产	1,661.75	19.02%	1,683.35	19.61%	1,692.52	19.11%
长期待摊费用	199.35	2.28%	170.10	1.98%	60.85	0.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17	0.69%	2.04	0.02%	0.00	0.00%
合计	8,738.08	100.00%	8,584.81	100.00%	8,857.73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8,857.73 万元、8,584.81 万元和 8,738.08 万元，主要由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波动不大。					

1、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4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583.64	411.14	11.10	13,983.68
房屋及建筑物	8,165.54	-	-	8,165.54
机器设备	4,892.92	369.99	11.10	5,251.81
运输工具	363.79	14.59	-	378.38
办公设备及其他	161.39	26.56	-	187.95
二、累计折旧合计:	7,196.42	277.61	10.55	7,463.48
房屋及建筑物	3,963.18	129.77	-	4,092.96
机器设备	2,901.44	129.42	10.55	3,020.31
运输工具	247.99	8.97	-	256.97
办公设备及其他	83.80	9.44	-	93.2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387.22	-	-	6,520.20
房屋及建筑物	4,202.36	-	-	4,072.58
机器设备	1,991.48	-	-	2,231.50
运输工具	115.79	-	-	121.41
办公设备及其他	77.59	-	-	94.7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387.22	-	-	6,520.20
房屋及建筑物	4,202.36	-	-	4,072.58
机器设备	1,991.48	-	-	2,231.50
运输工具	115.79	-	-	121.41
办公设备及其他	77.59	-	-	94.70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786.09	115.81	318.27	13,583.64
房屋及建筑物	8,165.54	-	-	8,165.54
机器设备	5,195.89	8.25	311.21	4,892.92
运输工具	301.93	67.33	5.47	363.79
办公设备及其他	122.74	40.23	1.58	161.39
二、累计折旧合计:	6,687.09	811.59	302.26	7,196.42
房屋及建筑物	3,574.78	388.40	-	3,963.18

机器设备	2,811.38	385.62	295.56	2,901.44
运输工具	233.48	19.71	5.20	247.99
办公设备及其他	67.44	17.87	1.50	83.8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099.01	-	-	6,387.22
房屋及建筑物	4,590.76	-	-	4,202.36
机器设备	2,384.50	-	-	1,991.48
运输工具	68.44	-	-	115.79
办公设备及其他	55.30	-	-	77.5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099.01	-	-	6,387.22
房屋及建筑物	4,590.76	-	-	4,202.36
机器设备	2,384.50	-	-	1,991.48
运输工具	68.44	-	-	115.79
办公设备及其他	55.30	-	-	77.59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802.95	154.34	171.20	13,786.09
房屋及建筑物	8,165.54	-	-	8,165.54
机器设备	5,261.71	95.58	161.40	5,195.89
运输工具	287.46	23.66	9.19	301.93
办公设备及其他	88.24	35.10	0.60	122.74
二、累计折旧合计:	5,984.99	819.30	117.21	6,687.09
房屋及建筑物	3,186.92	387.86	-	3,574.78
机器设备	2,514.98	404.68	108.27	2,811.38
运输工具	228.25	13.97	8.74	233.48
办公设备及其他	54.85	12.80	0.21	67.4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817.96	-	-	7,099.01
房屋及建筑物	4,978.62	-	-	4,590.76
机器设备	2,746.73	-	-	2,384.50
运输工具	59.21	-	-	68.44
办公设备及其他	33.39	-	-	55.3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817.96	-	-	7,099.01
房屋及建筑物	4,978.62	-	-	4,590.76
机器设备	2,746.73	-	-	2,384.50
运输工具	59.21	-	-	68.44

办公设备及其他	33.39	-	-	55.30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7,099.01 万元、6,387.22 万元和 6,520.20 万元。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均为公司生产经营中所必须的经营性资产。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账目原值变动较小，当期减少主要原因是处置或者报废部分生产设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没有出现因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或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故公司没有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资产处置	0.56	0.12	5.35	资产报废处置状态
合计	0.56	0.12	5.35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8、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 4 月 30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立式加工中心（3台）	-	188.23	-	-	-	-	-	自有资金	188.23
立式加工中心（1台）	-	86.11	-	-	-	-	-	自有资金	86.11
定梁龙门加工中心	174.34	-	174.34	-	-	-	-	自有资金	-
数控车床 CAK80200	61.95	-	61.95	-	-	-	-	自有资金	-
数控车床	57.52	-	57.52	-	-	-	-	自有资金	-

CAK6385									
其他设备	48.16	21.73	48.16	-	-	-	-	自有资金	21.73
合计	341.97	296.07	341.97	-	-	-	-	-	296.07

续:

项目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定梁龙门加工中心	-	174.34	-	-	-	-	-	自有资金	174.34
数控车床 CAK80200	-	61.95	-	-	-	-	-	自有资金	61.95
数控车床 CAK6385	-	57.52	-	-	-	-	-	自有资金	57.52
其他设备	-	48.16	-	-	-	-	-	自有资金	48.16
合计	-	341.97	-	-	-	-	-	-	341.97

续: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9、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4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379.59	7.11	-	2,386.70
土地使用权	2,243.73	-	-	2,243.73
软件	135.86	7.11	-	142.97
二、累计摊销合计	696.23	28.72	-	724.95
土地使用权	625.28	15.29	-	640.57
软件	70.95	13.43	-	84.38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683.35	-	-	1,661.75

土地使用权	1,618.45	-	-	1,603.16
软件	64.91	-	-	58.5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83.35	-	-	1,661.75
土地使用权	1,618.45	-	-	1,603.16
软件	64.91	-	-	58.59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307.67	71.92	-	2,379.59
土地使用权	2,243.73	-	-	2,243.73
软件	63.94	71.92	-	135.86
二、累计摊销合计	615.15	81.09	-	696.23
土地使用权	579.41	45.87	-	625.28
软件	35.74	35.21	-	70.9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692.52	-	-	1,683.35
土地使用权	1,664.32	-	-	1,618.45
软件	28.20	-	-	64.9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92.52	-	-	1,683.35
土地使用权	1,664.32	-	-	1,618.45
软件	28.20	-	-	64.91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298.48	9.19	-	2,307.67
土地使用权	2,243.73	-	-	2,243.73
软件	54.75	9.19	-	63.94
二、累计摊销合计	504.07	111.08	-	615.15
土地使用权	504.07	75.34	-	579.41
软件	-	35.74	-	35.7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794.41	-	-	1,692.52
土地使用权	1,739.66	-	-	1,664.32
软件	54.75	-	-	28.2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94.41	-	-	1,692.52
土地使用权	1,739.66	-	-	1,664.32
软件	54.75	-	-	28.2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2、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4月30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170.10	36.30	7.05	-	199.35
合计	170.10	36.30	7.05	-	199.35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60.85	119.14	9.89	-	170.10
合计	60.85	119.14	9.89	-	170.1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预付工程设备款	60.17	2.04	-
合计	60.17	2.04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70	5.29	5.27
存货周转率(次/年)	0.40	1.35	1.50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21	0.73	0.72

2、波动原因分析

2023年度和2024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5.27和5.29,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50和1.35,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72和0.73。公司经营稳定,2024年度除存货周转率外较2023年度相对保持平稳,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主要原因如下:随着业务规模扩大,成套设备“以销定产”模式下的交付压力逐步显现,为提升公司成套设备生产和交付效率,公司自2025年3月起开始实施设备预投策略,导致存货规模增加,进而使存货周转率下降。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950.00	3.87%	950.00	4.17%	990.00	4.79%
应付账款	5,005.79	20.40%	3,762.88	16.51%	2,467.33	11.94%
预收账款	32.22	0.13%	0.00	0.00%	0.00	0.00%
合同负债	12,582.72	51.27%	11,298.91	49.56%	9,262.05	44.82%
应付职工薪酬	545.49	2.22%	1,359.16	5.96%	1,390.38	6.73%
应交税费	482.97	1.97%	619.56	2.72%	3,164.88	15.31%
其他应付款	2,059.50	8.39%	2,119.98	9.30%	41.98	0.20%
其他流动负债	2,881.82	11.74%	2,687.14	11.79%	3,349.55	16.21%
合计	24,540.51	100.00%	22,797.63	100.00%	20,666.18	100.00%
构成分析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20,666.18万元、22,797.63万元和24,540.51万元。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交税费和其他流动负债构成,上述项目合计占比分别为88.28%、80.57%和85.38%。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余额整体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分析如下:</p> <p>(1)短期借款</p> <p>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余额稳定。</p>					

	<p>(2) 应付账款</p> <p>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持续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长，随着业务规模扩大，成套设备“以销定产”模式下的交付压力逐步显现，公司自 2025 年 3 月起开始实施设备预投策略，导致存货规模增加，进而提高采购需求，增加应付账款余额。</p> <p>(3) 合同负债</p> <p>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负债余额持续增加，主要系公司成套设备通常在验收确认收入前按合同约定收取款项，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合同负债余额也随之增加。</p> <p>(4) 应付职工薪酬</p> <p>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稳定，而 2025 年 4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大幅下降主要系本期计提的年终奖月数较少所致。</p> <p>(5) 应交税费</p> <p>2024 年末和 2025 年 4 月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稳定，而 2023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较高主要系公司在 2022 年发放分红所产生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费，该费用于 2024 年 1 月缴纳。</p> <p>(6) 其他流动负债</p> <p>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期末已背书未到期应收票据中未终止确认部分和待转销项税额，报告期内持续下降主要是期末已背书未到期应收票据中未终止确认部分大幅减少所致。</p>
--	--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950.00	950.00	990.00
合计	950.00	950.00	990.00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 万元

账龄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下	4,425.56	88.41%	3,425.64	91.04%	2,264.05	91.76%
1-2年	487.58	9.74%	236.85	6.29%	197.97	8.02%
2-3年	71.58	1.43%	95.48	2.54%	5.31	0.22%
3年以上	21.07	0.42%	4.91	0.13%	-	-
合计	5,005.79	100.00%	3,762.88	100.00%	2,467.33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4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大连祥鹤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47.23	0-3年	12.93%
上海台谊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97.76	0-2年	7.95%
佳华恒通(大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59.85	1年以内	7.19%
张家港市华光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08.78	0-2年	6.17%
大连五星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46.47	0-2年	4.92%
合计	-	-	1,960.09	-	39.16%

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大连祥鹤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81.74	0-3年	18.12%
张家港市华光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24.45	1年以内	5.96%

大连源立森数控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74.34	1 年以内	4.63%
上海台谊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52.39	0-2 年	4.05%
佳华恒通(大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39.09	1 年以内	3.70%
合计	-	-	1,372.01	-	36.46%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大连祥鹤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20.91	0-2 年	33.27%
张家港市华光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26.06	1 年以内	5.11%
大连丰顺压力元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90.33	1 年以内	3.66%
博能传动(沈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8.57	1 年以内	3.18%
佳华恒通(大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5.07	1 年以内	3.04%
合计	-	-	1,190.94	-	48.27%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12,582.72	11,298.91	9,262.05
合计	12,582.72	11,298.91	9,262.05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 万元

账龄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下	2,049.44	99.51%	2,109.92	99.53%	41.78	99.52%
1-2年	10.00	0.49%	10.00	0.47%	0.20	0.48%
2-3年	0.06	0.003%	0.06	0.003%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2,059.50	100.00%	2,119.98	100.00%	41.98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股权激励款	2,009.00	97.55%	2,009.00	94.77%	-	-
预提费用	25.40	1.23%	45.20	2.13%	17.52	41.74%
员工报销款	6.33	0.31%	50.72	2.39%	9.41	22.41%
咨询费	15.00	0.73%	15.00	0.71%	10.00	23.82%
往来款及其他	3.78	0.18%	0.05	-	5.05	12.03%
合计	2,059.50	100.00%	2,119.98	100.00%	41.98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4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Nejdet Baykal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0.18	1年以内	0.98%
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5.00	0-2年	0.73%
张予铭	公司员工	应付员工款	5.67	1年以内	0.28%
ARIES REPRESENTAÇÕES NAC. E INT. LTDA	非关联方	往来款	4.31	1年以内	0.21%
大连天丰氢源密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3.73	1年以内	0.18%
合计	-	-	48.89	-	2.37%

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孙海洋	公司员工	应付员工款	21.82	1年以内	1.03%
Nejdet Baykal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2.28	1年以内	0.58%
Straight Way International LTD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4.01	0-2年	0.66%
上海韩隆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2.22	1年以内	0.57%
张予铭	公司员工	应付员工款	9.51	1年以内	0.45%
合计	-	-	69.84	-	3.29%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Straight Way International LTD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4.01	1年以内	33.38%
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0.00	1年以内	23.82%
荆州市巨鲸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	5.00	1年以内	11.91%
Nejdet Baykal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48	1年以内	5.91%
韩东华	公司员工	其他(备用金)	2.37	1年以内	5.65%
合计	-	-	33.87	-	80.67%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4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1,359.16	1,456.36	2,270.03	545.4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94.46	94.46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359.16	1,550.83	2,364.49	545.49
----	----------	----------	----------	--------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390.38	4,462.86	4,494.09	1,359.1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34.84	234.84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390.38	4,697.70	4,728.92	1,359.16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921.75	4,310.56	3,841.93	1,390.3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19.48	219.48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921.75	4,530.03	4,061.40	1,390.38

(2) 短期薪酬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4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59.16	1,312.77	2,126.43	545.49
2、职工福利费	-	34.99	34.99	-
3、社会保险费	-	57.24	57.24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46.66	46.66	-
工伤保险费	-	4.89	4.89	-
生育保险费	-	5.69	5.69	-
4、住房公积金	-	51.36	51.36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359.16	1,456.36	2,270.03	545.49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90.38	4,095.93	4,127.16	1,359.16
2、职工福利费	-	84.49	84.49	-
3、社会保险费	-	142.71	142.71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116.18	116.18	-

工伤保险费	-	12.36	12.36	-
生育保险费	-	14.17	14.17	-
4、住房公积金	-	137.13	137.13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60	2.60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390.38	4,462.86	4,494.09	1,359.16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21.75	3,946.64	3,478.01	1,390.38
2、职工福利费	-	112.24	112.24	-
3、社会保险费	-	127.03	127.03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98.53	98.53	-
工伤保险费	-	16.48	16.48	-
生育保险费	-	12.02	12.02	-
4、住房公积金	-	122.99	122.99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66	1.66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921.75	4,310.56	3,841.93	1,390.38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71.47	353.91	584.33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273.60	118.14	312.54
个人所得税	12.95	113.84	2,216.94
城市维护建设税	9.86	4.53	17.91
教育费附加	7.04	3.24	12.79
房产税	5.82	14.06	11.56
城镇土地使用税	2.22	6.67	6.67
印花税及其他	-	5.18	2.14
合计	482.97	619.56	3,164.88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 万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444.55	191.97	669.96
已背书未到期应收票据	2,333.65	2,383.17	2,574.06
产品质量保证	103.62	111.99	105.52
合计	2,881.82	2,687.14	3,349.5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收益	102.82	72.15%	116.08	68.84%	205.88	62.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70	27.85%	52.54	31.16%	120.99	37.02%
合计	142.51	100.00%	168.63	100.00%	326.88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非流动负债为递延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内整体呈现下降的趋势, 递延收益下降较快主要系高速列车公共服务平台逐年摊销所致。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52.45%	52.35%	57.13%
流动比率(倍)	1.56	1.55	1.35
速动比率(倍)	0.82	0.84	0.71
利息支出(万元)	10.12	33.09	36.70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5.54	149.79	170.41

1、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7.13%、52.35%和 52.45%, 整体保持下降的趋势。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下降 4.78%, 主要原因系公司发展较好, 资产总额稳定增长, 而负债总额相对稳定, 增长幅度小于资产总额。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23 年末有所增长, 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收入增长, 导致流动资产比重上升。

公司 2024 年末利息保障倍数较 2023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 2024 年公司受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增加和政府补助减少的影响，净利润有所下降所致。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02.23	5,573.00	5,810.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178.98	-6,000.10	-1,027.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12	-264.09	-11,534.6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3,045.50	-737.01	-6,678.27

2、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810.64 万元、5,573.00 万元及 802.23 万元，对应时期的净利润分别为 5,422.84 万元、4,238.80 万元及 1,179.9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率分别为 1.07、1.31 和 0.68，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大于净利润，公司获取现金能力较强。2025 年 1-4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主要系 2025 年 1-4 月，公司存货规模较上期末增加，主要原因因为公司订单量不断增加，为满足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逐步加大了存货储备。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27.89 万元、-6,000.10 万元及 2,178.98 万元。公司的投资活动除构建长期资产外，主要是将闲置资金购买定期存款及理财产品，其中各期公司用于构建长期资产的资金较少，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受各期定期存款及理财产品的申赎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534.61 万元、-264.09 万元及-10.12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较少，主要筹资活动为通过员工股权激励增加注册资本，短期借款滚贷以及现金分红。2023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534.61 万元，主要是 2023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 11,000.00 万元。202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64.09 万元，筹资活动导致的现金流入是 2024 年度公司收到员工股权激励款项 2,009.00 万元，筹资活动导致的现金流出是公司现金分红 2,000.00 万元。2025 年 1-4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12 万元，主要是偿还利息。

（五）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连续挤压和包覆成套设备及设备配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此外，公

司制动检测中心从事轨道车辆制动产品检测服务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7,931.31 万元、29,521.59 万元和 9,377.61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度增长 5.69%，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均出现不同程度的增长且毛利率整体较为稳定。随着公司核心产品产销持续发力与新领域的不断开拓，公司净利润水平有望提升，公司具有较好的成长性和较强的盈利能力。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等影响持续经营的事项，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与《适用指引》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情况对比如下：

情况说明	公司具体情况
(一) 所处行业受国家政策限制或国际贸易条件影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风险；	目前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所处行业出现周期性衰退、市场容量骤减等情况；	不存在该情况
(三) 所处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原材料采购价格或产品售价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目前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因业务转型的负面影响导致营业收入、毛利率、成本费用及盈利水平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不存在该情况
(五) 重要客户本身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对公司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不存在该情况
(六) 由于工艺过时、产品落后、技术更迭、研发失败等原因导致市场占有率持续下降、重要资产或主要生产线出现重大减值风险、主要业务停滞或萎缩	不存在该情况
(七) 对公司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已经或者未来将对公司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不存在该情况
(八) 其他明显影响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不存在该情况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	-------	--------	--------

宋宝韫	实际控制人、董事	17.64%	-
宋靖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8.60%	2.00%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辽宁康铁	公司控股子公司
大连海蕴	公司控股子公司
彩虹工坊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铜新协力	持有公司 2.77%股份的股东，员工持股平台，监事王淼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连挤公司	实际控制人宋宝韫持有 14.5%股权并担任董事长；董事长樊志新持有 9.95%股权并担任董事；监事高飞持有 9.5%股权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大连远通制动制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宋宝韫持有 3%股权并担任监事
联杰科贸	实际控制人宋宝韫曾担任法定代表人、经理
大连交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监事高飞担任董事
香港艾瑞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总工程师刘元文配偶的哥哥曹华平任董事长
沙河口区和升门窗经销处	监事王淼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大连至上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闫志勇的配偶逢黎虹持股 90%并担任监事，闫志勇的配偶之母高姝琦持股 10%并担任董事、经理
北京酷雅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闫志勇弟弟闫志英持股 95%并任执行董事、经理，闫志勇弟弟的配偶李阳持股 5%并任监事
北京蓝慧城乡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闫志勇弟弟闫志英持股 70%并担任监事，闫志勇弟弟的配偶李阳持股 30%并任执行董事、经理和财务负责人
北京乡舍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闫志勇弟弟闫志英持股 50%并担任监事，闫志勇弟弟的配偶李阳持股 50%并任执行董事、经理
北京振兴乡村建设有限公司	北京乡舍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闫志勇弟弟闫志英任执行董事、经理，闫志勇弟弟的配偶李阳任监事
大连美口食品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贺旭东配偶林东玲任总经理
大连万怡投资有限公司	韩东华哥哥韩东丰任法人、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韩东华哥哥韩东丰任董事长和法人并持股 0.96%
天津和升兴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韩东华哥哥韩东丰任董事和总经理
北京和升创展食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韩东华哥哥韩东丰任董事和财务负责人
大连联创智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韩东华哥哥韩东丰任董事并持股 45%
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韩东华哥哥韩东丰任董事
大连汇宇鑫科技有限公司	韩东华哥哥韩东丰任董事
大连四达高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韩东华哥哥韩东丰任董事
大连智慧云达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韩东华哥哥韩东丰任董事
南京兰埔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韩东华哥哥韩东丰任董事
沈阳和怡新材料有限公司	韩东华哥哥韩东丰任董事
盛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韩东华哥哥韩东丰任董事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韩东华哥哥韩东丰任董事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樊志新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长
刘元文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总工程师、技术中心主任
柳振发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
戴国伟	持股 5%以上股东
王延辉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
高飞	持股 5%以上股东、监事
于欣	持股 5%以上股东、监事会主席
贾春博	持股 5%以上股东
陈华龙	持股 5%以上股东
王淼	职工代表监事
贺旭东	副总经理
闫志勇	副总经理
孙海洋	副总经理
韩东华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其他关联自然人	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联杰科贸	实际控制人宋宝韫曾担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23 年 12 月注销
蓝慧振兴乡村建设（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闫志勇弟弟闫志英曾任执行董事、经理	2024 年 3 月注销
北京蓝慧康养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闫志勇弟弟闫志英曾持股 70%并任执行董事、经理	2024 年 3 月注销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大连四达高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工业厂房租赁	6.12	0.99	-
合计	-	6.12	0.99	-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租赁的上述工业厂房用于存放库存商品需要, 租赁价格系参照周边工业厂房租赁价格协商确定, 与周边工业厂房同期租赁价格基本一致, 关联租赁具备公允性。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 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薪酬总额	249.93	1,387.91	1,380.38

注: 报告期各期,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均为 23 人。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年1月—4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宋婧	68.82	-	68.82	-
彩虹工坊	0.20	-	-	0.20
铜新协力	0.10	-	-	0.10

合计	69.12	-	68.82	0.30
----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宋靖	-	68.82	-	68.82
彩虹工坊	-	0.20	-	0.20
铜新协力	-	0.10	-	0.10
合计	-	69.12	-	69.12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合计	-	-	-	-

注: 上述拆借金额系拆借款本金, 不含利息。宋靖的拆借款系用于回购原激励对象所持员工持股平台铜新协力和彩虹工坊的激励份额, 已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归还发行人本金及利息; 彩虹工坊和铜新协力拆借款系基于缴纳印花税的需要。上述资金往来情况没有影响发行人经营活动资金的需求和使用, 没有对发行人实际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相关大额资金拆借利息参照同期贷款利率水平计算, 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B.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小计	-	-	-	-
(2) 其他应收款	-	-	-	-
宋靖		66.53		借款
大连彩虹工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0	0.19		借款
大连铜新协力企业管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0	0.10		借款
戴国伟			1.11	备用金
小计	0.30	66.82	1.11	-
(3) 预付款项	-	-	-	-
大连四达高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1.25	17.36	-	租金
小计	11.25	17.36	-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	-	-
----	---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小计	-	-	-	-
(2) 其他应付款	-	-	-	-
孙海洋	-	21.82	0.63	报销款
闫志勇	-	2.26	-	报销款
贺旭东	-	1.93	-	报销款
樊志新	-	0.34	-	报销款
高飞	-	0.09	-	报销款
韩东华	-	0.04	2.37	报销款
宋靖	-	-	1.08	报销款
王延辉	-	-	0.24	报销款
小计	-	26.47	4.32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将始终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程序等；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此外，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

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 1、本人/本企业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本次挂牌相关申报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 2、本人/本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现有（如有）及将来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真实的、公允的、必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交易价格是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的；
- 3、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应当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 4、本人/本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在审议涉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交易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 5、本人/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以及其他任何资产、资源，不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相关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不会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不适用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买卖合同纠纷	108.00	一审已判决待执行	公司为原告，相关应收账款已按会计准则进行相应处理，不影响公司业务的持续开展
合计	108.00	-	-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违反《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向公司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万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	----------------	----------

2023年9月30日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000.00	是	是	否
------------	---------	-----------	---	---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式和政策为：公司应当执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公司现金满足公司发展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可以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中期现金分红或发放股票股利。

公司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占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其他情况

无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公司不存在第三方回款	是
------------	---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06100479558	一种组合式连续挤压机的腔体	发明	2008年8月13日	康丰科技	康丰科技	原始取得	
2	2009103103278	一种用于无氧铜带坯生产的连挤连轧工艺方法及生产线	发明	2011年7月20日	康丰科技	康丰科技	原始取得	
3	2009103103244	四通道锥模成形立式连续挤压包套方法及设备	发明	2011年10月19日	康丰科技	康丰科技	原始取得	
4	2009103103456	一种带有支撑辊的连续挤压机	发明	2013年1月9日	康丰科技	康丰科技	继受取得	
5	2011100011074	拉伸矫直一体机	发明	2013年10月30日	康丰科技	康丰科技	原始取得	
6	2011101467031	自冷却挡料块、采用自冷却挡料块的连续挤压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14年12月31日	康丰科技	康丰科技	原始取得	
7	2013101089395	双通道立式扩展成型连续挤压机	发明	2015年12月30日	康丰科技	康丰科技	原始取得	
8	2014101537339	一种连续挤压机的主轴系统	发明	2016年1月20日	康丰科技	康丰科技	原始取得	
9	2013100227326	非径向进料的连续挤压方法及挤压设备	发明	2016年9月7日	康丰科技	康丰科技	原始取得	
10	2014104457321	扩展型腔大面的对称面与挤压轮廓线垂直的连续挤压机	发明	2016年9月7日	康丰科技	康丰科技	原始取得	
11	2017103557966	金属板带坯料的连续挤压生产方法	发明	2019年4月16日	康丰科技	康丰科技	原始取得	
12	2017103557788	连续挤压成U形材并在线展平的金属板带生产方法	发明	2019年5月17日	康丰科技	康丰科技	原始取得	
13	2017105788787	大长度异形钢管生产线及生产方法	发明	2023年9月19日	康丰科技	康丰科技	原始取得	
14	2017113957931	一种带有短料自	发明	2023年10月17日	康丰	康丰	原始	

		动送料装置的连续挤压设备			科技	科技	取得	
15	2018100770993	一种带有产品自动称重功能的收线机	发明	2023年10月17日	康丰科技	康丰科技	原始取得	
16	201810572090X	一种工艺废料在线处理方法及工艺废料自剪断连续挤压机	发明	2023年12月26日	康丰科技	康丰科技	原始取得	
17	2019107426582	一种电缆铝护套连续包覆模具更换方法及工具	发明	2024年1月23日	康丰科技	康丰科技	原始取得	
18	2019107427354	一种电缆铝护套连续包覆芯线防烫伤系统	发明	2024年2月27日	康丰科技	康丰科技	原始取得	
19	2019107427392	一种电缆铝护套四通道连续包覆腔体及其定位方法	发明	2024年3月22日	康丰科技	康丰科技	原始取得	
20	2019103755449	金属板带连续挤压生产设备	发明	2024年6月14日	康丰科技	康丰科技	原始取得	
21	2019107426436	一种电缆铝护套四通道连续包覆分流模	发明	2024年9月27日	康丰科技	康丰科技	原始取得	
22	2019106233559	一种连续挤压装置	发明	2024年11月12日	康丰科技	康丰科技	原始取得	
23	2022102566047	连续挤压铝溢料处理装置及处理方法	发明	2025年2月18日	康丰科技	康丰科技	原始取得	
24	2025103007744	一种连续挤压机用一体式主轴系统	发明	2025年9月5日	康丰科技	康丰科技	原始取得	
25	2017200373966	以棒料为坯料的镁合金板材连续挤压机	实用新型	2017年9月1日	康丰科技	康丰科技	原始取得	
26	201720037293X	铝包覆镁合金板材的连续挤压包覆机	实用新型	2017年9月22日	康丰科技	康丰科技	原始取得	
27	2017211698798	带有主动安全防护的连续挤压机液压螺母总成	实用新型	2018年4月6日	康丰科技	康丰科技	原始取得	
28	2017211285352	铜连续挤压机的挤压轮	实用新型	2018年6月22日	康丰科技	康丰科技	原始取得	
29	2017217085519	一种带有自锁滑块锁紧靴座的连续挤压机	实用新型	2018年7月20日	康丰科技	康丰科技	原始取得	
30	2018200007822	利用离心力保持清理工具压紧力恒定的杆料表面清理机	实用新型	2018年8月21日	康丰科技	康丰科技	原始取得	

31	2017208608809	大长度异形铜管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18年9月11日	康丰科技	康丰科技	原始取得	
32	2018201348449	一种带有产品自动称重功能的收线机	实用新型	2018年9月11日	康丰科技	康丰科技	原始取得	
33	2017218014898	带有产品尺寸稳定系统的连续挤压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18年9月11日	康丰科技	康丰科技	原始取得	
34	201820081655X	一种带有挤压轮外部冷却装置的连续挤压机	实用新型	2018年9月11日	康丰科技	康丰科技	原始取得	
35	2017215781366	连续挤压成曲线断面再展平成直线断面的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18年9月21日	康丰科技	康丰科技	原始取得	
36	2018205222505	一种挤压轮腔体之间带有凹形密封面的连续挤压机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20日	康丰科技	康丰科技	原始取得	
37	2017218064581	一种带有短料自动送料装置的连续挤压设备	实用新型	2019年1月22日	康丰科技	康丰科技	原始取得	
38	2018208655433	一种工艺废料自剪断连续挤压机	实用新型	2019年1月22日	康丰科技	康丰科技	原始取得	
39	2019206419089	一种连续挤压机的挤压轮	实用新型	2020年1月17日	康丰科技	康丰科技	原始取得	
40	2019206408120	一种连续挤压机	实用新型	2020年1月17日	康丰科技	康丰科技	原始取得	
41	2019213039031	一种电缆铝护套连续包覆芯线防烫伤系统	实用新型	2020年3月3日	康丰科技	康丰科技	原始取得	
42	2019213037125	一种电缆铝护套连续包覆模具更换工具	实用新型	2020年4月17日	康丰科技	康丰科技	原始取得	
43	2019210792325	一种连续挤压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5月19日	康丰科技	康丰科技	原始取得	
44	2019213037411	一种电缆铝护套四通道连续包覆腔体	实用新型	2020年5月19日	康丰科技	康丰科技	原始取得	
45	2019213039012	一种电缆铝护套四通道连续包覆分流模	实用新型	2020年5月19日	康丰科技	康丰科技	原始取得	
46	2020230039196	一种连续挤压机的挤压轮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12日	康丰科技	康丰科技	原始取得	
47	2020231074619	一种挡料块带有斜面的连续挤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15日	康丰科技	康丰科技	原始取得	
48	2022207563040	一种管材连续挤压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26日	康丰科技	康丰科技	原始取得	
49	2022205829904	一种带有溢料自动打包装置的铜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26日	康丰科技	康丰科技	原始取得	

		材连续挤压机						
50	2022208590223	圆管圆度校正装置及圆管连续挤压收排线系统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12日	康丰科技	康丰科技	原始取得	
51	2022214337595	一种带有随动定尺切断送料装置的连续挤压设备	实用新型	2022年10月11日	康丰科技	康丰科技	原始取得	
52	2022222306921	一种可以快速更换的顶尖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1月22日	康丰科技	康丰科技	原始取得	
53	2022220679617	一种带有自动垫纸功能的收线设备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27日	康丰科技	康丰科技	原始取得	
54	2022227595097	一种连续挤压产品高效节能吹干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4月11日	康丰科技	康丰科技	原始取得	
55	2022230804990	一种用于铝管生产的连挤连拉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23年5月2日	康丰科技	康丰科技	原始取得	
56	2022235605368	一种带有刮水装置的产品冷却系统	实用新型	2023年5月23日	康丰科技	康丰科技	原始取得	
57	2023216679924	一种弦向挤压的连续挤压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11月7日	康丰科技	康丰科技	原始取得	
58	2023216677558	一种连续挤压机	实用新型	2023年11月7日	康丰科技	康丰科技	原始取得	
59	2023216847493	一种带有防烫伤功能的连续挤压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24年1月16日	康丰科技	康丰科技	原始取得	
60	2023220237103	一种连续挤压生产线吹干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1月26日	康丰科技	康丰科技	原始取得	
61	2023215772678	一种带有移位报警功能的杆料放线系统	实用新型	2024年2月6日	康丰科技	康丰科技	原始取得	
62	2023220673668	一种带有气体流量自动调节功能的产品吹干系统	实用新型	2024年2月9日	康丰科技	康丰科技	原始取得	
63	2023222432401	一种高效冷却吹干系统	实用新型	2024年4月5日	康丰科技	康丰科技	原始取得	
64	2023230121086	一种恒收线夹角的收线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5月14日	康丰科技	康丰科技	原始取得	
65	2023230219633	一种连续挤压产品吹干系统	实用新型	2024年5月28日	康丰科技	康丰科技	原始取得	
66	2023228037919	一种冷却系统	实用新型	2024年7月9日	康丰科技	康丰科技	原始取得	
67	2023234799464	一种舞蹈轮系统	实用新型	2024年7月23日	康丰科技	康丰科技	原始取得	
68	2023234804000	一种配重量可以自动无极调节的舞蹈系统	实用新型	2024年12月31日	康丰科技	康丰科技	原始取得	
69	2024218661065	放线架及连续挤	实用	2025年6月3日	康丰	康丰	原始	

		压机组件	新型		科技	科技	取得	
70	2024218720294	可升降放线架及连续挤压机组件	实用新型	2025年6月3日	康丰科技	康丰科技	原始取得	
71	2024219200390	双金属复合板带制备设备	实用新型	2025年6月3日	康丰科技	康丰科技	原始取得	
72	2024207271342	一种U型铜带展平装置及电控系统	实用新型	2025年6月13日	康丰科技	康丰科技	原始取得	
73	2024214626378	腔体组件、靴座组件及连续挤压机	实用新型	2025年7月11日	康丰科技	康丰科技	原始取得	
74	2024220481751	腔体组件、挤压工装及连续挤压机	实用新型	2025年8月12日	康丰科技	康丰科技	原始取得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18100477377	一种带有挤压轮外部冷却装置的连续挤压机	发明	2018年6月1日	实质审查	
2	2018103292090	一种挤压轮腔体之间带有凹形密封面的连续挤压机	发明	2018年8月10日	实质审查	
3	2020114688686	一种连续挤压机的挤压轮	发明	2021年4月16日	实质审查	
4	2020115245327	一种挡料块带有斜面的连续挤压装置	发明	2021年4月16日	实质审查	
5	2025105672605	连续挤压装置及连续挤压成型系统	发明	2025年7月8日	发明公布	
6	2022103469985	一种管材连续挤压装置	发明	2022年6月24日	实质审查	
7	2022103905880	圆管圆度校正装置及圆管连续挤压收排线系统	发明	2022年7月22日	实质审查	
8	2023107825555	一种连续挤压机	发明	2023年8月8日	实质审查	
9	2023107825733	一种弦向挤压的连续挤压装置	发明	2023年8月18日	实质审查	
10	2023112526445	一种能够直接测试压力的通用制动夹钳	发明	2024年1月2日	实质审查	
11	2024104253953	一种U型铜带展平装置及电控系统	发明	2024年5月31日	实质审查	
12	2024105937546	收线摆臂系统的控制方法、系统、装置、设备及介质	发明	2024年8月2日	实质审查	
13	2024110927402	双金属复合板带制备设备及方法	发明	2024年10月18日	实质审查	

注：上表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中国境内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TLJ300 型连续挤压机 PLC 控制软件	2022SR0498392	2022 年 4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康丰科技	
2	TLJ400 连续挤压生产线 PLC 控制器软件	2022SR0678839	2022 年 5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康丰科技	
3	DSP1000 型收排线机 PLC 控制软件	2022SR0762887	2022 年 6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康丰科技	
4	SDJQ400 型定尺锯 PLC 控制软件	2022SR0848046	2022 年 6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康丰科技	
5	300HTJ 型连续挤压机 PLC 控制软件	2023SR0392379	2023 年 3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康丰科技	
6	TLJ350 型连续挤压机 PLC 控制软件	2023SR0392527	2023 年 3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康丰科技	
7	TLJ250 型连续挤压机 PLC 控制软件	2023SR1129876	2023 年 9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康丰科技	
8	350HTJ 型连续挤压机 PLC 控制软件	2023SR1245905	2023 年 10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康丰科技	
9	DSP1600 型收排线机 PLC 控制软件	2023SR1599113	2023 年 12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康丰科技	
10	LSSP1100 型双盘收线机 PLC 控制软件	2024SR0607805	2024 年 5 月 7 日	原始取得	康丰科技	
11	KSP1500 型杆料收排线机 PLC 控制软件	2024SR0608614	2024 年 5 月 7 日	原始取得	康丰科技	
12	400HTJ 型连续挤压机 PLC 控制软件	2024SR0923190	2024 年 7 月 3 日	原始取得	康丰科技	
13	500PTJ 型连续挤压机 PLC 控制软件	2024SR1219966	2024 年 8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康丰科技	
14	LLJ300B 型连续挤压机 PLC 控制软件	2025SR0103096	2025 年 1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康丰科技	
15	SLJB350 铝包钢丝主机控制系统	2025SR0104128	2025 年 1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康丰科技	
16	SLJB350 铝包钢丝辅机控制系统	2025SR0730637	2025 年 5 月 6 日	原始取得	康丰科技	
17	XSP800 收排线机控制器软件	2025SR1362962	2025 年 7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康丰科技	
18	LLJ300 型连续挤压机 PLC 控制软件	2025SR1362963	2025 年 7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康丰科技	
19	LLJ300H 型连续挤压机 PLC 控制软件	2025SR1362587	2025 年 7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康丰科技	
20	展平校平控制系统	2025SR1701845	2025 年 9 月 5 日	原始取得	康丰科技	
21	TLJ630U 控制系统	2025SR1705134	2025 年 9 月 5 日	原始取得	康丰科技	

注：上表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情况。

（三）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KF	17304716	40类材料加工	2016-08-28至2026-08-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	康丰	康丰	17304698	40类材料加工	2016-08-28至2026-08-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		康丰 KF	17304334	40类材料加工	2016-09-07至2026-09-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		康丰 KF	17304471	6类金属材料	2016-10-28至2026-10-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	康丰	康丰	17304554	7类机械设备	2016-10-28至2026-10-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		KF	17303993	6类金属材料	2016-10-28至2026-10-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		KF	17304504	7类机械设备	2016-10-28至2026-10-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	康丰	康丰	17304021	6类金属材料	2016-10-28至2026-10-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9		康丰	6687302	7类机械设备	2016-06-21至2026-06-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0		KFKONFORM	17333757	6类金属材料	2016-11-21至2026-11-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1		KONFORMKF	17333813	7类机械设备	2016-12-14至2026-1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注：上表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情况。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或虽已履行完毕但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包括如下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等，具体重大业务合同判断标准如下：

(1) 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以及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签订的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合同或订单；

(2) 采购合同：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以及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金额在200万元以上或接近数额的合同或订单；

(3) 借款合同、抵押/质押合同：借款金额、抵押/质押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合同。

(4) 其他合同：可能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施工合同等其他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购销合同	2023年11月20日	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连续挤压生产线	824.00	履行完毕
2	购销合同	2023年7月10日	Gloser	无	连续挤压生产线	88.50(万欧元)	正在履行
3	购销合同	2025年1月7日	金杯电工电磁线有限公司	无	连续挤压生产线	600.00	正在履行
4	购销合同	2024年9月2日	宁波金田进出口有限公司	无	连续挤压生产线	536.00	履行完毕
5	购销合同	2023年5月5日	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连续挤压生产线	528.00	履行完毕
6	购销合同	2024年9月26日	摩恩新能源系统(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无	连续挤压生产线	519.20	履行完毕
7	购销合同	2024年10月14日	摩恩新能源系统(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无	连续挤压生产线	508.00	履行完毕
8	购销合同	2025年4月27日	摩恩新能源系统(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无	连续挤压生产线	480.00	正在履行
9	购销合同	2025年4月18日	河南华洋电工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无	连续挤压生产线	471.00	正在履行
10	购销合同	2024年4月11日	Gloser	无	连续挤压生产线	55.50(万欧元)	正在履行
11	购销合同	2023年7月13日	河南华洋电工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无	连续挤压生产线	402.00	履行完毕
12	购销合同	2023年4月16日	河南华洋电工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无	连续挤压生产线	402.00	履行完毕
13	购销合同	2023年10月17日	金杯电工电磁线有限公司	无	连续挤压生产线	384.50	履行完毕
14	购销合同	2023年1月5日	金杯电工电磁线有限公司	无	连续挤压生产线	381.00	履行完毕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产品购销框架协议	2025年4月3日	张家港市华光电子有限公司	无	液压润滑、冷却系统等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产品购销框架协议	2025年1月10日	大连祥鹤机械有限公司	无	配套结构件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产品购销框架协议	2025年1月8日	博能传动(沈阳)有限公司	无	电动机、减速机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产品购销框架协议	2024年11月26日	上海台谊模具有限公司	无	圆钢电渣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5	产品购销框架协议	2024年1月11日	佳华恒通(大)	无	委托加工	框架协议	正在

	合同		连)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履行
6	产品购销合同	2024 年 11 月 26 日	上海台谊模具有限公司	无	圆钢电渣	959.64	正在履行
7	产品购销合同	2023 年 4 月 26 日	上海台谊模具有限公司	无	圆钢电渣	520.22	履行完毕
8	产品购销合同	2025 年 4 月 27 日	上海台谊模具有限公司	无	圆钢电渣	311.01	正在履行
9	产品购销合同	2023 年 9 月 25 日	上海台谊模具有限公司	无	圆钢电渣	288.75	履行完毕
10	产品购销合同	2023 年 12 月 27 日	上海台谊模具有限公司	无	圆钢电渣	245.12	履行完毕
11	产品购销合同	2023 年 12 月 27 日	上海台谊模具有限公司	无	圆钢电渣	204.85	履行完毕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2025 年 3 月 21 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非关联方	950.00	2025/3/21-2026/3/20	无	正在履行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4 年 3 月 18 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非关联方	950.00	2024/3/18-2025/3/17	无	履行完毕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3 年 12 月 27 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非关联方	990.00	2023/12/27-2024/3/18	无	履行完毕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宋宝韫、宋靖、樊志新、刘元文、柳振发、王延辉、高飞、于欣、王淼、闫志勇、贺旭东、孙海洋、韩东华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9月23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及本人近亲属在中国境内外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所生产、开发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且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及本人近亲属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所生产、开发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p> <p>本人在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对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p> <p>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及本人近亲属将不直接或间接生产、开发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相竞争的产品，从事或参与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的业务；若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及本人近亲属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的方式、或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的方式、或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p> <p>本人愿意依法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承诺及“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宋宝韫、宋靖、樊志新、刘元文、柳振发、王延辉、贾春博、戴国伟、陈华龙、彩虹工坊、高飞、于欣、王淼、闫志勇、贺旭东、孙海洋、韩东华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9月23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本企业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本次挂牌相关申报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p>本人/本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现有（如有）及将来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真实的、公允的、必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交易价格是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的。</p> <p>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应当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p> <p>本人/本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在审议涉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交易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本人/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以及其他任何资产、资源，不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相关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不会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承诺及“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宋宝韫、宋靖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9月23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p> <p>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挂牌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p> <p>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任何资金往来而使得公司或其子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承诺及“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宋宝韫、宋靖、樊志新、刘元文、柳振发、王延辉、高飞、于欣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9月23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公司实际控制人 自本次挂牌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人/本企业在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挂牌期满两年。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后，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公司直接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则自不再担任前述职位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承诺及“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宋宝韫、宋靖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9月23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自有及租赁物业问题 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房屋建设、房屋租赁等存在瑕疵（包括但不限于违章建筑、未办理租赁备案）被有关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或因此遭受任何损失的。本人承诺将无条件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承诺此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p> <p>2、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问题 如因公司及其子公司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未及时、足额为全体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导致公司或其子公司被行政主管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者被行政主管机关进行处罚，或者有关人员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索，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前述费用</p>

	<p>后不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p> <p>3、资产独立性</p> <p>公司拥有其业务经营所必需的土地使用权、房屋、专利、商标及主要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宋宝韫、宋靖、樊志新、刘元文、柳振发、王延辉、高飞、于欣、贾春博、戴国伟、陈华龙、彩虹工坊、王淼、闫志勇、贺旭东、孙海洋、韩东华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9月23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在本次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如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4）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公司所有；</p> <p>（5）本人违反公开承诺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其他承诺事项，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对公司或投资者的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津贴（如有）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p>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承诺

第七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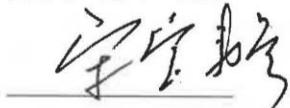
本公司无控股股东。



二、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宋宝韫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宋 岚



2025年9月23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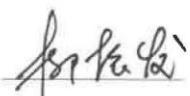
宋宝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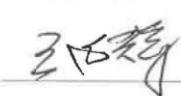
樊志新



刘元文



柳振发



王延辉



宋 靖

全体监事：



高 飞



于 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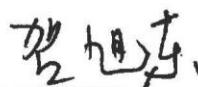


王 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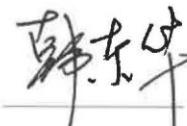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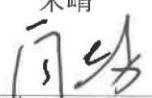
宋 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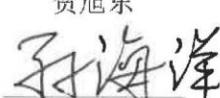
贺旭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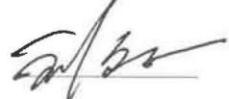
韩东华



闫志勇



孙海洋



刘元文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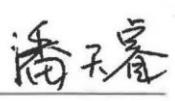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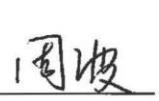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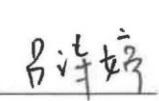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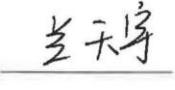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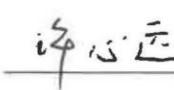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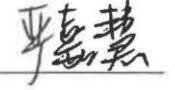
宋 靖



四、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

				
肖戎	曹龙翔	潘天睿	周波	吕诗婷
				
兰天宇	许心远	严嘉慧	缪广博	

项目负责人：
曾文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五、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李时佳
李时佳

李倚晴
李倚晴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卓蔚
李卓蔚



六、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姜韬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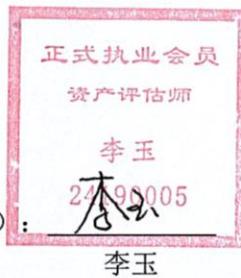
李惠琦



七、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第八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